

股票代碼：2481



102 年 度 年 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余欣杰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發言人聯絡電話：(07) 624-3929 分機 2984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fisher@panji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沈盈秀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7) 624-3929 分機 2727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tina@panji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電話：(07) 621-3121

台北營業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1 號 9 樓

電話：(02) 2627-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鴻光、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海外掛牌買賣之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一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 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 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
四、最近年 財務報告	107
五、最近年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 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之事項	1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最近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30
三、最近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五、最近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0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0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479,198千元，較一0一年度的4,948,930千元，減少新台幣469,732千元，衰退約9.49%；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68,341千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0.73元。

一0二年度雖無重大之國際情勢干擾，然全球景氣仍未自谷底翻揚，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仍未有效提升，加以大陸同業挾其政府高額之補助，削價競爭，致本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而在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續的調整營運模式，改善營運體質，營運已漸上軌道，惟本年度仍呈虧損狀態，在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後，使得稅後虧損新台幣268,341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0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 業 收 入	4,479,198	4,948,930	(9.49)	
	營 業 毛 利	491,611	482,802	1.82	
	稅 後 損 益	(268,341)	(650,721)	58.76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1.99)	(4.90)	59.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9.17)	56.4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3	1.68	(8.93)
		稅前純益	(9.03)	(20.12)	55.12
	純 益 率(%)		(5.99)	(13.15)	54.37
	每 股 盈 餘(元)		(0.73)	(1.77)	58.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DFN2510-10L HI-PIN COUNT 元件

二、一0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二極體產業之變化，市場上消費性電子產品，已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取代筆記型電腦與數位相機的需求，受惠於相關產品銷售數量不斷提升的帶動下，二極體的需求量亦是與日俱增，本公司為掌握此一潮流趨勢，並順應各階客戶的需求，除在品牌耕耘與成本節省二方面下手外，並加強投入資源，提高新產品研發速度及量產品質，以充分供應符合客戶各代產品進階的需求，除此之外利用封裝產能及品質優勢，爭取歐美及日本國際大廠的OEM/ODM客戶，讓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可擺脫去年衰退的陰影，持續穩定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0三年度整流二極體銷售目標：

產品別	預測銷量（KK）
整流二極體	18,87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生產政策上，今年起為了累積及提升未來五年在分離式元件產業領域的成長能量，除了持續增加原本自有晶圓廠的投資外，更是成立以開發先進產品為主的專責部門，大量增加資源投入，大幅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分離式元件設計能力及新產品的推出速度，並透過原有集團垂直整合封裝與晶圓的開發，強化產品量產能力，除以顧客導向為思維，更以整體市場應用為基礎，開發符合顧客各世代產品需求且具有市場前瞻性的產品，來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在銷售政策方面，以原本量大的基本產品為銷售主力，再以高毛利的新產品為攻堅武器，除繼續深耕中國大陸組裝代工市場外，更加強全球消費性產品知名品牌Design-in的能力，在產品銷售應用領域方面，除持續推展本公司產品於監視器(LCD)、LCD TV、LED TV、電源供應器(SPS)、主機版、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路通訊等傳統 3C 產業外，在其他工業產品、遊戲機、家電產品、太陽能接線盒、節能照明產品及工具機市場等其他應用領域亦加強銷售力道以期能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利潤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達到本公司的願景，從今年起成立新產品研發之專責單位加強投入並整合外部資源，使得各階段新產品的開發更加符合市場的需求與速度，再藉由舊產品新應用的逐步增加及全球各地新據點的逐漸成立，讓公司各階段所設定的營收及毛利皆可達成，再

加上高階品牌公司的設計導入，開拓外部資源的能力等，來輔助目標的達成；在長期目標方面，則是以實現本公司願景為最終目標。

此外再透過以建置完成的『商業資訊及管理平台』，來提升業務專業能力、建構市場前瞻能力、預算達成能力，及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的形塑，作為達成各階段目標的基石。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國際分離式元件大廠，為增加營業收入，提高整體市佔率，挾其品牌知名度，不時採取低價銷售策略，再加上大陸競爭對手，以其政府對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高額的補助，對市場進行不對等成本的低價傾銷，導致二極體市場競爭環境更加險峻；本公司為有效擺脫低價競爭，提高整體競爭力，除大幅增加投入資源研發高毛利新產品外，並結合自有晶圓廠平台，更投入自動化設備，來加快新產品的量產速度及提升品質；在銷售競爭方面，以調整產品組合來提升毛利，且利用品牌通路的優勢，加上外部代工政策，來增加整體產品的競爭力。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75 年 5 月 本公司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77 ~ 81 年 台幣大幅升值，因公司係從事進出口買賣，故造成利潤鉅額縮減，因此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暫時歇業。
- 82 年 3 月 本公司復業。看好未來電子業遠景，開始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6 月 本公司開始研發表面黏著整流器及突波抑制器之生產。
- 83 年 3 月 本公司研發突波抑制器(TVS)並量產。
11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元。
- 84 年 7 月 本公司研發蕭特基(SKY)及齊納(ZENER)元件並量產。
- 85 年 2 月 本公司遷往岡山新建廠房，並開始生產。
- 86 年 10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貳仟玖佰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獲得 QS-9000 系統認證合格。
- 87 年 4 月 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玖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捌佰貳拾萬元。
6 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亞洲強茂公司(BVI)，並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香港強茂公司及設立大陸深圳來料加工廠。
10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佰萬元。
- 88 年 8 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本公司上櫃。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陸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伍億參仟零肆拾萬元正。
12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89 年 2 月 本公司投資成立璟茂科技(股)公司，生產上游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
3 月 本公司於大陸無錫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開始量產。
5 月 本公司於美國鳳凰城(Phoenix)成立研發中心，負責新產品之蒐集及研發。
7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伍仟捌佰陸拾玖萬柒仟陸佰元，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玖佰壹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陸佰元。
- 90 年 5 月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玖億元。
9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玖佰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柒仟肆佰捌拾貳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八仟肆佰陸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元。
- 91 年 9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肆拾陸萬捌仟貳佰玖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肆仟玖佰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壹億參仟捌佰捌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 91 年 12 月 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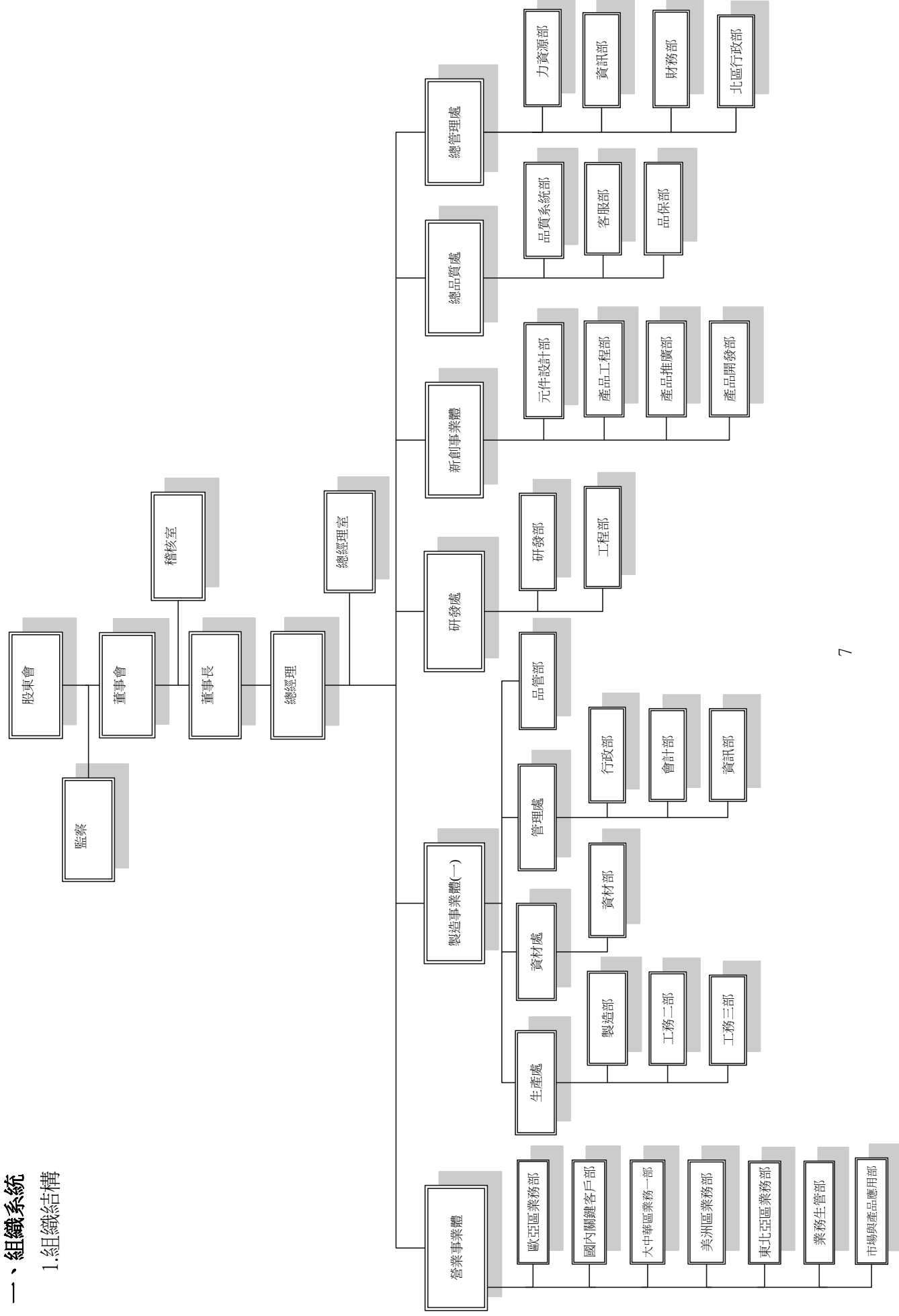
- 92 年 4 月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萬美元。
- 7 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10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肆仟肆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伍拾萬零捌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零玖萬柒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零肆仟玖佰壹拾元。
- 93 年 3 月 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萬美元。
- 5 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7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陸億柒仟柒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 12 月 本公司投資成立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二極體產品之買賣。
- 94 年 1 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 2 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5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科技(股)公司辦理分割，分割新設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PC 光學鏡片之生產製造。
- 8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10 月 本公司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貳佰壹拾壹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95 年 4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亞洲間接投資 MILDEX OPTICAL U.S.A.,INC.
- 9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熒茂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至 95 年底達 99.67%，96 年 4 月底持股達 100%。
-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向熒茂科技(股)公司購買 34.18%熒茂亞洲之股權，持股比率達 100%
- 96 年 7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五仟萬元。
- 8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肆佰壹拾萬捌仟柒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叁仟玖佰肆拾玖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伍拾玖萬柒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 9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亞洲取得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00%之股權，以間接取得 100%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11 月 本公司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權，正式跨足太陽能領域。

- 12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壹萬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仟萬股。
- 97年 4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科技間接設立 100%持股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持股 51%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5月 本公司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權，合計持股 70%，並同時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美金捌佰肆拾萬元。
- 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
本公司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調整作為對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新控股公司。
- 8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貳億陸仟玖拾玖萬伍仟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仟肆拾貳萬伍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
- 9月 本公司將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更名為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 98年 2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 9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11月 因考量未來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回台上市規劃，本公司於 11 月進行組織重組，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AIDE Energy(Cayman)Holding Co.,Ltd.，作為江蘇艾德回台上市櫃之主體，組織重組後，投資架構改為亞洲強茂公司(BVI)投資 AIDE Energy(Cayman)Holding Co.,Ltd.，再投資 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99年 3月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已發行實體股 全面轉換為無實體。
- 4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9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叁億元。
- 10月 本公司取得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貳仟萬股。
- 100年 4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月 本公司註銷第七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拾柒億肆仟柒佰捌拾伍萬陸仟貳佰叁拾元。
- 10月 本公司註銷第八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拾柒億壹仟玖佰叁拾伍萬陸仟貳佰叁拾元。
- 101年 7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102年 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五仟萬元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五仟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2.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定、執行、溝通與協調 3.專案計畫之研究、擬定、執行及跟催
營業事業體	歐亞區業務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國外市場開發及相關業務 3. 原廠產品設計 Design in 4. 銷售計劃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國內關鍵客戶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關鍵客戶的關係維護與提升 3. 銷售計劃之考核 4. 承接與配合 PSBU 相關業務 5. 戰略客戶開發 6.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7. 總攬寄售倉相關事宜
	大中華區業務一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大中華區市場開發及相關業務 3. 原廠產品設計 Design in 4. 銷售計劃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美洲區業務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經銷代理商之管理 3. 監督各代理商關鍵客戶關係維護與提升 4. 經銷代理商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東北亞區業務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國外市場開發及相關業務 3. 原廠產品設計 Design in 4. 銷售計劃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業務生管部	1. 訂單流程管理 2. 總攬寄售倉相關事宜 3. 總攬業務成品倉相關事宜 4. 物流相關事宜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市場與產品應用部	1. Data sheet 之建立與維護 2. 產品定位 3. 新產品推出 4.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5. 新產品支援 6. 應用說明與文件撰寫 7. 設計支援 8. 新產品發表 9. 媒體採訪、產品上市發表 10. 廣告與技術文件撰寫 11. 網路行銷 12. 產品簡介傳單、投影片、技術文件撰寫 13. 參展或產品發表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製造事業體 (一)	生產處	製造部	1. 與生管部擬定月生產計劃 2. 負責管理全體生產線員工並達成生產目標，配合生管部作業完成產線的協調與調整 3. 督導各課生產進度之達成 4. 督導課長對生產線之掌握及問題解決 5. 跨部門的事務性協調
		工務二部	1. 內部行政事務統籌、規劃、審核 2. 設備研發改善 3. 督導設備之維修 4. 員工工作績效之考核 5. 教育訓練計劃訂定 6. 部門品質計劃之訂定 7. 上級指派專案之推行 8. 新設備之評估與驗收
		工務三部	1. 內部行政事務統籌、規劃、審核 2. 設備研發改善 3. 督導設備之維修 4. 員工工作績效之考核 5. 教育訓練計劃訂定 6. 部門品質計劃之訂定 7. 上級指派專案之推行 8. 新設備之評估與驗收
	資材處	資材部	1. 原物料採購作業 2. 供應商管理 3. 原物料控管
	管理處	行政部	1. 員工選、育、用、留才等業務規劃、設計與執行 2. 行政與管理制度建立、與修定俾符合公司管理文化與價值 3. 因應官方業務查核之作業與改善 4. 落實 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系統
		會計部	1. 總帳相關報支作業 2. 成本核算及分析 3. 損益結帳
		資訊部	1. 負責公司網路、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行 2. 評估、建置符合公司需求的資訊設備與系統軟體
	品管部		1. IPQC 2. 產線製程及產品異常監控 3. Warning System Maintain 4. 各站異常產品送 FA 分析原因及改善追蹤 5. IQC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6. FQC (Final Quality Control) 7. OQC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研發處	研發部		1. 新產品開發 2. 專案計畫執行如製程改良、subcon管理、OEM&ODM規格確認與製程導入 3. 系統文件之管理與制訂
	工程部		1. 擬定製程工程部的制度規章 2. 規劃本部門年度並且執行計劃，分季、月之明確實績成效追蹤 3. 執行公司內部重大專案計劃 4. 加強運用外界可能之技術資源(人才、儀器設備、技術資料) 5. 執行公司既定政策，支援生產單位
	元件設計部		1. 透過市場信息擬定開發計畫 2. 開發即有市場的新產品或未來利基產品 3. 元件線路設計與製程整合 4. 元件及製程模擬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新創事業體		5. 元件設計理論建構 6. 建構元件設計平台及資料庫 7. 論文收集與發表及專利蒐集與申請
	產品工程部	1. 競業對比報告製作 2. 產品參數及特性測試 3. 供應商製程穩定度監控 4. 強化新產品開發流程 5. 強化新產品驗證方法與流程 6. 強化新產品合格承認規則與流程 7. 強化新產品 VQM 系統 8. 建立開發文件管制流程 9. 整合各產品 DFMEA & Q Report
	產品推廣部	1. 擬定產品銷售策略及實施計畫 2. 掌握市場趨勢並了解客戶應用需求 3. 提供產業趨勢、市場產品應用訊息及競業資訊，及時反饋產品規格及資訊給元件設計部 4. 提供產品需求客戶群以拓展產品市場。 5. 製作 Application Note. 6. 舉辦新產品發表會 7. 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
	產品開發部	1. 規劃系列產品開發目標 2. 新產品封裝試做 3. 晶片外包評估及執行 4. 封裝外包評估及執行 5. 需求產品 Buy & Sell
總品質處	品質系統部	1. 內外部稽核的規劃、協調與持續改善 2. 文件管制 3. UL 變更及新增安規認證申請 4. UL 例行性稽核陪同 5. 對各廠環境有害物質監控 6. 環境有害物質相關內外部稽核規劃、協調與持續改善 7. 環境有害物質調查資料回覆客戶 8. 網站有關環境有害物質的資料建立與維護 9. 對政府法令、國際法規及環境有害物質規範蒐集與確認
	客服部	1. CCR 2. RMA(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品保部	1. 內外部失敗成本分析 2. 客訴真因對策的控管與追蹤成效 3. 客戶特規、內部電性規格、包裝規格控管 4. 定期提供客戶品質報告 5. 產品信賴性驗證 6. 儀器設備校正管理
總管理處	力資源部	1. 負責集團 力資源體制的發展、規劃與推行，有效強化及維持集團應有的 才競爭力 2. 協助及監督集團內各事業體之 力資源體制運作，確保體制的有效性及落實度 3. 負責進行集團內總體 力評估及跨事業體之 才配置事宜，有效發揮 力效能 4. 提供各事業體 資相關之諮商服務
	資訊部	1. 建構集團資訊平台，確保資訊系統的有效性、簡易性及安全性 2. 協助並解決各事業體資訊相關事宜
	財務部	1. 集團資金調度控管 2. 財務成本規劃 3. 財務風險管理
	北區行政部	整合台北辦公室資源，執行總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同時配合宣導並協助展開總公司各項推動企業文化之政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 資料

1. 董事及監察 資料(A)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方敏清	100.6.10	三年	9,469,876	2.51%	9,469,876	2.47%	4,337,289	1.13%	0	0.00%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一	監察 董事 監察	陳純敏 方敏宗 楊丁達	兄嫂 兄 姊夫
董事	方敏宗	100.6.10	三年	2,828,990	0.75%	2,828,990	0.74%	11,591,996	3.03%	0	0.00%	正修工專畢 發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註二	董事長 監察	方敏清 楊丁達 陳純敏	弟 姊夫 妻
董事	方鴻榮	100.6.10	三年	2,539,678	0.67%	2,539,678	0.66%	182,783	0.05%	0	0.00%	卡耐基美侖大學碩士畢 三僑實業公司管理部經 理	註三	財務部 主管	沈盈秀	妻
董事	方淑娟	100.6.10	三年	8,270	0.00%	8,270	0.00%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 所畢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處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100.6.10	三年	32,936,941	8.72%	33,126,941	8.6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莊國琛			563,140	0.15%	563,140	0.15%	202,286	0.05%	0	0.00%	東海大學畢 太子建設公司財務部副 課長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100.6.10	三年	32,936,941	8.72%	33,126,941	8.6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鍾連輝			5,177,022	1.37%	5,177,022	1.35%	247,114	0.06%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畢 麗正公司廠長	註五	無	無	無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100.6.10	三年	32,936,941	8.72%	33,126,941	8.6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郭承造			527,226	0.14%	527,226	0.14%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畢 強頓公司廠長	本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	楊丁達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695,303	0.18%	0	0.00%	崑山科技大學畢 高都汽車公司董事	達仁幼稚園負責	董事長 董事 監察	方敏清 方敏宗 陳純敏	妻弟 妻弟 弟媳

職稱 (註)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	張壽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	和通國際(股)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監察	陳純敏	100.6.10	三年	10,437,201	2.76%	10,437,201	2.73%	3,983,785	1.04%	0	0.00%	省立高雄高商畢業 國賓大飯店辦事員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監察	董事長 董事 監察	方敏清 方敏宗 楊丁達	兄弟 夫 姐

註：法 股東應將法 股東名稱及代表 分別列示(屬法 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 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監察、PAN-JIT EUROPE GMBH. DIRECTOR、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President、PAN-JIT AMERICAS, INC.

DIRECTOR、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DIRECTOR、CONTINENTAL LIMITED DIRECTOR、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監察、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監察、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DIRECTOR、強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強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AMERICAS, INC. DIRECTOR、MILDEX ASIA Co., LTD. DIRECTOR、MILDEX OPTICAL USA, INC. DIRECTOR、SINANO TECHNOLOGY CORP. DIRECTOR、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CO., LTD DIRECTOR、JUMPLUS CO., LTD DIRECTOR、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 LTD DIRECTOR、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President & General Manager、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President & General Manager、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Partner、AIDE DIRECTOR、EC Solar C1 SRL EXECUTIVE DIRECTOR、AIDE SOLAR USA INC. DIRECTOR & General Manager、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三：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AMERICAS, INC.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AIDE SOLAR USA INC. DIRECTOR、EC Solar C1 SRL President、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DIRECTOR、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DIRECTOR

註四：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威鋒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五：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威鋒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科技(徐州)置業有限公司監察、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監察、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DIRECTOR、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1-1 法 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	15 %
	方敏清	15 %
	蔡麗香	10 %
	方鴻榮	10 %
	嚴清	10 %
	方敏宗	10 %
	莊國琛	6 %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
	方淑雅	5 %
	方淑玲	5 %
	方淑琦	5 %

註 1：董事、監察 屬法 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 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 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 者，應再填列下表。

1-2 法 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 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 名 稱 (註 1)	法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輝	50 %
	許懷敏	30 %
	李清芬	20 %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 者，應填寫該法 名稱。

註 2：填寫該法 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 資料(B)：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方敏清			✓							✓		✓		無	
方敏宗			✓							✓		✓		無	
方鴻榮			✓				✓			✓	✓	✓		無	
方淑娟			✓			✓	✓	✓		✓	✓	✓		無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莊國琛			✓			✓	✓	✓		✓	✓	✓		無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鍾運輝			✓				✓	✓		✓	✓	✓		無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郭承造			✓			✓	✓	✓	✓	✓	✓	✓		無	
楊丁達			✓	✓		✓		✓	✓	✓		✓	✓	無	
張壽			✓			✓	✓	✓	✓	✓	✓	✓	✓	無	
陳純敏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 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 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 股東之董事、監察 或受僱，或持股前五名法 股東之董事、監察 或受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 (監事)、經理 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董事 (理事)、監察 (監事)、經理 及其配偶。但依股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 或其代表 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方敏清	83.12.03	9,469,876	2.47%	4,337,289	1.13%	0	0.00%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郭承造	91.10.01	527,226	0.14%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畢 強頓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國綱	99.02.01	49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畢 寶島商銀襄理 榮茂光學總管理處副總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無	無	無
協理	王海丞	88.1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專畢 桂宏企業公司會計部副理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謝百成	99.09.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計所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經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弘淵	99.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研所畢 建弘投信投研部經理 荷銀投信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振豐	100.08.01	0	0.00%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電機科畢 南京勁龍電子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仲豪	102.12.01	269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班畢業 育需科技製造副總	鈞元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游青翔	102.12.01	0	0.00%	0	0.00%	0	0.00%	崇佑企專國際貿易科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電源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陳美雲	102.07.11	1,000	0.00%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會計系畢 興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88.05.04	182,783	0.05%	2,539,678	0.66%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 元富證券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監察、PAN-JIT EUROPE GMBH. DIRECTOR、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President、PAN-JIT AMERICAS, INC. DIRECTOR、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DIRECTOR、CONTINENTAL LIMITED DIRECTOR、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監察、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監察、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DIRECTOR、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方敏清	0	0	0	0	0	24	51	-0.01%	-0.01%	3,615	6,625	111	111	0	0	200	0	150	0	0	-1.40%	-0.89%	無
董事	方敏宗	0	0	0	0	0	15	42	-0.01%	-0.01%	2,952	8,365	91	91	0	0	0	0	152	0	0	-1.14%	-1.09%	無
董事	方鴻榮	0	0	0	0	0	18	18	-0.01%	-0.13%	0	4,38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69%	無
董事	方淑娟	0	0	0	0	0	24	24	-0.01%	-0.13%	0	1,108	50	0	0	0	120	0	0	0	0	-0.01%	-0.29%	無
董事	金茂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鍾運輝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4,194	0	0	0	0	0	0	300	0	0	0.00%	-0.54%	無
	代表：郭承造	0	0	0	0	0	21	21	-0.01%	0.00%	4,448	4,602	136	136	0	0	0	0	300	0	0	-1.72%	-0.61%	無
	代表：莊國琛	0	0	0	0	0	12	12	0.00%	-0.01%	0	1,606	91	0	0	0	0	0	100	0	0	0.00%	-0.23%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 股東應將法 股東名稱及代表 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

(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 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 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 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 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 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 或經理 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 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 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監察	楊丁達	0	0	0	0	24	24	-0.01%	0.00%	無
監察	陳純敏	0	0	0	0	24	24	-0.01%	0.00%	無
監察	張 壽	0	0	0	0	21	21	-0.01%	0.00%	無

註 1：監察 姓名應分別列示(去 股東應將法 股東名稱及代表 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 之報酬(包括監察 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 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 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
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
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 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 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 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 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 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 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 或經理 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 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 或經理 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工權利 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方敏清	6,738	9,446	247	247	1,325	1,781	0	200	0	-3.10%	-1.49%	450	450	0	0	無	
副總經理	郭承造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方敏清、郭承造	郭承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方敏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 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 或經理 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 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 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方敏清	0	0	0	0.00%
	副總經理	郭承造				
	協理	張國綱				
	協理	王海丞				
	協理	謝百成				
	協理	陳弘淵				
	協理	王振豐				
	協理	王仲豪				
	協理	游青翔				
	會計部門主管	陳美雲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 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 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40%	-5.85%	-3.00%	-3.67%
監察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差異分析：A.本公司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19,846 仟元，較 101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19,538 仟元，增加 308 仟元，兩期差異不大，然支付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兩期卻相差 4.40%，主要係 102 年度因子公司虧損縮小，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後之稅後虧損亦因此減少，在分子變動不大，分母減少之狀況下，造成兩期比例差異變動較大。

B. 102 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45,690 仟元，較 101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43,950 仟元，增加 1,740 仟元，主要係合併報表內之公司-璟茂科技(股)公司，因 102 年度營運績效佳，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增加所致。

102 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雖僅較 101 年度增加 1,740 仟元，然其占稅後純益比例兩期卻相差 2.18%，主要係 102 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中，原虧損之公司虧損縮小，在分子變動不大，分母減少之狀況下，造成兩期比例差異變動較大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體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8	0	100.00%	
董事	方敏宗	5	2	62.50%	
董事	方鴻榮	6	0	75.00%	
董事	方淑娟	8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鍾運輝	0	0	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郭承造	7	0	87.5%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莊國琛	4	0	50.00%	
監察	楊丁達	8	0	100.00%	
監察	陳純敏	8	0	100.00%	
監察	張 壽	7	0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1.22	方敏清董事長及郭承造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 年終獎金案	本案涉及討論其兼任經理 之報酬，故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方敏清董事長及郭承造董事利益迴避，餘出席董事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22	方敏清董事長及郭承造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2 年經理 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	因本案涉及討論其兼任經理 之報酬，故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方敏清董事長及郭承造董事利益迴避，餘出席董事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8.13	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郭承造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有關本公司年度調薪，經理 調薪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 之調薪金額時，該利益相關 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除利益相對 利益迴避，餘出席董事 5)，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之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若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註1：董事、監察 屬法 者，應揭露法 股東名稱及其代表 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 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 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 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 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 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 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	楊丁達	8	100.00%	
監察	陳純敏	8	100.00%	
監察	張 壽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 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 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 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 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 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 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 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 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 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 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發言 及代理發言 專責處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提供最新股東名冊，以瞭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及業務獨立且個別設置內部控制制度以適當控管風險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除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艾德光能(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設置2席獨立董事外，餘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會計師事務所為專業簽證機構，自行要求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持續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將依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進行。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 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 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架設網站www.panjit.com.tw及www.mildex.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他子公司尚未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制度、法 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且指定專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設置發言 及代理發言 制度，其他子公司尚未建立。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依所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其他子公司非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 及代理發言 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 之權利：利害關係 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 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 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依實際需求持續進修；102年度並無參加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 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經理 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集團會計長	謝百成	102.10.17 ~102.10.25	財團法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 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會計主管	陳美雲	102.10.17 ~102.10.25	財團法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 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主管	顏良翰	102.7.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監理實務	6
		102.12.12	財團法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稽核實務研習班	6
(10)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 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股務 員合格證書		1			
(11)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 及維護公司權益，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要求董監事、經理 和員工應確實遵行。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 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 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註一：董事及監察 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 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盧昆宏	✓		✓	✓	✓	✓	✓	✓	✓	✓	✓	無	
其他	李銘順			✓	✓	✓	✓	✓	✓	✓	✓	✓	無	
董事	郭承造			✓			✓	✓	✓	✓	✓	✓	無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股東之董事、監察或受僱，或持股前五名法股東之董事、監察或受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監事）、經理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董事（理事）、監察（監事）、經理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	盧昆宏	3	0	100%	
委員	李銘順	3	0	100%	
委員	郭承造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 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2012年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且正面支持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並確實遵循各法規法令之規定，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其他子公司尚未訂定。 (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專職執行，負責各項公益活動之統籌執行；其他子公司由各部門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及專業能力，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 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制度方面，於2001年即已通過ISO14001，除了符合國內環保規範，更致力於改善產品有害物質削減，另並於2008年通過IECQ QC080000系統、於2007年推動OHSAS18001系統、於2008推動TOSHMS系統；其他子公司則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環安衛單位專責推動環工安全、廠護相關管理活動。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氣候變遷對整個大環境影響已是全世界關注的焦點，本公司也積極投入資源節能減廢減少碳排放，並已於2012年取得SOT-23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證書；其他子公司除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的衝擊外，並藉由持續內部宣導隨手關燈、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 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政府勞動法規規定，修訂工作規則，並落實福委會運作，且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廠護 員外，另有委請醫師駐廠、配合義大醫院醫師舉辦健康講座、提供心理諮商及舉辦防火及作業安全之教育訓練等措施；其他子公司已設置安全 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勞資會議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與勞工代表進行溝通，並積極促進勞資和諧。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專責部門或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五)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教材、供應商清廉反賄承諾書、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稽核制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其他子公司或訂有相關辦法督促、或於交易時要求供應商共同履行社會責任。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捐贈補助國小營養午餐外，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捐血活動及配合衛生機關推動戒菸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適時評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予以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及遵行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控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捐贈補助國小營養午餐外，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捐血活動、配合衛生機關推動戒煙活動、任用弱勢團體，並於需要時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 道救援、急難救助。 3.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為零組件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組裝代工廠，並未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惟為保障銷售客戶權益，設有專責部門或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4. 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安全衛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陸續通過ISO9001、TS16949、ISO 14001、OHSAS18001、CNS15506（原TOHSMS）、IECQ QC080000、ISO-14064-1等系統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並於政策中明示本公司廉潔經營、公平交易之信念；其他子公司或於工作規則訂定，或內部宣導相關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相關道德管理程序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由法務部門進行清廉反收賄宣導等活動。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要求採購 員及供應商簽署清廉反收賄承諾書，另本公司員工於收受餽贈或受邀餐敘時須填寫申報單以防範行賄或收賄之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三)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 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往來供應商進行評鑑，避免與不誠信者進行交易，並要求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或廉反收賄承諾書。 (二) 本公司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其他子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專責部門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陳述管道，以公平、及時處理申訴問題。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 員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專責部門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檢舉申訴管道，並於期限內展開調查。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於網站宣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將道德管理程序等相關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周知全體員工。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予以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原則辦理，故並未另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内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四。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 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6.11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 作業程序」案。	1.不適用 2.不適用 3.已依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作業。 4.已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 作業程序作業。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1.22	1.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内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通過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通過申請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5.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01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6.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 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 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8.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 年終獎金案。 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2 年經理 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
102.03.22	1.通過 101 年度内部控制自行評估「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通過本公司經理 競業禁止解除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之聯貸銀行團辦理聯合授信額度，並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背書保證案。 7.通過新增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2.4.12	1.通過申請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 作業程序」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5.13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修訂本公司『員工升遷管理辦法』案 2.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案
102.07.11	1.通過新增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102.08.13	1.通過修正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新增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案 4.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有關本公司年度調薪，經理 調薪案
102.10.09	1.通過新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授權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102.11.11	1.通過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103.01.23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通過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通過申請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5.通過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董事長得先予決行金額授權案 6.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02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 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8.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 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 年終獎金案 10.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3 年經理 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 1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呈送增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103.03.25	1.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公決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6.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通過資金貸與他 案
103.04.11	1.通過訂定「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第 1 季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訂定「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第 1 季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 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 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忠濱	88.06.28	102.07.1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 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李芳文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 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會 計 師	委 任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新兩年內簽發之查核報告書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原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與發行 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鴻光、李芳文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經理 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一）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0	0	0	0
董事	方敏宗	0	0	0	0
董事	方鴻榮	0	0	0	0
董事	方淑娟	0	0	0	0
法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190,000	(12,150,000)	0	0
法 董事代表 兼副總經理	郭承造	0	0	0	0
法 董事代表	莊國琛	0	0	0	0
法 董事代表	鍾運輝	0	0	0	0
監察	楊丁達	0	0	0	0
監察	陳純敏	0	0	0	0
監察	張 壽	0	0	0	0
協理	張國綱	0	0	0	0
協理	謝百成	0	0	0	0
協理	陳弘淵	0	0	0	0
協理	王振豐	0	0	0	0
協理	王海丞	(30,048)	0	0	0
協理	王仲豪(102.12.01 就任)	269	0	0	0
協理	游青翔(102.12.01 就任)	0	0	0	0
協理兼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陳美雲(102.07.11 就任)	1,000	0	0	0

註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 為關係 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 為關係 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 為關係 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 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方敏宗	33,126,941	8.65%	0	0.00%	0	0.00%	方敏宗	註4	
	2,828,990	0.74%	11,591,996	3.03%	0	0.00%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方鴻榮	註4 註5 註4 註4	
陳純敏	10,437,201	2.73%	3,983,785	1.04%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方敏清 蔡麗香	註4 夫 夫弟 妯娌	
方敏清	9,469,876	2.47%	4,337,289	1.13%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蔡麗香	註4 兄 兄嫂 妻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嚴清	8,114,039	2.12%	0	0.00%	0	0.00%	無	無	
	2,249,695	0.59%	86,303	0.02%	0	0.00%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084,000	1.59%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982,837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鍾運輝	5,177,022	1.35%	247,114	0.06%	0	0.00%	無	無	
蔡麗香	4,337,289	1.13%	9,469,876	2.47%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方敏清	註5 夫兄 妯娌 夫	
方敏宗	2,828,990	0.74%	11,591,996	3.03%	0	0.00%	金茂投資 陳純敏 方敏清 蔡麗香	註4 妻 弟 弟媳	
方鴻榮	2,539,678	0.66%	182,783	0.05%	0	0.00%	金茂投資	註4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 股東者應將法 股東名稱及代表 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 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 及自然，應依發行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係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董事（方敏清、方鴻榮）或監察 （陳純敏）

註5：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董事（方敏清）或監察 （陳純敏）為其夫兄、或其夫、或其妯娌。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經理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23,586,492	100.00%	0	0.00%	123,586,492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35,528	94.43%	324,042	0.27%	112,959,570	94.7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180,166	36.49%	7,089,679	6.95%	44,269,845	43.4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726,231	53.30%	3,902,537	17.74	15,628,768	71.0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82,997,376	117,002,624	5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包含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4,500,000 股)

2、股本形成經過：

103 年 4 月 19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5.05	1000	5	5,000	5	5,000	附註(1)	無	無
83.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附註(2)	無	無
86.10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附註(3)	無	無
87.07	10	35,820	358,200	35,820	358,200	附註(4)	無	無
87.12	10	55,740	557,400	40,800	408,000	附註(5)	無	無
88.08	10	70,000	700,000	53,040	530,400	附註(6)	無	無
89.07	10	111,000	1,110,000	74,821.8	748,218	附註(7)	無	無
90.09	10	160,000	1,600,000	98,468.3	984,683	附註(8)	無	無
91.09	10	210,000	2,100,000	113,880.5	1,138,805	附註(9)	無	無
92.07	10	210,000	2,100,000	124,406.4	1,244,06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2.09	10	210,000	2,100,000	137,530.5	1,375,305	附註(10)	無	無
93.01	10	210,000	2,100,000	140,888.4	1,408,88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3	10	210,000	2,100,000	148,825.2	1,488,25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7	10	280,000	2,800,000	167,719.0	1,677,190	附註(11)	無	無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12)	無	無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13)	無	無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7	10	280,000	2,800,000	224,600.8	2,246,00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41,421.2	2,414,212	附註(15)	無	無
96.10	10	500,000	5,000,000	257,054.3	2,570,543	附註(14)	無	無
97.01	10	500,000	5,000,000	260,995.1	2,609,95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7.08	10	500,000	5,000,000	296,966.9	2,969,669	附註(16)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7.10	10	500,000	5,000,000	316,966.9	3,169,669	附註(17)	無	無
98.10	10	500,000	5,000,000	317,445.4	3,174,45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1	10	500,000	5,000,000	326,335.3	3,263,35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31,732.4	3,317,32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7	10	500,000	5,000,000	340,614.4	3,406,144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10	10	500,000	5,000,000	370,614.4	3,706,144	附註(18)	無	無
99.11	10	500,000	5,000,000	370,727.1	3,707,27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372,854.8	3,728,548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377,150.1	3,771,50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77,785.6	3,777,856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0.09	10	500,000	5,000,000	374,785.6	3,747,856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0.10	10	500,000	5,000,000	371,935.6	3,719,356	員工認股權認股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382,997.4	3,829,97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附註：(1)75 年 5 月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2)83 年 12 月經濟部商業司 84.1.11 經 (84) 商第 100006 號核准現金增資 95,000,000 元。

(3)86 年 10 月經濟部商業司 86.10.29 經 (86) 商第 120510 號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並現金增資 29,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70,000,000 元。

(4)87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4.17(87)台財證(一)第 30874 號核准現金增資 99,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59,7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920,000 股。

(5)87 年 10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10.31(87)台財證(一)第 91485 號核准現金增資 49,8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980,000 股。

(6)88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8.20(88)台財證(一)第 7628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81,6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2,240,000 股。

(7)89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4.12(89)台財證(一)第 30271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59,120,000 元及 89.5.3(89)台財證(一)第 38406 號核准現金增資 58,697,6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1,781,760 股。

(8)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8.27(90)台財證(一)第 15391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49,643,520 元、資公積轉增資 74,821,7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3,646,528 股。

(9)91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8 台財證一字第 910135577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468,29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9,234,14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412,243 股。

- (10)92 年 7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4 台財證一字第 920129806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44,667,82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33,500,8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8,326,568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4,797,517 股。
- (11)93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8 台財證一字第 930125243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31,952,80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43,984,2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7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8,741,106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52,631 股。
- (12)94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2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104,78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65,403,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7,203,796 股。
- (13)95 年 10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7,241 股。
- (14)96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5,633,075 股。
- (15)96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639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14,108,75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39,499,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6,820,493 股。
- (16)97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4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260,995,06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78,298,51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5,971,857 股。
- (17)97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5.1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1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
- (18)99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5.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195 號核准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註 1)	個	外國機構 及外國	合 計
數	0	0	49	30,577	79	30,705
持 有 股 數	0	0	51,034,784	300,249,073	31,713,519	382,997,376
持 股 比 例	0.00	0.0	13.33	78.39	8.2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 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 民、法 、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1：其他法 持有股數包含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4,500,000 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787	1,503,724	0.39
1,000 至 5,000	15,874	37,231,361	9.72
5,001 至 10,000	3,853	31,609,260	8.25
10,001 至 15,000	1,183	15,096,371	3.94
15,001 至 20,000	875	16,510,708	4.31
20,001 至 30,000	783	20,180,526	5.27
30,001 至 50,000	597	24,487,561	6.40
50,001 至 100,000	414	30,012,444	7.84
100,001 至 200,000	173	24,066,891	6.28
200,001 至 400,000	81	22,749,499	5.94
400,001 至 600,000	29	14,497,177	3.79
600,001 至 800,000	15	10,015,458	2.62
800,001 至 1,000,000	9	8,015,501	2.09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2	127,020,895	33.16
合 計	30,705	382,997,376	100.00

註：1,000,001 以上持股分級，包含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4,500,000 股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26,941	8.65%
陳純敏	10,437,201	2.73%
方敏清	9,469,876	2.47%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14,039	2.12%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084,000	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 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982,837	1.56%
鍾運輝	5,177,022	1.35%
蔡麗香	4,337,289	1.13%
方敏宗	2,828,990	0.74%
方鴻榮	2,539,678	0.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0.75	14.25	16.65
	最 低	9.50	10.25	13.85
	平 均	15.10	12.38	15.5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04	18.11	18.16
	分 配 後	18.04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7,552	367,436	370,652
	每 股 盈 餘(註 3)	(1.77)	(0.73)	0.2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註 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7.36)	(16.25)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10：103 年 3 月 31 日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2,247,603 元，加首次採用 IFRSs 調增保留盈餘新台幣 201,308,749 元、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 13,819,928 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68,341,16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3,099,943 元，因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本次股東會擬通過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 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 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於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事及監察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 (3)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 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 酬勞金額。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利紅利及董事、監察 酬勞金額：

因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故未估列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利紅利及董事、監察 酬勞金額。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 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 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 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 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一〇一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0 元	0 元	
2.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不適用
(2) 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3) 股價	0 元	0 元	0 元	
3.董監事酬勞	0 元	0 元	0 元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註）	(1.77)元	(1.77)元	0 元	不適用
2.設算每股盈餘	(1.77)元	(1.77)元	0 元	

註：原每股盈餘為(1.75)，然因首次採用IFRSs，調整當年度損益，致每股盈餘變為(1.7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4 月 19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期)	第 2 次 (期)	第 3 次 (期)	第 4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1 元至 36.9 元	16.0 元至 37.5 元	19.6 元至 53 元	11.2 元至 30.3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11,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837,573 元 (含手續費)	45,445,789 元 (含手續費)	53,743,150 元 (含手續費)	32,587,050 元 (含手續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11,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5 次 (期)	第 6 次 (期)	第 7 次 (期)	第 8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	97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9 月 2 日	97 年 9 月 8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90 元至 23.95 元	9.00 元至 21.75 元	13.65 元至 41.60 元	12.05 元至 32.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5,797,190 元 (含手續費)	42,412,379 元 (含手續費)	62,805,907 元 (含手續費)	52,033,225 元 (含手續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9 次 (期)	第 10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100 年 10 月 29 日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50 元至 36.95 元	8.75 元至 23.3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1,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0,114,346 元 (含手續費)	24,248,643 元 (含手續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000,000 股	4,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78%	1.1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6 月 11 日	102 年 6 月 13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台灣、財團法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財團法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50,0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7 年 6 月 11 日	五年期/到期日：107 年 6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黃世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黃世杰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85,800,000 元	新台幣 75,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5,095,220 股	5,966,533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附件二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9.65%。就股東權益分析，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影響，為吸引投資 參與現金增資認購，現增發行價格之折價幅度恐需達 7 至 8 成左右，而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溢價發行，且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對於每股淨值影響亦相對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故就股東權益影響，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實具合理性。	對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9.65%。就股東權益分析，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影響，為吸引投資 參與現金增資認購，現增發行價格之折價幅度恐需達 7 至 8 成左右，而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溢價發行，且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對於每股淨值影響亦相對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故就股東權益影響，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實具合理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8.40	130.10
	最 低	107.00	115.00
	平 均	110.86	122.53
轉 換 價 格		12.60	12.6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2.60 元	發行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2.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2.40	128.95
	最 低	102.05	109.15
	平 均	104.86	120.81
轉 換 價 格		12.57	12.57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2.57 元	發行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2.5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年 4 月 1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2.28
發行（辦理）日期（註4）	96.12.31
發行單位數	1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1%
認股存續期間	96.12.31~103.12.30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 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一、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2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二、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三、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四、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54,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0,62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646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8.80 元 (原始認購價格為 35.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次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 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4月19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 理	總經理	方敏清								
	總經理	鍾運輝								
	執行副總經理	郭承造								
	協理	王海丞								
	協理	張忠濱 (102.7.31 退休)	1,444,000	0.38%	208,000	30	6,240,000	1,236,000	28.80	35,596,800
	協理	沈盈秀								0.32%
	協理	王振豐								
	資深協理	張國綱								
	協理	王仲豪								
	會計主管	陳美雲								
員	策略總監	方敏宗								
	子公司總經理	黃振華								
	子公司副總經理	陳盟舜								
	子公司董事長	莊國琛								
	子公司協理	蔡耀明								
	子公司協理	許資彬								
	子公司經理	黃玉芳	1,836,000	0.48%	634,000	30	19,020,000	1,202,000	28.80	34,617,600
	資深經理	余欣杰								0.31%
	資深經理	陳信君								
	資深經理	王瑞麟								
工	資深經理	蘇俊清								
	資深專員	顏良翰								

註1：包括經理 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

(一) 102 年度募資計畫及執行情形

1. 本次計畫內容：

(1)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1.0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721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

①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 額：100 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 金 額：新台幣 350,000 千元。

②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 額：100 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 金 額：新台幣 150,000 千元。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	-	-
合計		500,000	500,000	-	-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目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 1.7221%估算，預計 102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7,893 千元（500,000 千元 *1.7221%*11/12），103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8,611 千元（500,000 千元*1.7221%）之現金利息支出。償還借款後，除現金利息支出減少，可運用營運資金將相對增加外，更有助於增加本公司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度，以降低營運風險。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效益評估
	支 用 金 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500,000	已執行完畢。	102年利息支出56,283千元，較101年利息支出62,186千元，減少5,903千元，效益未如預期，主要係因募資進度直至102年6月始完成，致償還銀行借款時程延遲所致。今募資金額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相信效益將陸續顯現，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50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合計	支 用 金 額	500,000		
		50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附件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日期相同)102年6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6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6 月 1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 (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依本辦法第 10 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 17 條提前贖回者、第 18 條由債券持有 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 收足債款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 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 (或受託)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 (或受託)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 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 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2 年 7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107 年 6 月 1 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 20 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 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 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 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6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及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3.19%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12.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

金增資而賦予他 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 1 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

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 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102 年 7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0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 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 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2 年 7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7 年 5 月 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 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 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券持有 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 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5 年 6 月 11 日)為債券持有 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105 年 5 月 12 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 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 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

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 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 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債券持有 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 之受託 ，以代表債券持有 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 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 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 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 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 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支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日期相同)102年6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6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6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 (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依本辦法第 10 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 17 條提前贖回者、第 18 條由債券持有 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 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2 年 7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107 年 6 月 3 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 20 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 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 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 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6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及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12.5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 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 1 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 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102 年 7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07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 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

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2 年 7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7 年 5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券持有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5 年 6 月 13 日)為債券持有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105 年 5 月 14 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6434%(實質收益率為 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含)

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 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 之受託 ，以代表債券持有 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 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 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 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 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 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支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製造與銷售產品產業屬性之不同劃分不同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A.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B.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板、視窗鏡片、光學鏡片、手機裝置機構件及玻璃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C.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一 0 二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
整流二極體	6,870,204	50.08%
手機裝置機構件	3,050,843	22.24%
其他	3,798,527	27.68%
合 計	13,719,57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營運部門別	主要商品
二極體事業群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小訊號元件、電晶體
光學面板事業群	PC 光學鏡片、觸控面板、手機裝置機構件、保護玻璃
太陽能事業群	太陽能光電產品、燈用電器附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太陽能電站之開發及管理、太陽能直充高壓電池控制系統及模組、電動船動力控制系統及模組、揹負式電池組控制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營運部門別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二極體事業群	DFN2510-10L HI-PIN COUNT 元件
光學面板事業群	PC 光學鏡片： 水下活動用抗霧化泳鏡；潛水用漸進多焦矯正鏡片；高效能之光致變色矯正鏡片；高效能之光致變色太陽鏡片
	觸控面板： 耐惡劣環境變化電阻式觸控面板；長壽命、耐久使用電阻式觸控面板；抗日光型 (Sunlight Readable) 觸控式液晶平面顯示器；超大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新製程、新結構及新材料之投射式電容面板；Roll to Sheet 單基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製程；車載(寬溫)電容式觸控面板；Win8 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手機裝置機構件： 裝配自動貼輔料開發；產品線自動打磨機的開發；注塑機械手自動取鋼片、放鋼片的開發；光啞面鍍工藝；LOGO 亮面鍍工藝；微孔噴塗鍍工藝
	保護玻璃： 超薄玻璃的加工製程的開發；白色耐"UV"光油墨的開發；自動印刷線的開發；CNC 自動上下料機械手的開發；彩色油墨工藝的導入
太陽能事業群	PSL-15/18 便攜式發電照明系統、ADxxxP6-Aa 40 型邊框輕薄化太陽能模組、ADxxxP6-Ab 耐鹽害太陽能模組、ADxxxP6-Db 雙玻太陽能模組 BIPV 產品、太陽能直充高壓電池控制系統及模組、電動船動力控制系統及模組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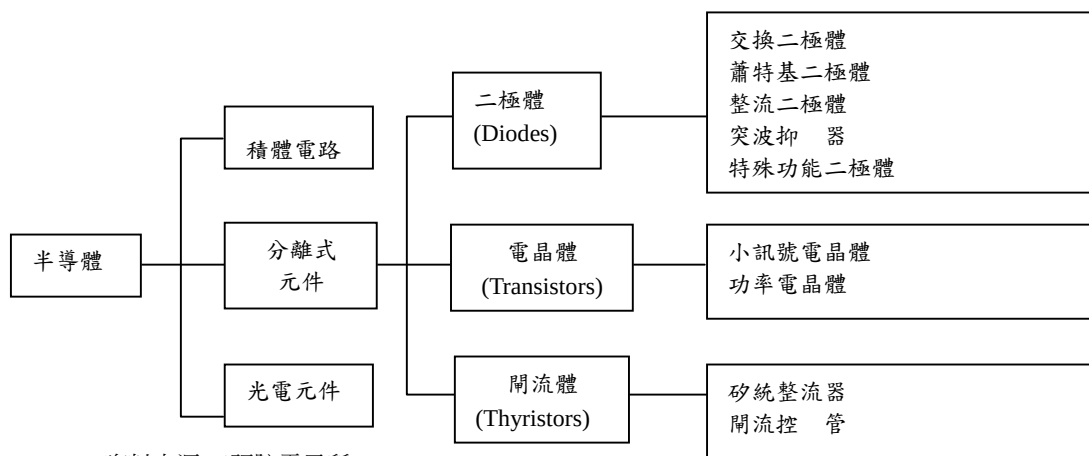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說明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整流二極體

分離式元件(Discrete devices)係屬半導體元件分類之一，功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因必需符合高壓特性乃需採獨立設計，一般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 與閘流體(Thyristors)等三大類。我國二極體產業肇始於民國 54 年，係美商通用器材公司於我國設廠生產啟始，帶動我國廠商投資於二極體產業之風潮。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分離式元件已發展 60 年以上，因歐、美、日大廠較早切入並掌握各項關鍵技術及專利，因此前十大廠商大多為歐、美、日等公司，也因為該產品發展已久，該產業在整個全球市場亦已呈現出成熟市場的特性。

由於歐、美、日廠商擁有自有品牌及其製造能力、產品品質、行銷通路等方面的優勢，在全球市佔率而言，即佔了約 7 成，而台灣廠商則僅佔其中 1 成左右，因此台灣廠商在分離式元件產業中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此外，近年來歐、美、日廠商在考量價格下跌及面臨亞洲國家同業的成本競爭下，部份廠商已開始調整其營運模式，甚至關閉部份廠房，例如 2001 年底 Vishay 即併購了 GSI，並關閉部份通路及產品線，而其他諸如 Thomson、IR、Motorola、Philip 等大廠亦紛紛朝高科技的 IC 及 Memory 等產品發展，已逐漸退出二極體產品之生產，轉而以 OEM 外包方式發展，在在成為台灣二極體廠商的利基所在。目前台灣二極體廠商以生產表面黏著型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並朝超快速(Ultra Fast)、蕭特基型(Schottky)、突波抑制器(TVS)及閘流體(Thyristor)等領域發展，低價位之一般整流二極體(STD Rectifier)及快速整流二極體(Fast Rectifier)等則轉移至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地區生產。

(2)手機裝置機構件

全球手機市場在2012年將呈現穩定成長，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的帶動為主要成長的動能。而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分析中，因整體大環境變化，將以中低階的智慧型手機成長速度較快。就市場區域分析，中國市場將是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最大的消費國。在未來兩年的中國消費者行為中，將以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為消費主力。

從產業鏈的脈絡來看，中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產業包含中國四大手機品牌業者：中興、華為、宇龍酷派、聯想，及三大運營商-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移動，而手機品牌廠的出貨狀況往往需緊密地依附在電信業者的銷售策略。因此，對手機零組件業者而言，欲進入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思量如何跨入該供應鏈是其能否在大陸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的關鍵。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整流二極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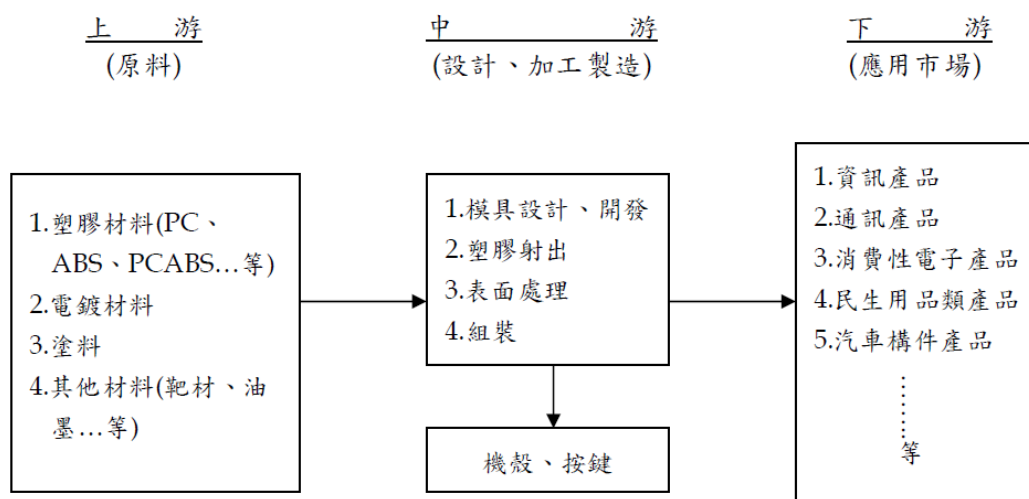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2)手機裝置機構件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整流二極體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莫不紛紛往上游製程整合，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開始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因為製程尚延伸至上游晶圓的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二極體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封裝發展，目前二極體市場以SMD封裝為主流，且為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2)手機裝置機構件

目前之終端應用產品係以中國大陸智慧手機為主，中國品牌推出更多低價位符合中國大眾需求的產品，中國線民滲透率超過四成，3G網路滲透率快速提升，近幾年手機產品較明確的趨勢有二：一是3G手機將成為新風潮；二是伴隨3G服務，具有多媒體影音功能的手機需求也將快速成長。

4.產品之競爭情形

(1)整流二極體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有德微科技、麗正國際、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等，國外大廠則有ROHM、VISHAY、NXP、ON SEMICONDUCTOR等。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相對較為成熟之產品，由於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方興未艾，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成為各廠商當務之急，加以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大廠在考量成本壓力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轉向朝高科技IC及Memory等 他半導體產品線發

展，而分離式元件部分則改以委外OEM予台灣廠商代工，故國內分離式元件的產量近年來除了2008~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導致衰退外，其餘年度均呈現上揚之趨勢。整體而言，近年來隨著國際大廠的逐漸淡出，全球分離式元件之生產重心可望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使得我國整體分離式元件產業供給預料將呈現逐步攀升的趨勢，而未來我國分離式元件相關廠商營運亦可望持續成長。

(2) 手機裝置機構件

產品日趨同質化和需求進一步細分之間的矛盾加劇，將推動廠商繼續增加差異化新產品的推出並進一步縮短產品更新週期，產品市場差異化競爭趨勢的出現，廠商從單一產品競爭轉向整體價值鏈，手機廠商將從產業鏈角度出發，集合相關產業力量形成鍊式反應，全面推動和發展手機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 發 費 用	261,360 仟元	83,791 仟元
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1.91%	2.2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二極體事業群

- a. DFN1616-8L HI-PIN COUNT 元件
- b. DFN1006-3L 超薄型元件

(2) 光學面板事業群

- a. 3C 屏幕抗藍光矯正鏡片。
- b. 大尺寸高曲率運動型專用矯正研磨片。
- c. 雷射製程窄邊框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雷射。
- d. 奈米銀結構之多點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e. 7 吋的機構件的開發。
- f. 10 吋板電腦的機構件的開發。
- g. 激光打標機開發。

(3) 太陽能事業群

- a. PSL-15/18 便攜式發電照明系統
- b. ADxxxP6-Aa 40 型邊框輕薄化太陽能模組

- c. ADxxxP6-Ab 耐鹽害太陽能模組
- d. ADxxxP6-Db 雙玻太陽能模組 BIPV 產品
- e. 太陽能直充高壓電池控制系統及模組
- f. 電動船動力控制系統及模組
- g. 揹負式電池組控制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二極體事業群

I.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達到本公司的願景，從今年起成立新產品研發之專責單位加強投入並整合外部資源，使得各階段新產品的開發更加符合市場的需求與速度，再藉由舊產品新應用的逐步增加及全球各地新據點的逐漸成立，讓公司各階段所設定的營收及毛利皆可達成，再加上高階品牌公司的設計導入，開拓外部資源的能力等，來輔助目標的達成。

此外再透過以建置完成的『商業資訊及管理平台』，來提升業務專業能力、建構市場前瞻能力、預算達成能力，及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的形塑，作為達成各階段目標的基石。

II.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實現本公司願景為最終目標。

(2)光學面板事業群

I.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PC 光學鏡片市場開發與宣傳主要仍以參加全球的大型且最具代表性的光學展覽為主，短期計劃以開發歐洲及中東市場以期增加市場佔有率。

B.PC 光學鏡片積極聯繫開發中南美及北美知名的批發商，建立當地銷售通路以期再提升銷售量。。

C.觸控面板業務短期計畫在於新區域市場開發（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以及新應用市場開發（中小尺寸消費性市場），包含新產品在既有市場之應用拓展。

D.保護玻璃業務短期計劃在於積極擴大大公司佔現有客戶的供應比重，提升銷售量。

E.手機裝置機構件業務短期計劃在於藉由現有中國品牌客戶積極擴張市場下，掌握中國市場未來的成長動能。

II.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PC 光學鏡片於各個市場中篩選最具潛力的代理商，以維持各市場統一及最有利潤的價格，避免各客戶間彼此的削價競爭。
- B.PC 光學鏡片面對中國龐大的潛在市場商機，與現有的中國客戶密切合作，觀察市場需求變化適時調整經營中國大陸的策略以逐漸打開 PC 光學鏡片於中國市場的接受度，及早將本公司品牌建立在當地 PC 光學鏡片市場，以期於將來能佔有一席之地。
- C.觸控面板業務長期計畫則為行銷通路與品牌建立，同時間持續相產品之開發則為支持該長期計畫之關鍵。
- D.佈局大尺寸觸控產線，滿足客戶需求，開創大尺寸觸控運用於軍用、工業、醫療等新商機。
- E.保護玻璃及手機裝置機構件業務長期計劃以服務中國品牌客戶的經驗為跳板，爭取其他知名品牌客戶的訂單。
- F.以自有核心技術能力創造產品附加價值提昇產品競爭力。

(3)太陽能事業群

I.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鎖定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以及持續開發非洲大型電站案，及印尼 Solar Pump 等小型系統案
- B.閒置產能部分亦推動同業代工業務，以達降低生產成本目標
- C.電站完成建設只是太陽能電站投資的起跑線，取得收益回報則要靠日後持續穩定的發電量保障。由於艾德持有之電站已與義大利電力主管機關 GSE 簽訂二十年的電力補貼長期合約，電站營運期間係以『電力產出最大化、發電效能最佳化』為首要目標。結合艾德豐富太陽能系統經驗，並透過定期檢測與密切監控，在系統出現小問題時就進行校正改善，避免核心元件損壞，有效降低電站發電損失並確保電站維持發電效益最佳狀態
- D.穩定摺負式電池組控制板的量產

II.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參與中國大陸內地之電站招標案，以期增加營業能量。
- B.持續開發高效能產品，以期增加獲利目標。
- C.大型儲能控制系統結合集團內新能源產品太陽能板，鋰鐵電池及控制系統組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8,000,289	62.82	8,780,780	64.00
	美洲	589,179	4.62	477,584	3.48
	歐洲	1,322,966	10.39	374,601	2.73
	其他	1,940,746	15.24	3,133,197	22.84
小計		11,853,180	93.07	12,766,162	93.05
內銷		882,487	6.93	953,412	6.95
合計		12,735,667	100.00	13,719,57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說明市場佔有率

(1)整流二極體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德微科技、麗正國際、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茲就本公司、德微科技、麗正國際、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於我國二極體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全球二極體總銷值		151,407.27	155,495.76
強茂	銷值	7,827.07	7,624.93
	佔有率(%)	5.17	4.90
麗正國際	銷值	583.02	627.54
	佔有率(%)	0.39	0.40
統懋半導體	銷值	486.76	453.86
	佔有率(%)	0.32	0.29
台灣半導體	銷值	4,386.54	4,905.54
	佔有率(%)	2.90	3.15
敦南科技	銷值	4,288.00	4,822.00
	佔有率(%)	2.83	3.10
德微科技	銷值	761.40	877.95
	佔有率(%)	0.50	0.56

資料來源：全球二極體總銷值：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各公司銷值：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所公告之合併營收推估

註：因各家公司整流二極體產品收入細項各有不同，且未予公告，故此市場產佔有率之計算，僅能就其已公告之合併營收予以推估計算。

(2) 手機裝置機構件

2011 年聯懋公司主要從事二線手機代工廠(如華勤、龍旗等)的塑膠機殼業務，聯懋於 2011 年 11 月正式接獲大陸本土手機商自行開發之首款智能手機的塑膠機殼業務-宇龍酷派智慧型手機機殼訂單。亦透過富士康及華勤等手機代工廠切入包括宇龍酷派、聯想等中國品牌手機市場。

就手機機殼而言，製造成本以純塑膠最低，其次為結合塑膠及金屬件的 Insert Molding 結構。採用 Insert Molding 結構將金屬遮罩直接內構至外方塑殼上，因此可以在不需要加大塑膠機殼的面積下，同時達到增加機殼強度及改善電磁波防護的功能。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說明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整體二極體

就分離式元件產業觀之，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PC、手機等。

整體 2014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市況，行動裝置延續 2013 年熱度，成為科技產業矚目焦點。PC 市場雖預期有所好轉，但仍在低檔徘徊，整體產業有朝中低階機種發展態勢。

工研院 IEK 指出，2014 年包括平板與智慧型手機在內的全球智慧型終端市場，將由 2013 年的 12 億臺成長至 15 億臺。拓璞產業研究所報告顯示，2014 年主流消費性電子產品中，智慧型手機將持續維持近 30% 成長態勢、筆記型電腦 (NB) 與數位相機呈現衰退、液晶電視維持個位數成長，平板電腦與遊戲機則將呈現兩位數高成長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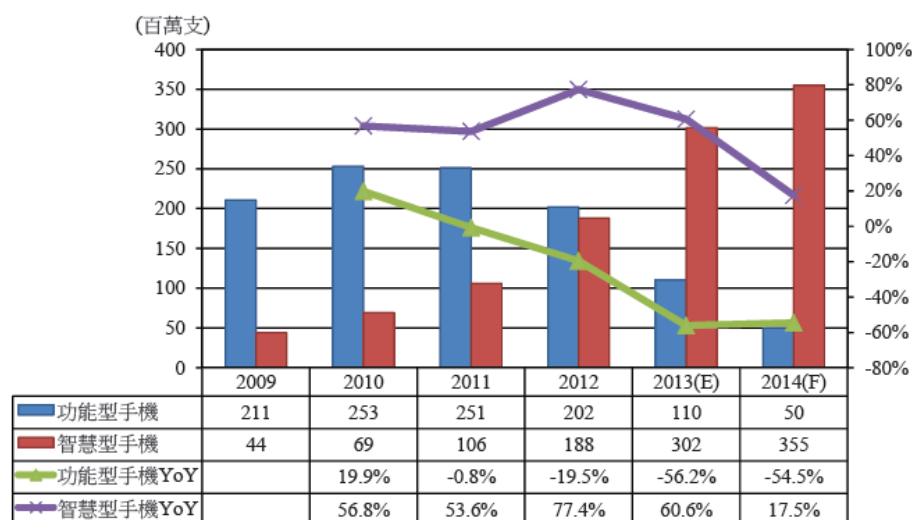
(2) 手機裝置機構件

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力經了幾年的高速增長後，開始遇到成長的天花板，之前的高成長主要動力來自於功能型手機的換機潮，隨智慧型手機滲透率不段的提升，此部分的市場需求已逐漸被填滿，拓璞產業研究所(TRI)預計 201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3.55 億支，相較 2013 年增長 17.5%。而低價將是大勢所趨，訂價仟元 人民幣以下的智慧型手機將成主流，佔比會從 2013 年的 36% 提升至 2014 年的 42%。

探究原因主要中國市場的消費者平均收入不高，只有優質廉價的產品才能激發出購買力，加上 2013 年各大品牌廠商推出的旗艦機型缺乏創新，難以產生原有用戶的換機衝動，此外，中國宏觀經濟的減速也為高階消費市場帶來不小衝擊，消費者對手機敏感度開始變高，更傾向購買高性價比的手機產品，而不僅只於著重手機品牌。

隨著中國手機品牌廠商的崛起，智慧型手機的平均價格呈現穩步下降趨勢，中國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高，低價是中國市場永恆的主題，手機品牌廠商應提前做好準備，即便是擁有不錯的高階品牌號召力的廠商，也應加大在中低價手機上的投入力度，才能在機列的手機戰局中分食大餅。

2009~2014 年中國手機市場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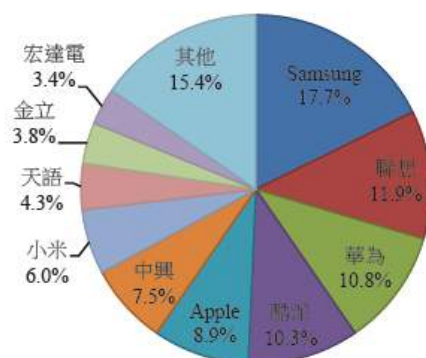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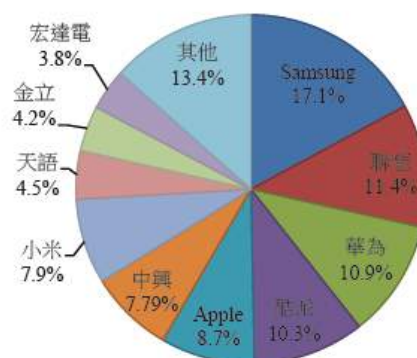
預計 2014 年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整體格局難以有很大的變化，強者恆強的態勢會愈加明顯。Samsung 對中國用戶的需求有十分準確的把握能力，會繼續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Apple 雖然在市場份額上沒有佔據統制地位，但卻擁有最強的品牌溢價和獲利能力。

中華酷聯(中興、華為、酷派、聯想)這四大中國品牌憑藉運營商管道和低價的優勢將繼續佔據超過 40%的市場份額。但獲利能力還需要提升，小米依靠自身獨特的互聯網商業模式吸引到一群忠實粉絲，預計在 2014 年能實現 2,800 萬支出貨，比 2013 年增長 55.6%。

2013年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佔有率版圖



2014年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佔有率版圖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12

4.競爭利基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說明競爭利基

(1)整流二極體

a.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1、OHSAS-18001、ISO14000 及 TS16949，IECQ QC080000 等品質認證，成為台灣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b.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豐富的二極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之簡化、生產之自動化、新產品之研發及良率之掌控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大量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設備，此自動化設備不但大幅減少單位之生產工時，產品品質不良率也大幅降低，目前本公司產品在品質上已經超越了國際大廠之品質要求，出貨的不良率低於5PPM(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c.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d.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為加工費收入而已。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及有效。本公司自83年度即已掌握晶片擴散製程之技術，並於89年度100%轉投資璟茂科技，已量產之產品包括磊晶晶圓、蕭特基晶圓及金氧半

場效電晶體(MOSFET)之晶圓，因此更能有效掌控及降低原料成本，提高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及獲利空間。

e.新產品之開發

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市場需求，本公司現行相關 ESD 保護元件之開發，皆已具備，唯考量市場對 USB3.0 之採用日趨成熟，本公司因此持續發展相關 HI PIN COUNT 元件，以因應客戶需求。在產品組合方面，配合目前公司已具備多種 PACKAGE 量產優勢，除了現行公司已經具備之蕭特基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玻璃披覆二極體、ESD 保護元件及 MOSFET 電晶體之系列擴展外。針對客戶未來在節能需求下，公司產品開發方面也將往低順向電壓蕭特基二極體及大功率 MOSFET 電晶體之開發，以因應客戶未來之需求而努力。

(2)手機裝置機構件

在手機機構裝置件方面，技術團隊具備高度開發經驗，可縮短模具開發時程，並且提高模具精密度。機殼製程之表面處理技術採用NCVM，良率優於同業，且持續增加。取得退鍍工藝（PPVD）專利，且其工序較為繁瑣，遭仿冒所需時程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說明競爭利基

(1)整流二極體

A.有利因素

- a.隨著積體電路等半導體工業之復甦，對提供整流電源的分離式元件之需求亦復甦，根據DATAQUEST的市場預測顯示，因為電池充電器、智慧型照明設備 (SMARTLIGHTING) 以及汽車、醫療電子的電源控制方面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可朝此方向發展。。
- b.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ROHM、VISHAY、NXP、ON SEMICONDUCTOR，由於生產成本無法與台灣廠商競爭，已漸漸放棄自己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可望將來台灣將是全世界分離式元件的主要供應地區。
- c.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如DELCO、CHRYSTER、ALCATEL、R.C.A、SANYO、J.V.C、FAIRCHILD、SAMSUNG等廠商目前都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此外本公司於1996年取得ISO-9002的認證，於1997 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QS-9000 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

B.不利因素

a.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對策：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2)手機裝置機構件

A.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通訊市場興起

據大陸信息業部指出，小城鎮及農村用戶首次購機、大城市用戶更換高階手機、第三代移動通信手機用戶出現，這三大需求將帶動大陸手機市場發展。且中國大陸將繼日本及韓國後，成為全球彩色手機普及速度最快地區。

b.手機外觀設計越受重視

隨消費者需求變化快速、個性化及多彩化的外觀要求，已使手機產品生命週期自平均 1.5 年縮減至 6 至 9 個月，目前各廠多採機海戰術，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而整體外觀越顯重要情況下，使得表面處理業者越受重視。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大型競業規模擴張快速、塑膠機殼產業進入門檻低

因應對策：中國品牌手機業者將主導大陸市場的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其中以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在三大運營商及二、三線城市的開拓下，成長最值得期待，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在成本考量及外觀質感需求下，將帶動具有表面處理能力的 Insert Molding 結構件的塑膠機殼廠業務成長，惟打入中國手機代工廠的認證直接交貨給手機品牌廠商，仍須具備一定門檻。

b.手機外觀越受重視，表面處理製程所需配合外觀設計也越多、越複雜，將增加表面處理廠商相關材料與技術的研發成本

因應對策：將憑藉經營團隊及學術研發資源，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結合各種運用材料及順應消費者需求為重點，充分發揮創新能力上的競爭優勢，以維持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說明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整流二極體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整流，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 a.電腦工業：監視器、終端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磁碟機、掃描器、主機板、不斷電系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
- b.通訊工業：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呼叫器、行動電話、衛星天線、ADSL 等。
- c.消費性電子工業：數位相機、錄影機、CD-ROM、充電器(PDA、i-Pod、行動電話)等。
- d.汽車工業：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等。
- e.電力工業：電子安定器、變頻器、太陽能模組接線盒等。
- f.家電工業：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冰箱等。
- g.影音設備：LCD TV、LED TV、DVD、機上盒、家庭劇院組。

(2)手機裝置機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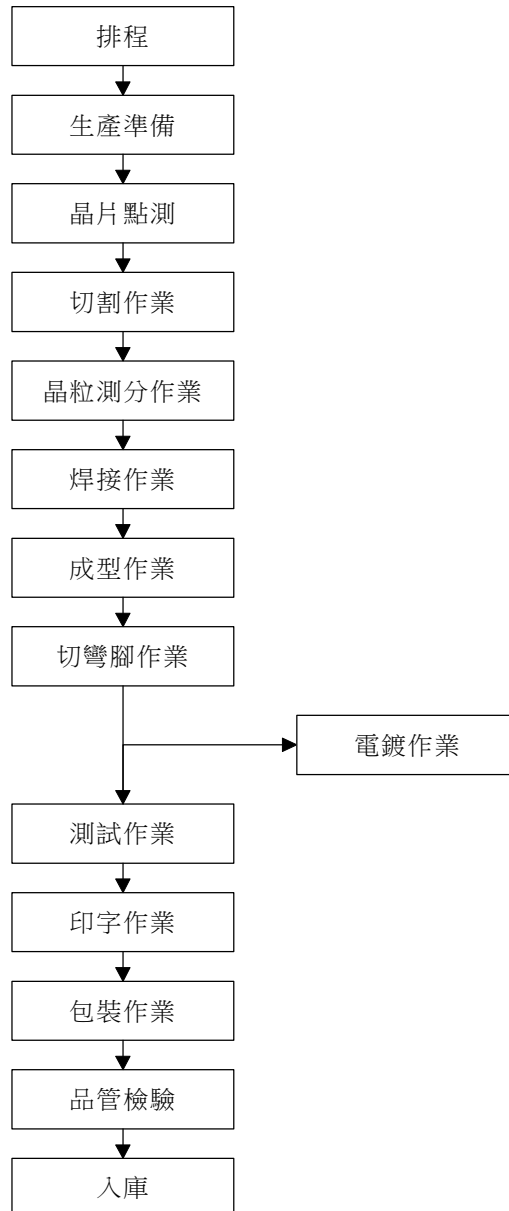
主要應用於通訊產品、手機外殼、塑膠、精密模具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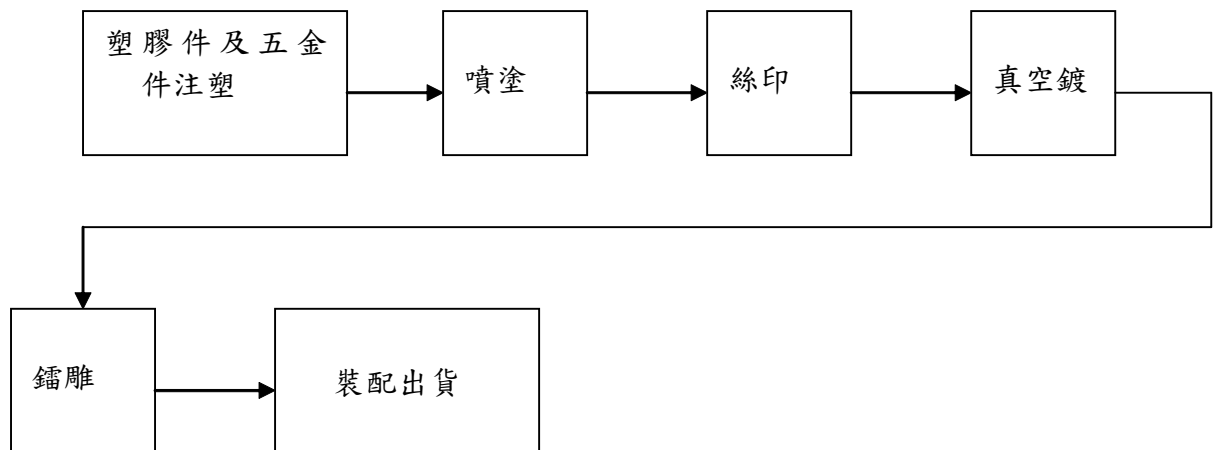
(1)整流二極體

裝配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SOD、SOT、MOS）



(2)手機裝置機構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說明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整流二極體	蕭特基晶片	璟茂	良好
	磊晶片	漢磊	良好
	黃金線	TANAKA	良好
	腳架	界霖、利汎	良好
	成型膠	義典	良好
	Small signal 晶片	美國強茂、PHENITEC	良好
手機裝置機構件	塑膠原料	同益	良好
	鋼片	新得成、一通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1	其他	5,514,524	100%		其他	6,320,820	100%		其他	1,928,800	100%	
	進貨淨額	5,514,524	100%		進貨淨額	6,320,820	100%		進貨淨額	1,928,80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 且非關係 者，得以代號為之。

2.增減變動原因：

102 年度、101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太大差異。

3.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1	其他	12,735,667	100.00%		其他	13,719,574	100.00%		東莞宇龍	488,718	12.90	無
									其他	3,298,641	87.10	
	銷貨淨額	12,735,667	100.00%		銷貨淨額	13,719,574	100.00%		銷貨淨額	3,787,35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 且非關係 者，得以代號為之。

4.增減變動原因：

102 年度、101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太大差異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流二極體		23,304KK	15,544KK	5,753,407	23,304KK	15,193KK	5,582,616
手機裝置機構件		58,996 仟片	58,996 仟片	1,057,354	120,000 仟片	102,044 仟片	2,341,139
合 計				6,810,761			7,923,755

註：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分。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流二極體		929KK	363,386	16,765KK	6,754,807	976KK	336,323	15,556KK	6,533,881
手機裝置機構件		0	0	63,838 仟片	1,302,382	0	0	113,686 仟片	3,050,843
其他		-	519,101	-	3,795,991	-	617,089	-	3,181,438
合 計			882,487		11,853,180		953,412		12,766,1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數	管理 員	553	521	527
	技術 員	1,349	1,640	2,232
	作業員	5,942	7,749	9,002
	合 計	7,844	9,910	11,761
平 均 年 歲		29.9 歲	30.56 歲	30.4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6 年	3.51 年	3.45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0%	0.07%	0.06%
	碩 士	1.15%	0.91%	0.81%
	大 專	24.53%	18.26%	16.60%
	高 中	37.14%	42.09%	40.78%
	高 中 以 下	37.08%	38.67%	41.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 (2)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三節慶禮品、社團活動補助等。
- B.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C.每年依公司營運，於每年終了結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股息、公積等外，依個 之表現於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
- D.每季終了結算，如達成當季公司所設定營運目標，依個 之表現發放績效獎金。
- E.頒佈社團成立辦法，核發社團經費並積極協助各項社團活動。
- F.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或非公益自行車活動，達到員工健康促進及跨部友誼交流。

(2)進修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

(3)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依部門別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公司發展目標與策略予以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再據以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再適時修正。

B.針對部門主管管理職能提升與精進之訓練課程以專案方式舉辦以強化組織力及領導力。

C.加強基層主管管理技能，安排課長級及班長級管理系列課程。

D.102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支出約新台幣821仟元，進修與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總時數	課程類別	總時數
經營管理類	1,505	生產工程類	1533.5
財務會計類	179.67	品質系統類	374
資訊科技類	234	工安環安類	594.16
新 訓練類	1,444	其他	477.17

(註)上課時數是以內、外訓合併統計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法規規定之比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B.國外子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 事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聯貸合約	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彰化銀行、大眾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及中小企銀等 14 家銀行	100.07.28 ~ 105.07.28	聯貸額度新台幣 42 億元	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借款需維持下列各款之財務比率與約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以及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共同授信	101.03.07 ~ 106.03.07	總授信額度新台幣 7 億元及美金 44,800 仟元聯合授信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聯貸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	2013.7.4 ~ 2016.7.4	簽定總金額為美金 37,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d.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聯貸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	2012.1.17 ~ 2017.1.17	簽訂總金額美金 65,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9,303,532	9,306,393	10,051,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0,763,419	10,927,612	11,131,885
無 形 資 產					711,247	714,447	725,779
其 他 資 產(註 2)					2,388,693	2,716,664	2,762,726
資 產 總 額					23,166,891	23,665,116	24,671,56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063,512	5,871,613	7,199,397
	分配後				6,063,512	註 4	註 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8,801,616	9,840,729	9,377,3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865,128	15,712,342	16,576,722
	分配後				14,865,128	註 4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09,620	6,734,400	6,952,223
股 本					3,719,356	3,719,356	3,827,269
資 本 公 積					2,475,308	2,510,895	2,530,06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84,420	402,259	474,607
	分配後				684,420	註 4	註 5
其他權益					(95,101)	176,253	194,644
庫藏股票					(74,363)	(74,363)	(74,363)
非控制權益					1,592,143	1,218,374	1,142,62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301,763	7,952,774	8,094,843
	分配後				8,301,763	註 4	註 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102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5：103 年 3 月 31 日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2,735,667	13,719,574	3,787,359
營 業 毛 利				1,212,784	1,729,772	651,310
營 業 損 益				(754,872)	(170,058)	149,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404)	(629,179)	(102,289)
稅 前 淨 利				(1,249,276)	(799,237)	47,3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96,816)	(781,000)	9,2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196,816)	(781,000)	9,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24,456)	322,427	10,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1,272)	(458,573)	20,0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0,721)	(268,341)	72,3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6,095)	(512,659)	(63,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745,914)	(10,807)	90,7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575,358)	(447,766)	(70,710)
每 股 盈 餘				(1.77)	(0.73)	0.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2,392,537	2,016,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698,290	2,441,843	
無 形 資 產					49,064	53,202	
其 他 資 產(註 2)					6,286,531	6,367,763	
資 產 總 額					11,426,422	10,879,793	
流 動	分配前				1,389,996	1,266,709	
負 債	分配後				1,389,996	註 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3,326,806	2,878,684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前				4,716,802	4,145,393	
總 額	分配後				4,716,802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09,620	6,734,400	
股 本					3,719,356	3,719,356	
資 本 公 積					2,475,308	2,510,895	
保 留	分配前				684,420	402,259	
盈 餘	分配後				684,420	註 4	
其他權益					(95,101)	176,253	
庫藏股票					(74,363)	(74,363)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	分配前				6,709,620	6,734,400	
總額	分配後				6,709,620	註 4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4：102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4,948,930	4,479,198	
營 業 毛 利				482,802	491,611	
營 業 損 益				62,524	56,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0,693)	(392,780)	
稅 前 淨 利				(748,169)	(335,87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650,721)	(268,341)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50,721)	(268,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5,193)	257,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914)	(10,80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0,721)	(268,3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745,914)	(10,8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每 股 盈 餘				(1.77)	(0.7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7,542,827	10,971,277	12,377,395	9,398,693
基金及投資		261,490	335,343	466,155	556,500
固定資產(註 2)		5,885,674	8,095,809	9,921,935	10,912,054
無 形 資 產		838,529	1,066,330	1,148,991	1,267,685
其 他 資 產		817,162	303,896	680,180	997,790
資 產 總 額		15,345,682	20,772,655	24,594,656	23,132,7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376,525	7,469,088	7,917,086	6,003,528
	分配後	4,376,525	7,915,231	7,917,086	6,003,528
長 期 負 債		3,958,331	3,952,189	6,615,667	8,589,661
其 他 負 債		63,798	88,189	252,145	217,98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398,654	11,509,466	14,784,898	14,811,174
	分配後	8,398,654	11,955,609	14,784,898	14,811,174
股 本		3,263,353	3,728,548	3,719,356	3,719,356
資 本 公 積		1,534,453	2,413,316	2,740,002	2,738,65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84,741	1,912,556	915,236	273,217
	分配後	784,741	1,466,413	915,236	273,2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173)	(7,204)	(9,328)	(8,9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276	(76,270)	209,894	96,8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55)	(14,763)	(11,532)	(21,658)
庫藏股票		(114,839)	(114,839)	(51,188)	(74,363)
少數股權		1,330,872	1,421,845	2,297,318	1,598,453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6,947,028	9,263,189	9,809,758	8,321,548
	分配後	6,947,028	8,817,046	9,809,758	8,321,548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損益表(合併)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0,318,929	19,764,530	15,211,202	12,735,667
營 業 毛 利	1,855,892	3,668,990	1,740,329	1,212,784
營 業 損 益	283,981	1,563,839	(1,463,257)	(751,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358	340,623	303,486	129,3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8,246)	(400,036)	(345,019)	(606,21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40,907)	1,504,426	(1,499,790)	(1,227,959)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110,747)	1,200,558	(1,410,727)	(1,175,49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110,747)	1,200,558	(1,410,727)	(1,175,499)
每股盈餘(註 3)	0.23	3.33	(1.45)	(1.75)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229,075	2,369,759	2,994,404	2,415,407
基金及投資		5,668,520	6,991,588	6,829,497	6,018,339
固定資產(註 2)		1,608,621	2,773,144	3,073,966	2,738,367
無 形 資 產		60,705	55,864	55,489	40,905
其 他 資 產		3,952	6,780	7,561	109,404
資 產 總 額		9,570,873	12,197,135	12,960,917	11,322,4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17,357	2,081,053	1,737,650	1,396,734
	分配後	1,617,357	2,527,196	1,737,650	1,396,734
長 期 負 債		2,242,525	2,140,874	3,613,731	3,123,083
其 他 負 債		94,835	133,864	97,096	79,5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954,717	4,355,791	5,448,477	4,599,327
	分配後	3,954,717	4,801,934	5,448,477	4,599,327
股 本		3,263,353	3,728,548	3,719,356	3,719,356
資 本 公 積		1,534,453	2,413,316	2,740,002	2,738,65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84,741	1,912,556	915,236	273,217
	分配後	784,741	1,466,413	915,236	273,2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173)	(7,204)	(9,328)	(8,9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276	(76,270)	209,894	96,8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55)	(14,763)	(11,532)	(21,658)
庫藏股票		(114,839)	(114,839)	(51,188)	(74,363)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5,616,156	7,841,344	7,512,440	6,723,095
	分配後	5,616,156	7,395,201	7,512,440	6,723,095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損益表(個體)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240,477	5,312,877	5,158,900	4,948,930
營 業 毛 利	577,676	1,010,456	856,045	482,802
營 業 損 益	137,447	495,887	411,906	66,0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880	849,358	50,254	3,6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9,223)	(98,013)	(1,056,133)	(809,15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74,104	1,247,232	(593,973)	(739,467)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70,469	1,127,815	(535,758)	(642,01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70,469	1,127,815	(535,758)	(642,019)
每股盈餘(註 3)	0.23	3.33	(1.45)	(1.75)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李芳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李芳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結 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4.17	66.39	67.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90	162.83	156.96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153.43	158.50	139.61
	速 動 比 率				111.79	119.23	101.88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79)	(0.99)	1.3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	2.97	3.04
	平均收現日數				137	123	120
	存 貨 週 轉 率(次)		不適用		3.87	5.21	5.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2	5.95	4.72
	平均銷貨日數				94	70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	1.26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9	0.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6)	(1.91)	0.45
	權益報酬率(%)				(13.25)	(9.61)	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33.59)	(21.49)	1.24
	純益率(%)				(9.40)	(5.69)	0.24
	每股盈餘(元)				(1.77)	(0.73)	0.2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38	22.47	13.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6	29.69	2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7	5.02	15.1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7.2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5.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光學面板事業群營收大幅增加，及加強存貨管理；太陽能事業群改為訂單式生產降低原料庫存，及去化呆滯存貨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皆較去年同期改善，主要係因太陽能事業群改良生產製程及降低原料成本，使整體虧損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上期太陽能事業群收購電廠抵償應收帳款，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及光學面板事業群擴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2	38.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96	393.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13	159.23	
	速動比率				125.82	112.60	
	利息保障倍數				(11.03)	(4.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0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6.09	6.6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0	5.71	
	平均銷貨日數				60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4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	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1.99)	
	權益報酬率(%)				(9.17)	(3.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12)	(9.03)	
	純益率(%)				(13.15)	(5.99)	
	每股盈餘(元)				(1.77)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03	5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43	64.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0	5.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7	15.61	
	財務槓桿度				184.98	9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負債總額雖較去年同期減少，惟因公司持續虧損，資產總額下降，致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改善，虧損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本期利息費用雖因借款金額減少而降低，惟因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致財務槓桿度較去年同期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合併)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結 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54.73	55.41	60.11	64.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29	163.24	165.55	154.98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172.35	146.89	156.34	156.55
	速 動 比 率	132.05	107.89	111.50	114.72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0.79	8.50	(5.71)	(2.7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5.02	3.03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31	73	120	137
	存 貨 週 轉 率(次)	4.28	6.88	4.17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2	10.81	7.25	6.32
	平均銷貨日數	85	53	88	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7	2.83	1.69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1.09	0.67	0.53
	資產報酬率(%)	0.24	7.57	(5.40)	(3.78)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	14.81	(14.79)	(12.9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70	419.42	(39.34)
		稅前純益	(1.25)	403.49	(40.32)
	純 益 率 (%)		(1.07)	6.07	(9.27)
	每 股 盈 餘 (元)		0.23	3.33	(1.45)
				(1.7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22	(9.24)	(9.74)	48.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79	30.54	11.98	31.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0	(4.07)	(5.64)	12.6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12	4.00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3.30	1.15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 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個體)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結 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41.32	35.71	42.04	40.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8.53	359.96	361.95	359.56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38.72	113.87	172.32	172.93	
	速 動 比 率	109.29	77.27	121.86	126.85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1.80	22.11	(9.99)	(10.8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4.12	3.87	3.63	
	平均收現日數	100	89	94	100	
	存 貨 週 轉 率(次)	6.50	7.14	5.43	6.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6.02	6.04	6.20	
	平均銷貨日數	56	51	67	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4	2.42	1.68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4	0.40	0.4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4	10.81	(3.90)	(4.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6.76	(6.98)	(9.02)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21	13.30	11.07	1.78
	比率(%)	稅前純益	2.27	33.45	(15.97)	(19.88)
	純 益 率 (%)	1.66	21.23	(10.39)	(12.97)	
	每 股 盈 餘 (元)	0.23	3.33	(1.45)	(1.7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76	39.83	56.08	56.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61	49.61	42.00	5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8	7.16	4.02	6.3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11	2.67	3.12	15.13	
	財務槓桿度	3.06	1.14	1.15	16.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06,393	9,303,532	2,861	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7,612	10,763,419	164,193	1.53
無形資產		714,447	711,247	3,200	0.45
其他資產		2,716,664	2,388,693	327,971	13.73
資產總額		23,665,116	23,166,891	498,225	2.15
流動負債		5,871,613	6,063,512	(191,899)	(3.16)
非流動負債		9,840,729	8,801,616	1,039,113	11.81
負債總額		15,712,342	14,865,128	847,214	5.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34,400	6,709,620	24,780	0.37
股本		3,719,356	3,719,356	0	0.00
資本公積		2,510,895	2,475,308	35,587	1.44
保留盈餘		402,259	684,420	(282,161)	(41.23)
其他權益		176,253	(95,101)	271,354	285.33
庫藏股票		(74,363)	(74,363)	0	0.00
非控制權益		1,218,374	1,592,143	(373,769)	(23.48)
權益總額		7,952,774	8,301,763	(348,989)	(4.20)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係光學面板事業群及太陽能事業群分別虧損 329,296 仟元及 480,469 仟元，惟二極體事業群本期淨利抵銷前述兩事業群之虧損，致本期產生歸屬母公司淨損 268,341 仟元所致。

(2)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提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200,493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0,861 仟元所致。

(3)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歸屬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失 447,766 仟元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80,609 仟元所致。

2.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719,574	12,735,667	983,907	7.73
營業成本		11,989,802	11,522,883	466,919	4.05
營業毛利		1,729,772	1,212,784	516,988	42.63
營業費用		1,899,830	1,967,656	(67,826)	(3.45)
營業(損失)		(170,058)	(754,872)	584,814	77.47
營業外收入及之支出		(629,179)	(494,404)	(134,775)	(27.26)
稅前(淨損)		(799,237)	(1,249,276)	450,039	36.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81,000)	(1,196,816)	415,816	34.74
本期(淨損)		(781,000)	(1,196,816)	415,816	3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427	(124,456)	446,883	35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573)	(1,321,272)	862,699	65.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341)	(650,721)	382,380	58.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2,659)	(546,095)	33,436	6.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07)	(745,914)	735,107	9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766)	(575,358)	127,592	22.18
每股盈餘		(0.73)	(1.77)	1.04	58.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光學面板事業群業務成長及產品結構改善，及太陽能事業群因優化生產製程及原料替換致生產變動成本下降，又因銷量增加致固定成本下降，綜上所述，致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 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在兩期營業費用相當之情形下，營業毛利因上述1.，相對造成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 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光學面板事業群縮減規模，將其閒置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 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上述1.及3.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上述1.、3.及5.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 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衡酌未來及預估市場需求將成長而得。相關市場研究分析請參閱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詳第 79 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淨現金 流(出)入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0,843	1,319,475	(1,949,538)	88,511	1,169,291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9,475 仟元，主要係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項目，及光學面板事業群營收大幅成長，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1,678 仟元，主要係本期二極體事業群、光學面板事業群及太陽能事業群分別購置固定資產 189,866 仟元、898,665 仟元及 149,448 仟元，另太陽能事業群對子公司收購 215,262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60 仟元，主要係本期二極體事業群發行公司債現金流入 500,000 仟元及光學面板事業群償還應付公司債 199,674 仟元，另本期償還借款 266,532 仟元及支付利息 397,077 仟元所致。
-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出在加計匯率影響數後為 541,552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全年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169,291	1,763,120	(1,681,932)	1,250,479	無	無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763,120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等而增加現金流出量約 1,681,932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1,250,479 仟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二極體事業群 (包含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LTD.、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CONTINENTAL LIMITED、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KOREA Co.,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持續品牌耕耘與成本節省、加強投入資源，提高新產品研發速度及量產品質、利用封裝產能及品質優勢，爭取歐美及日本國際大廠的 OEM/ODM 客戶	獲利，分離式元件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無	尚無計劃
光學面板事業群 (包含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MILDEX ASIA CO.,LTD.、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SINANO TECHNOLOGY CORP.、JUMPLUS CO.,LTD、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MILDEX OPTICAL USA,INC.、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	著重於改善觸控面板產品之結構及持續將資源投入在玻璃面板及手機機殼/零配件等產業上	虧損，主要原因為(1)觸控模組產業競爭嚴重價格下降快速，(2)營運成本高，(3)材料成本居高不下，(4)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改變觸控面板產品結構 (2)持續擴大保護蓋玻璃(cover glass)市場 (3)持續擴增手機機殼及零配件市場	尚無計劃
太陽能事業群 (包含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AIDE Energy Europe B.V.、EC Solar C1 SRL、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AIDE SOLAR USA INC.、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新興市場，及持續深耕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發展代工策略，以提高產能利用率，此外並朝結合集團內之產品，太陽能板，鋰鐵電池以及控制系統組合，以發展大型儲能櫃控制系統以及背負式電池組控制板等領域之產品，以擴充產品應用	虧損，主要原因為(1)歐美政府陸續針對大陸太陽能廠商出口之太陽能板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調查並祭出懲罰性關稅，導致以歐洲為主要出口地區的公司，對外銷售大幅減少，(2)太陽能產品銷售單價持續滑落影響；在銷售減少、單價滑落而生產成本因固定成本攤提無法降低下，致產生虧損	(1)開發新興市場 (2)深耕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 (3)發展代工策略，提高產能利用率 (4)擴充產品應用	尚無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利率	利息支出	402,159	121,184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兌換益(損)	100,123	(8,409)	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提高公司營收，減少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二極體事業群：

A.未來研發計畫：

DFN1616-8L HI-PIN COUNT 元件

B.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0,000 仟元

2.光學面板事業群

A.未來研發計畫：

①水下活動用抗霧化泳鏡

- ②潛水用漸進多焦矯正鏡片
- ③高效能之光致變色矯正鏡片
- ④高效能之光致變色太陽鏡片
- ⑤耐惡劣環境變化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⑥長壽命、耐久使用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⑦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 觸控式液晶平面顯示器。
- ⑧超大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⑨新製程、新結構及新材料之投射式電容面板。
- ⑩Roll to Sheet 單基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製程、車載(寬溫)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⑪光啞面鍍工藝。
- ⑫LOGO 亮面鍍工藝。
- ⑬微孔噴塗鍍工藝。

B.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91,815 仟元

3.太陽能事業群

A.未來研發計畫：

- ①PSL-15/18 便攜式發電照明系統
- ②ADxxxP6-Aa 40 型邊框輕薄化太陽能模組
- ③ADxxxP6-Ab 耐鹽害太陽能模組
- ④ADxxxP6-Db 雙玻太陽能模組 BIPV 產品，
- ⑤太陽能直充高壓電池控制系統及模組
- ⑥電動船動力控制系統及模組
- ⑦摺負式電池組 控制板

B.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二極體事業群：

二極體整流器為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不可或缺之重要零件，因此整流二極體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故隨著科技之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市場對於整流二極體之需求日益增加，加以本公司產品線齊全，且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各種高性能的高功率整流二極體，以迎合市場趨勢，提高公司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B.光學面板事業群：

目前觸控面板產品線聚焦於軍事用、工業用、車載用及醫療用等特殊應用領域，同時避開消費型觸控面板的紅海市場。為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C.太陽能事業群：

由於太陽能模組係開發大型電站及小型系統建置與應用之產品，隨著科技之進步，高效產品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本公司產品線齊全，且積極開發高效能之太陽能模組，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重大事件。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2013 年度透過其歐洲子公司 EC SOLAR C1 SRL 併購義大利的二座電站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及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a.預期效益：預計可產生 5.3% ~ 7.3%之投資報酬率。

b.可能風險：政府電價之調整，為電站發電收入及獲利帶來不確定性。

c.因應措施：與專業、高品質之運維服務公司緊密配合，以保障太陽能電站在 25 年之生命週期中穩定之發電輸出水準，彌補補貼價格變動之影響。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擴充廠房計畫。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二極體事業群：

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進貨集中於集團內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提供予集團內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各公司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不大。

B.光學面板事業群：

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進貨部分，目前所使用之原料，因取其產品特性、相容性，主要供應廠商最近一年內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但為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除要求供應廠商須保持一季之安全庫存量外，研發單位亦

同步進行，測試不同廠牌之原料。塑膠原料、變色藥等，專業原料廠商繁多，加上研發單位積極投入，故未來材料取得不致短缺。

C.太陽能事業群：

本公司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銷售較為集中在日本客戶，因本公司屬太陽能產業，由於美國及歐盟先後在 2012 年 3 月、2013 年 6 月相繼對中國出口的太陽能組件課徵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致本公司由以往主要銷售歐、美市場調整到發生核災的日本市場，係由於福島核災後對太陽能的補貼政策使然，加上本公司係為中國地區少數優先取得日本太陽能產品認證合格的生產廠家之一，以致於今年的銷售較為集中在日本客戶，本公司也會積極集在日本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拓展其他往來客戶來降低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

(1) 此案告訴 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12 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 11,511 千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 本案件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 93 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 77,000 美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概況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25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NTD 1,192,80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95.06.06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USD 7,992	轉投資業務
燐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4.05.26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NTD 1,019,020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MILDEX ASIA CO., LTD.	92.01.10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USD 65,674	轉投資業務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96.02.17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10,475	轉投資業務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97.02.27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屋村顏屋工業區	RMB 41,300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97.12.25	深圳市龍崗街道同東社區寶龍工業區錦龍三路(北)33-1 號(一、二、四樓)	RMB 100,000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	99.11.09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15,874	轉投資業務
SINANO TECHNOLOGY CORP.	92.07.11	Pro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HKD 52,691	轉投資業務
JUMPLUS CO.,LTD	99.11.22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Street,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maoa	USD 9,100	轉投資業務
燐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92.03.12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3 樓	RMB 69,911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ILDEX OPTICAL USA, INC.	95.04.28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ARCADIA, CA91006	USD 100	鏡片買賣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98.09.04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8號	RMB 217,430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96.07.10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6,080	轉投資業務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05.22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區下朗工業區第23棟2樓	RMB 41,484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 LTD	100.02.21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50	轉投資業務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87.01.0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3,586	轉投資業務
Pan Jit Americas, Inc.	89.08.08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USD 17,050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88.12.21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RMB 213,153	整流器加工製造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82.09.14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KD 24,711	電子產品之買賣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81.06.08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568號	RMB 93,169	研發、設計、製造半導體元器件
CONTINENTAL LIMITED	92.03.2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226	轉投資業務
Pan Jit Europe GmbH	91.11.13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EUR 7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 JIT KOREA Co., Ltd	97.01.29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City, GyungGi-Do, Korea	KRW 45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91.04.1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708	轉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深圳威鈺電子有限公司	91.09.30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工業區 20 棟 1-3 樓	RMB 21,986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98.11.04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42,777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97.05.19	suites 2302-6,2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43,101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101.01.17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EUR 22,825	轉投資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B.V.	101.01.17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EUR 22,820	太陽能產品之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業務
EC Solar C1 SRL	98.02.17	VIA MONTE DI PIETA N.21, 20121, MILANO (MI)	EUR 100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99.02.09	Matera (MT) in Via Roma 72,Zip Code 75100,Italy.	EUR 10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99.02.11	Matera (MT) in Via G Giolitti,Zip Code 75100,Italy.	EUR 10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AIDE SOLAR USA INC.	98.03.16	2525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rizona 85282	USD 1,400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95.12.28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 69 號	RMB 354,886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100.01.19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 8 號	RMB 8,000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101.04.19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 8 號	RMB 1,000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風力、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101.07.06	杭錦旗錫尼鎮勝利南路勝利 B 區 19 號樓 1 號樓底商	RMB 1,000	太陽能光伏發電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98.07.08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0 號	NTD 220,000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Mildex Optical USA,Inc.、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CO.,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	投資 SINANO TECHNOLOGY CORP.、JUMPLUS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投資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出售股權後，喪失重大影響力且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JUMPLUS CO.,LTD.	投資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尚未有投資標的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CONTINENTAL LIMITED、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KOREA Co.,Ltd.、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CONTINENTAL LIMITED	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投資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投資 AIDE SOLAR USA,INC.、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及貿易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 AIDE Energy Europe B.V.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 EC Solar C1 SRL、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及太陽能產品之生產、銷售
製造業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AIDE SOLAR USA,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買賣業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片買賣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不動產業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電力供應業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風力、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 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方敏清	112,586	94.39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方敏宗	112,586	94.39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邱保鍾	112,586	94.39
	董 事	方鴻榮	0	0.00
	董 事	方淑娟	181	0.15
	監察	張國綱	10	0.01
	監察	莊國琛	0	0.00
	總經理	方敏清	0	0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方敏清	7,992	100.0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方敏宗	37,180	36.49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方敏清	37,180	36.49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黃明賢	37,180	36.49
	董 事	郭昭基	257	0.25
	獨立董事	李鴻琦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陳易成	85	0.08
	監察	楊智元	0	0.00
	監察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李建昇	802	0.79
	監察	詹文雄	0	0.00
	總經理	方敏宗	99	0.10
MILDEX ASIA CO., LTD.	董 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方敏宗	65,674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莊國琛	10,475	100.00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市冠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廖良茂	註 1	62.30
	董 事	東莞市冠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田小琴		62.30
	董 事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 莊國琛		37.70
	總經理	廖良茂		0.00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 莊國琛	註 1	51.00
	董 事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 方敏宗		51.00
	董 事	深圳市德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 潘清壽		30.60
	監察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 余欣杰		51.00
	總經理	潘清壽		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方敏宗	16,117	100.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 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 代表 方敏宗	註 1	100.00
JUMPLUS CO.,LTD	董 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 代表 方敏宗	9,100	100.00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方敏宗	註 1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莊國琛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王海丞		100.00
	監察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余欣杰		100.00
	總經理	林久雄		0.00
MILDEX OPTICAL USA,INC.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方敏宗	註 1	100.00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方敏宗	註 1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莊國琛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鍾運輝		100.00
	監察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余欣杰		100.00
	總經理	林久雄		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莊國琛	3,868	63.61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 莊國琛	註 1	100.00
	總經理	黃紅伍		0.00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 方敏宗	15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方敏清	123,586	100.00
Pan Jit Americas, Inc.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清	2,101	95.2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宗	2,101	95.2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艷秋	2,101	95.2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鴻榮	2,101	95.24
	總經理	Ken K. Goto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清	註 1	78.5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宗		78.5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莊國琛		78.54
	監察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顏良翰		78.54
	總經理	方敏清		0.00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清	24,711	100.00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陳純敏	24,711	100.00
	總經理	黃振華	0	0.0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 鍾運輝	註 1	100.00
	董 事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 方敏清		100.00
	監察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 顏良翰		100.00
	總經理	鍾運輝		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清	7,860	100.00
Pan Jit Europe GmbH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清	註 1	100.00
	總經理	黃振華		0.00
PAN-JIT KOREA Co., Ltd	理 事	KIM YONG TAE	0	0.00
	監察	LEE CHUN YEON	0	0.00
	總經理	KIM YONG TAE	0	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清	1,648	60.86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 鍾運輝	註 1	100.00
	董 事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 莊國琛		100.00
	總經理	黃振華		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 方敏宗	99,003	74.06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99,003	74.06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代表 方敏清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99,003	74.06
	董事	代表 鍾運輝		
	董事	歐陽文忠	0	0.00
	董事	鍾紹熙	0	0.00
	監察	龔紀綱	0	0.00
	監察	葉芳德	0	0.00
	總經理	方敏宗	1,000	0.75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43,101	100.00
	總經理	代表 方敏宗 方敏宗	0	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註 2	99.97
	合夥	代表 方敏宗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代表 方敏宗		0.03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0	0.00
	董事	代表 方敏宗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0	0.00
		代表 方敏宗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方鴻榮	註 1	0.00
	執行董事	AIDE Energy Europe B.V. 代表 方敏宗		100.00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董事	AIDE Energy Europe B.V. 代表 方鴻榮	註 1	100.00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董事	AIDE Energy Europe B.V. 代表 方鴻榮	註 1	100.00
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40	100.00
	董事	代表 方敏宗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40	100.00
	董事	代表 方鴻榮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40	100.00
	總經理	代表 Ken K. Goto 方敏宗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註 1	100.00
	監察	代表 方敏宗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00.00
	總經理	代表 方敏清 鍾運輝		0.00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監察	代表 方敏宗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總經理	代表 方敏清 鍾運輝		0.00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監察	代表 方敏宗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總經理	代表 方敏清 鍾運輝		0.00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註 1	80.00
	監察	代表 方敏宗 張燕鵬		0.00
	總經理	鍾運輝		0.00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726	53.30
	董 事	代表 方敏宗	11,726	53.30
		代表 方敏清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726	53.30
	董 事	代表 張國綱	11,726	53.30
	監察	代表 楊文安	11,726	53.30
	總經理	代表 莊國琛 楊文安	80	0.36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 2：係屬合夥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192,800	2,092,856	365,456	1,727,400	1,550,061	247,298	157,890	1.32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7,992	3,778	0	3,778	0	(1)	(1,135)	(0.1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19,020	1,968,029	788,831	1,179,198	887,195	(113,646)	(777,877)	(7.63)
MILDEX ASIA CO., LTD.	USD	65,674	61,282	39,145	22,137	8	(510)	(25,182)	(0.38)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USD	10,475	11,896	3,477	8,419	0	130	2,253	0.22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RMB	41,300	81,486	70,299	11,188	70,223	1,021	(2,078)	(註 1)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RMB	100,000	616,565	529,079	87,486	635,363	37,087	24,982	(註 1)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USD	15,874	9,434	263	9,171	1,246	(54)	(3,569)	(0.2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HKD	52,691	3,489	0	3,489	0	(3,007)	(7,434)	(註 1)
JUMPLUS CO.,LTD	USD	9,100	8,506	0	8,506	0	(51)	(2,655)	(0.29)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RMB	69,911	52,422	573	51,849	6,344	(11,199)	(16,123)	(註 1)
Mildex Optical USA, Inc.	USD	100	253	15	238	85	(34)	(34)	(註 1)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RMB	217,430	274,003	287,000	(12,997)	46,585	(73,893)	(139,459)	(註 1)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USD	6,080	11,573	193	11,380	22	(61)	(1,059)	(0.17)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41,484	182,755	117,242	65,513	150,959	(332)	(6,250)	(註 1)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CO.,LTD	USD	150	24	0	24	0	(9)	(9)	(0.0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USD	123,586	172,596	49,730	122,866	0	(543)	(6,804)	(0.06)
Pan Jit Americas, Inc.	USD	17,050	8,111	3,197	4,914	14,789	(966)	(976)	(0.4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RMB	213,153	600,134	197,596	402,538	647,236	53,086	48,990	(註 1)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HKD	24,711	25,979	6,724	19,255	45,681	(2,172)	(864)	(0.0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RMB	93,169	157,132	35,349	121,783	183,109	8,654	7,185	(註 1)
CONTINENTAL LIMITED	USD	10,226	36,124	0	36,124	0	0	2,858	0.28
Pan Jit Europe GmbH	EUR	700	848	15	833	703	(9)	23	(註 1)
PAN JIT KOREA Co., Ltd	KRW	450,000	1,481,861	175,473	1,306,388	1,487,373	487,316	667,500	7,416.67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USD	2,708	7,833	0	7,833	0	0	365	0.13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RMB	21,986	159,721	112,269	47,452	320,524	3,906	2,260	(註 1)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USD	42,777	73,563	70,537	3,026	403	(5,304)	(20,115)	(0.47)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USD	43,101	33,196	11,265	21,931	0	(4)	(11,026)	(0.26)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EUR	22,825	20,541	0	20,541	0	0	(923)	(註 2)
AIDE Energy Europe B. V.	EUR	22,820	22,428	1,891	20,537	483	865	(923)	(註 1)
EC Solar C1 SRL	EUR	100	54,044	42,557	11,487	5,972	2,541	(1,514)	(註 1)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EUR	10	2,581	108	2,473	232	39	(43)	(註 1)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EUR	10	2,481	81	2,400	202	46	(30)	(註 1)
AIDE SOLAR USA INC.	USD	1,400	89	1,697	(1,608)	0	(16)	(53)	(0.38)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4,886	657,792	447,897	209,895	203,053	(77,593)	(67,218)	(註 1)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RMB	8,000	7,862	0	7,862	0	(2)	(27)	(註 1)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RMB	1,000	651	0	651	0	(1)	(107)	(註 1)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RMB	1,000	570	0	570	0	(144)	(132)	(註 1)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	220,000	181,793	15,103	166,690	68,346	(10,403)	(9,722)	(0.44)

(註 1)：係為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 2)：係屬合夥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楊丁達



陳純敏



張人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二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七)關係人交易	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他	74~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99~104、11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105~107
3. 大陸投資資訊	84、108~109
(十四)部門資訊	85~8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7~98
(十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23,380 仟元、546,612 仟元及 672,43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1%、2.36% 及 2.73%，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83,984 仟元及 712,46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99% 及 5.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許海光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69,291	5	\$1,710,843	7	\$2,377,6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68,706	1	145,945	1	21,593	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5/(八)	—	—	115,579	0	32,482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八)	740,928	3	457,148	2	294,4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八)	4,222,821	18	3,804,777	17	5,008,67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57	0	103,009	0	130,184	1
130x	存貨	(四)/(六).8	2,202,542	9	2,402,517	10	3,549,596	15
1410	預付款項	(九)	592,972	2	526,738	2	808,9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0,676	1	36,976	0	47,622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06,393	39	9,303,532	39	12,271,216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七)	207,652	1	183,744	1	43,925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377,601	2	371,096	2	377,3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0,747	0	23,305	0	44,913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0,927,612	46	10,763,419	46	9,699,018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714,447	3	711,247	3	534,5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790,235	3	605,111	3	444,1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885	0	149,839	1	237,6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419,885	2	426,506	2	287,17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50,644	3	622,640	3	657,22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八)	146,015	1	6,452	0	8,850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58,723	61	13,863,359	61	12,334,671	50
1xxx	資產總計		\$23,665,116	100	\$23,166,891	100	\$24,605,887	100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八)	\$1,954,155	8	\$1,969,429	9	\$3,180,47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9,358	0	10,082	0	15,971	0
2150	應付票據		319,606	1	134,970	1	60,873	0
2170	應付帳款		1,971,708	8	1,604,770	7	1,845,70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4,425	5	982,143	4	1,305,89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107,219	0	51,199	0	68,679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7	—	—	190,669	1	334,13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8/(七)/(八)	344,389	2	982,415	4	1,056,245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9	84,236	0	49,709	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17	0	88,126	0	56,99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1,613	24	6,063,512	26	7,924,980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3,494	0	—	—	5,785	0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814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7/(八)	465,404	2	—	—	184,692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8/(七)/(八)	6,928,002	29	6,550,617	27	6,098,12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178,858	1	135,262	1	184,92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9	1,534,347	6	1,446,444	6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564,268	2	518,616	2	326,2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20	138,487	1	125,999	1	115,998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九)	27,869	0	24,678	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0,729	41	8,801,616	37	6,916,590	28
2xxx	負債總計		15,712,342	65	14,865,128	63	14,841,570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21	3,719,356	16	3,719,356	16	3,719,356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1	2,510,895	11	2,475,308	11	2,469,566	1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2	385,465	2	385,4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1	209,894	1	308,1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3,100)	(1)	89,061	0	653,146	3
	保留盈餘合計		402,259	2	684,420	3	1,346,742	6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1	176,253	1	(95,101)	(0)	(9,328)	(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1	(74,363)	(0)	(74,363)	(0)	(51,188)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34,400	30	6,709,620	30	7,475,148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1	1,218,374	5	1,592,143	7	2,289,169	9
3xxx	權益總計		7,952,774	35	8,301,763	37	9,764,317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65,116	100	\$23,166,891	100	\$24,605,8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3	\$13,719,574	100	\$12,735,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4、25	(11,989,802)	(87)	(11,522,883)	(90)
5900	營業毛利		1,729,772	13	1,212,784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4、25				
6100	推銷費用		(644,564)	(5)	(689,673)	(6)
6200	管理費用		(993,906)	(7)	(920,5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360)	(2)	(357,446)	(3)
	營業費用合計		(1,899,830)	(14)	(1,967,656)	(16)
6900	營業(損失)		(170,058)	(1)	(754,87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26				
7010	其他收入		131,300	1	78,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554)	(3)	(222,447)	(2)
7050	財務成本		(402,159)	(3)	(329,67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9	(3,766)	(0)	(20,38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179)	(5)	(494,404)	(4)
7900	稅前(淨損)		(799,237)	(6)	(1,249,27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28	18,237	0	52,46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81,000)	(6)	(1,196,816)	(9)
8200	本期(淨損)		(781,000)	(6)	(1,196,81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7、2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701	2	(173,51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571	1	17,970	0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814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870)	(0)	(9,786)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28	(45,975)	(0)	40,06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427	3	(124,4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573)	(3)	(\$1,321,272)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8,341)	(2)	(\$650,7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659)	(4)	(546,095)	(4)
			(\$781,000)	(6)	(\$1,196,816)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807)	(0)	(\$745,91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7,766)	(3)	(575,358)	(4)
			(\$458,573)	(3)	(\$1,321,272)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3)		(\$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30	3500	31XX	36XX	3XXX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L1	買回庫藏股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T1	其他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T1	其他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9,237)	(\$1,249,2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7,993	1,494,358
A20200	攤銷費用	56,740	44,7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1,923	70,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74)	12,327
A20900	利息費用	402,159	329,671
A21200	利息收入	(8,538)	(11,987)
A21300	股利收入	(3,217)	(4,6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66	20,3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12	(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374)	(33,63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91	8,5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4,136	156,55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46
A29900	其他項目	(3,216)	44,6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7,601	2,139,2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5,322)	(93,43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83,780)	(162,7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4,906)	1,284,2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297	52,564
A31200	存貨減少	185,502	1,131,1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758)	261,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700)	10,64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3,12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4,636	74,0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416	(240,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755	(42,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609)	31,1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18	(1,697)
A32250	遞延貨項增加	23,950	211,28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4,253)	(2,9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154)	2,508,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210	3,398,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38	11,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273)	(174,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9,475	3,236,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4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760	66,36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3,09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5,57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2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5,262)	(635,23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4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979)	(1,019,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23	64,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2,8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2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522)	(230,1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56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6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176)	(133,87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5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17	4,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1,678)	(2,246,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74)	(1,196,4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99,674)	(355,1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5,1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532)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3,81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1,0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12)	(11,30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1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51)	(113,67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9,03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7,077)	(317,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60)	(1,608,3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511	(48,3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1,552)	(666,8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843	2,377,6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291	\$1,710,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告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告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告，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告。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告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告、(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告。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告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告。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43%	94.39%	94.39%
本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36.49% (註1)	36.49% (註1)	36.49% (註1)
本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53.30%	53.30%	53.3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5.51%	95.24%	95.2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78.54%	78.5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60.86%	60.86%	60.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6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74.06%	74.06%	58.59%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6.20% (註1)	6.20% (註1)	6.20% (註1)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39.14% (註2)	39.14% (註2)	39.14% (註2)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6.35% (註2)	6.35% (註2)	6.35% (註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21.46% (註2)	21.46% (註2)	21.46% (註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99.98%	99.97%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0.02% (註3)	0.03% (註3)	—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註6)	—	—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註6)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80.00%	80.00%	—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20.00% (註4)	20.00% (註4)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片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63.61%	63.61%	63.61%
MILDEX ASIA CO., LTD.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JUMPLUS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9.00% (註5)	19.00% (註5)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51.00%	62.50%	6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本公司與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雖未達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已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
- (註2)：係與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 (註3)：係與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 (註4)：係與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 (註5)：於民國101年6月19日出售股權後，喪失重大控制力且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6)：本期購入股權，取得控制力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 ～ 51 年
機 器 設 備	1 ～ 15 年
水 電 設 備	1 ～ 13 年
運 輸 設 備	5 ～ 8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 25 年
租 賃 改 良	3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1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5~20年)	有限(1~10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101年1月1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4, 285	\$2, 427	\$3, 317
支票及活期存款等	1, 165, 006	1, 708, 416	2, 374, 336
合計	<u>\$1, 169, 291</u>	<u>\$1, 710, 843</u>	<u>\$2, 377, 65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56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117, 193	74, 702	\$13, 827
國內股票	51, 513	70, 987	7, 766
合計	<u>\$168, 706</u>	<u>\$145, 945</u>	<u>\$21, 593</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國內外股票	<u>\$207, 652</u>	<u>\$183, 744</u>	<u>\$43, 925</u>

本集團投資元隆電子(股)公司之股票，惟該公司於102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集團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36, 111仟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89, 631	\$109, 736	\$104, 842
國外基金	287, 970	261, 360	272, 475
合計	<u>\$377, 601</u>	<u>\$371, 096</u>	<u>\$377, 317</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1,080仟元，包括億尚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4,087仟元；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不佳，本集團經評估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16,993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度評估億尚科技(股)公司持續呈現營運虧損，故予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600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	\$115,579	\$32,482

本集團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40,928	\$457,148	\$294,414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740,928	\$457,148	\$294,414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5,777,851	\$5,293,184	\$6,561,037
(減)：備抵呆帳	(1,555,030)	(1,488,407)	(1,552,362)
應收帳款淨額	\$4,222,821	\$3,804,777	\$5,008,675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329,802	\$158,605	\$1,488,40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030	86,370	103,4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8,258)	(78,258)
重分類	—	300	300
匯率影響數	35,050	6,131	41,181
102.12.31	<u>\$1,381,882</u>	<u>\$173,148</u>	<u>\$1,555,030</u>
101.1.1	\$1,399,275	\$153,087	\$1,552,36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639)	6,690	(5,9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207	3,20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360)	(3,360)
匯率影響數	(56,834)	(1,019)	(57,853)
101.12.31	<u>\$1,329,802</u>	<u>\$158,605</u>	<u>\$1,488,407</u>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列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102.12.31	\$3,804,841	\$346,739	\$34,157	\$32,182	\$4,902	\$4,222,821
101.12.31	\$3,225,011	\$329,585	\$44,376	\$7,826	\$197,979	\$3,804,777
101.1.1	\$3,193,011	\$531,881	\$1,271,406	\$9,237	\$3,140	\$5,008,67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物料	\$1, 129, 243	\$1, 053, 506	\$1, 597, 545
在製品	611, 524	562, 363	877, 903
製成品(含商品)	1, 259, 001	1, 569, 401	1, 886, 345
合計	2, 999, 768	3, 185, 270	4, 361, 793
(減)：備抵存貨跌價	(797, 226)	(782, 753)	(812, 197)
淨額	<u>\$2, 202, 542</u>	<u>\$2, 402, 517</u>	<u>\$3, 549, 596</u>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 989, 802仟元及11, 522, 88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4, 485)仟元及34, 611仟元；民國102年度因耗用及銷售等原因，使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u>\$20, 747</u>	37. 70%	<u>\$23, 305</u>	37. 70%	<u>\$44, 913</u>	37. 7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及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總資產(100%)	\$400, 381	\$311, 459	\$337, 202
總負債(100%)	\$345, 799	\$249, 643	\$218, 069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337, 621	\$315, 930	
淨利(淨損)(100%)	(\$9, 989)	(\$54, 07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386,021	\$1,922,359	\$11,160,731	\$46,108	\$260,914	\$129,215	\$2,062,655	\$101,938	\$1,687,357	\$209,063	\$17,966,361
增 添	—	1,225	527,945	4,498	345	9,161	85,178	26,916	219,427	367,075	1,241,770
處 分	—	—	(150,144)	(3,116)	(729)	(7,782)	—	(1,673)	(54,802)	—	(218,246)
移 轉	—	1,305	331,728	4,080	—	128	(64,471)	26,330	58,533	(146,187)	211,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853	298,048	2,557	—	3,445	139,480	4,859	66,099	16,352	608,693
其他變動	—	—	—	—	—	—	—	—	167,186	—	167,186
102.12.31	\$386,021	\$2,002,742	\$12,168,308	\$54,127	\$260,530	\$134,167	\$2,222,842	\$158,370	\$2,143,800	\$446,303	\$19,977,210
折舊及減損：											
102.1.1	—	\$454,469	\$5,362,722	\$27,099	\$162,679	\$77,917	\$63,159	\$57,588	\$997,309	—	\$7,202,942
折舊費用	—	92,016	1,027,876	6,265	16,077	16,754	88,434	18,007	222,564	—	1,487,993
減損損失	—	—	270,074	3,202	—	6,026	—	11,625	44,554	—	335,481
處 分	—	—	(95,836)	(2,302)	(729)	(7,312)	—	(579)	(52,553)	—	(159,311)
移 轉	—	408	(28,644)	—	—	—	(1,935)	8,884	(13,893)	—	(35,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01	126,978	1,616	—	2,703	7,591	2,649	56,135	—	217,673
102.12.31	—	\$566,894	\$6,663,170	\$35,880	\$178,027	\$96,088	\$157,249	\$98,174	\$1,254,116	—	\$9,049,598
淨帳面價值：											
102.12.31	\$386,021	\$1,435,848	\$5,505,138	\$18,247	\$82,503	\$38,079	\$2,065,593	\$60,196	\$889,684	\$446,303	\$10,927,612
102.1.1	\$386,021	\$1,467,890	\$5,798,009	\$19,009	\$98,235	\$51,298	\$1,999,496	\$44,350	\$690,048	\$209,063	\$10,763,41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1	\$386,021	\$1,794,717	\$11,082,717	\$45,058	\$181,087	\$183,862	—	\$129,862	\$1,682,512	\$280,456	\$15,766,292
增添	—	38,080	206,442	1,458	445	13,025	\$27,930	13,715	109,419	290,380	700,894
處分	—	—	(132,150)	(996)	(4,824)	(9,100)	—	(32,493)	(39,782)	(3,535)	(222,880)
移 轉	—	133,341	368,205	3,171	84,206	(36,110)	—	10,107	27,560	(354,236)	236,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779)	(115,015)	(1,299)	—	(21,262)	21,844	(1,827)	(55,180)	19,903	(196,615)
其他變動	—	—	(249,468)	(1,284)	—	(1,200)	2,012,881	(17,426)	(37,172)	(23,905)	1,682,426
101.12.31	\$386,021	\$1,922,359	\$11,160,731	\$46,108	\$260,914	\$129,215	\$2,062,655	\$101,938	\$1,687,357	\$209,063	\$17,966,361
折舊及減損：											
101.1.1	—	\$374,383	\$4,471,954	\$22,817	\$144,246	\$92,976	—	\$82,861	\$878,037	—	\$6,067,274
折舊費用	—	89,329	1,100,042	5,794	22,407	17,316	\$40,588	14,877	204,005	—	1,494,358
減損損失	—	—	36,606	—	—	—	—	—	(56)	—	36,550
處分	—	—	(74,166)	(625)	(4,824)	(8,908)	—	(32,063)	(37,831)	—	(158,417)
移 轉	—	—	25,560	—	850	78	1,397	—	(15,508)	—	12,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43)	(46,421)	(697)	—	(39,306)	659	1,594	8,751	—	(84,663)
其他變動	—	—	(150,853)	(190)	—	15,761	20,515	(9,681)	(40,089)	—	(164,537)
101.12.31	—	\$454,469	\$5,362,722	\$27,099	\$162,679	\$77,917	\$63,159	\$57,588	\$997,309	—	\$7,202,942
淨帳面價值：											
101.12.31	\$386,021	\$1,467,890	\$5,798,009	\$19,009	\$98,235	\$51,298	\$1,999,496	\$44,350	\$690,048	\$209,063	\$10,763,419
101.1.1	\$386,021	\$1,420,334	\$6,610,763	\$22,241	\$36,841	\$90,886	—	\$47,001	\$804,475	\$280,456	\$9,699,01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逐一辨認不堪用或已無其他用途設備並分別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分別產生335,481仟元與36,55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合併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報表現金單位層級之淨公允價值衡量為依據。公允價值係依據鑑價報告採用收益法而決定。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3年2月25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民國102年度資產減損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完工程	—	\$1,64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1.88%~6.39%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原始成本：					
102.1.1	\$13,265	\$95,720	\$257,242	\$539,556	\$905,783
增加數	—	45,886	4,222	—	50,108
其他變動	—	—	43,529	—	43,529
減少數	—	(5,286)	(34,843)	—	(40,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690	13,669	13,234	27,632
102.12.31	\$13,304	\$137,010	\$283,819	\$552,790	\$986,923
累計攤銷：					
102.1.1	(\$6,902)	(\$28,733)	(\$40,059)	—	(\$75,694)
增加數	(3,095)	(26,223)	(27,422)	—	(56,740)
減少數	—	4,216	8,327	—	12,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5)	(1,720)	—	(1,955)
102.12.31	(\$9,997)	(\$50,975)	(\$60,874)	—	(\$121,846)
累計減損：					
102.1.1	—	(\$1,172)	—	(\$117,670)	(\$118,842)
增加數	—	—	(\$28,655)	—	(28,655)
減少數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	(3,100)	(3,133)
102.12.31	—	(\$1,172)	(\$28,688)	(\$120,770)	(\$150,630)
淨帳面價值：					
102.12.31	\$3,307	\$84,863	\$194,257	\$432,020	\$714,447
102.1.1	\$6,363	\$65,815	\$217,183	\$421,886	\$711,24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原始成本：					
101.1.1	\$14,630	\$82,274	\$83,522	\$402,406	\$582,832
增加數	—	19,126	58,978	152,049	230,153
其他變動	—	—	126,293	—	126,293
減少數	(1,301)	(6,100)	(4,405)	—	(11,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420	(7,146)	(14,899)	(21,689)
101.12.31	\$13,265	\$95,720	\$257,242	\$539,556	\$905,783
累計攤銷：					
101.1.1	(\$5,078)	(\$21,603)	(\$20,473)	—	(\$47,154)
增加數	(3,125)	(13,737)	(27,921)	—	(44,783)
減少數	1,301	6,100	4,405	—	11,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7	3,930	—	4,437
101.12.31	(\$6,902)	(\$28,733)	(\$40,059)	—	(\$75,694)
累計減損：					
101.1.1	—	(\$1,172)	—	—	(\$1,172)
增加數	—	—	—	(\$120,002)	(120,002)
減少數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332	2,332
101.12.31	—	(\$1,172)	—	(\$117,670)	(\$118,842)
淨帳面價值：					
101.12.31	\$6,363	\$65,815	\$217,183	\$421,886	\$711,247
101.1.1	\$9,552	\$59,499	\$63,049	\$402,406	\$534,50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632	\$10,978
研發費用	\$1,364	\$755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 (1)二極體事業群；
- (2)光學面板事業群；
- (3)太陽能事業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二極體事業群	\$91,154	\$89,452	\$92,201
光學面板事業群	16,716	16,604	16,785
太陽能事業群	324,150	315,830	293,420
合計	\$432,020	\$421,886	\$402,406

二極體事業群

二極體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均為12%。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光學面板事業群

視窗鏡片電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為15%及8.90%。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太陽能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亦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均為10%。依據分析結果，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針對帳面金額為433,500仟元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117,670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 (1) 毛利率：6%~12%
- (2) 折現率：8.9%~12%
- (3) 成長率：4%~100%

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73	\$6,452	\$8,850
合計	\$146,015	\$6,452	\$8,850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4.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8,302	\$724,754	\$1,179,731
擔保銀行借款	1,515,853	1,244,675	2,000,746
合計	\$1,954,155	\$1,969,429	\$3,180,477

利 率 區 間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34%~7.20%	1.25%~7.22%	0.78%~9.18%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516,874仟元、3,785,141仟元及8,876,738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358	\$677	\$3,39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	3,494	9,405	18,365
合計	\$12,852	\$10,082	\$21,756
流動	\$9,358	\$10,082	\$15,971
非流動	3,494	—	5,785
合計	\$12,852	\$10,082	\$21,75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遞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518,616	\$326,253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23,950	211,284
認列至損益者	(7,592)	(7,414)
匯率影響數	29,294	(11,507)
期末餘額	\$564,268	\$518,616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564,268	\$518,616	\$326,253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7. 應付公司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A)	—	—	\$342,7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B)	—	\$200,000	200,0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C)	\$350,000	—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D)	150,0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4,596)	(9,331)	(23,869)
小計	465,404	190,669	518,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0,669)	(334,139)
淨額	\$465,404	—	\$184,69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494	\$9,405	\$18,365
權益要素	\$27,631	\$12,681	\$16,667

(A)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99年6月30日至民國102年6月30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324%)將債券贖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99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20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1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已轉換金額為157,300仟元，並於民國101年度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B)本集團－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5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0年7月5日至民國103年7月5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榮茂光學公司得按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102.5156%。

d. 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0年8月6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5日止，請求轉換為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榮茂光學公司之現金償付。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46.30元，遇有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45.00元。
- (4)到期日贖回：榮茂光學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榮茂光學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並於民國102年度已全數贖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7年6月11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2.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六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D)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3日至民國107年6月13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434%)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3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5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七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18.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團聯合貸款(A)	\$2,159,025	\$3,160,000	\$3,450,000
銀行團聯合貸款(B)	1,102,785	—	—
銀行團聯合貸款(C)	—	1,452,000	1,877,050
銀行團聯合貸款(D)	—	—	1,017,240
銀行團聯合借款(E)	1,937,325	1,742,400	—
銀行團聯合借款(F)	1,762,395	1,136,000	602,200
擔保借款(G)	243,812	44,060	—
信用借款	80,473	7,015	217,324
小計	7,285,815	7,541,475	7,163,814
(減)：一年內到期	(344,389)	(982,415)	(1,056,245)
(減)：未攤銷費用	(13,424)	(8,443)	(9,446)
合計	\$6,928,002	\$6,550,617	\$6,098,123
	102.12.31	101.12.31	101.1.1
利 率 區 間	1.43%~14.63%	1.46%~8.30%	1.45%~6.40%

(A)本公司民國100年7月1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ii.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美元 37,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7,000 仟元整，借款人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額度。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27,750 仟元整，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美元 37,000 仟元整。
-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保持：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C) 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美元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簽定第一次增補合約，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簽定第二次增補合約。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就借款人依本合約所負之一切債務擔任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茲將合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0,000 仟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0,000 仟元整。
 - iii. 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限制條件：本授信案依第二次增補合約所定自民國 101 年度半年報檢測日起，須確保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D)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子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9 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42,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 a. 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
- b. 償還辦法：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一次清償，於到期日時，借款人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循環使用。
- c. 本公司在整個授信期限內須繼續持有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權比率應達 84% 以上的最終股權，並維持對該企業之經營控制權。惟為符合上市或上櫃要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對其最低持股比例，但仍需維持實質控制權。
- d. 財務比率限制：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

(E)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65,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0 仟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0 仟元整。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為美元 65,000 仟元整，且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保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F) 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以下簡稱舊聯貸)與彰化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及美元 18,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8.7.27~101.7.27，但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之 6 個月前，可申請展延 2 年。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以下簡稱新聯貸)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及美元 44,8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1.3.7~106.3.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 Mildex Asia Co., Ltd.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完成舊聯貸案之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整，限供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4,8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 使用。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均應以熒茂光學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v.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v.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200%。
- v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vii. 淨值應維持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除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檢測外，其餘均自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未能符合上述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惟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銀行團同意，同意豁免前述之違反不視為借款合同之違約，故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向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中泰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借款，其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3.4.2~105.11.20 及 103.4.2~104.1.25，借款利率分別為 4.14%~14.63% 及 4.14%。

銀行擔保借款及銀行團聯合貸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

19.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電廠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13,366	\$84,236	\$173,152	\$49,709	—	—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五年	742,194	279,310	658,293	210,405	—	—
超過五年	1,939,498	1,255,037	1,977,686	1,236,039	—	—
最低租賃給付						
總額	2,895,058	1,618,583	2,809,131	1,496,153	—	—
減：財務成本	(1,276,475)	—	(1,312,978)	—	—	—
最低租賃給付						
額現值	\$1,618,583	\$1,618,583	\$1,496,153	\$1,496,153	—	—
流動	\$84,236	\$84,236	\$49,709	\$49,709	—	—
非流動	1,534,347	1,534,347	1,446,444	1,446,444	—	—
合計	\$1,618,583	\$1,618,583	\$1,496,153	\$1,496,153	—	—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546仟元及38,58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50	\$2,891
利息成本	2,804	3,0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5)	(980)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4,889	\$4,915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89仟元及4,915仟元，認列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項下。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9,786)	—
當期精算(損)益	(11,870)	(\$9,786)
期末金額	(\$21,656)	(\$9,7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96,293	\$186,890	\$171,6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806)	(60,891)	(56,034)
提撥狀況	138,487	125,999	115,65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487	\$125,999	\$115,65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86,890	\$171,692
當期服務成本	3,150	2,891
利息成本	2,804	3,004
支付之福利	(8,108)	—
計畫負債精算損失	11,557	9,30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96,293</u>	<u>\$186,8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891	\$56,0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5	980
雇主提撥數	4,271	4,360
支付之福利	(8,108)	—
計畫資產精算(損失)	(313)	(48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806</u>	<u>\$60,891</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提撥 4,176 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56%	8.51%	10.04%
債務工具	14.72%	20.99%	19.19%
其他	52.33%	45.99%	46.90%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15 仟元及 528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3.00%	1.00%~3.00%	1.00%~3.00%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4,434)	\$16,176	(\$14,872)	\$16,770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96,293	\$186,89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806)	(60,8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38,487	\$125,9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270	(\$4,98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12	—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719,3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71,93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1,365,101	\$1,365,101	\$1,365,10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9,108	999,108	999,1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775	—	—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19,62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7,631	—	3,986
其他	86,753	86,572	81,749
合計	\$2,510,895	\$2,475,308	\$2,469,56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102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500 仟股	—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74,363 仟元	—	—	\$74,363 仟元

101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3,080 仟股	1,420 仟股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51,188 仟元	\$23,175 仟元	—	\$74,363 仟元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b)員工紅利不低於 6%。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09,894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09,89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不分配盈餘及股利。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592,143	\$2,289,1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512,659)	(546,0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03	(30,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0	29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80	1,08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0,609	(111,4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6,612)	(11,304)
期末餘額	\$1,218,374	\$1,592,143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31	10,000	\$28.80

針對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2年度
股利殖利率(%)	4.908
預期波動率(%)	56.17
無風險利率(%)	2.3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35.8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4,228	\$28.80	(註)4,533	\$28.8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24)	—	(305)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4,004	\$28.80	(註)4,228	\$28.8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4,004	—	4,228	—

(註)：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4,533 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4,228 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4,004 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 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80	1	2	3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子公司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28	3,000	23.85

針對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2年度
股利殖利率(%)	3.33
預期波動率(%)	45.40
無風險利率(%)	2.6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45.04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904	\$23.85	(註)1,074	\$23.8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40)	—	(17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664	\$23.85	(註)904	\$23.8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64	—	335	—

(註)：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74 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04 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64 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之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3.85	1	2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6,03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492,391	\$12,784,0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913)	(158,070)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13,399,478	12,625,956
其他營業收入	320,096	109,711
合 計	\$13,719,574	\$12,735,667

24.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92,374	\$73,308	\$69,9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2,148	147,445	178,030
超過五年	22,847	—	—
合計	\$257,369	\$220,753	\$247,97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95,933	\$79,652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8,030	\$574,470	\$2,502,500	\$1,729,144	\$559,263	\$2,288,407
勞健保費用	\$149,505	\$61,859	\$211,364	\$151,060	\$52,098	\$203,158
退休金費用	\$31,321	\$19,462	\$50,783	\$31,981	\$21,380	\$53,3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603	\$45,657	\$127,260	\$85,746	\$54,243	\$139,989
折舊費用	\$1,376,373	\$111,620	\$1,487,993	\$1,377,675	\$116,683	\$1,494,358
攤銷費用	\$2,632	\$59,997	\$62,629	\$16,573	\$45,658	\$62,2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1,323	\$2,765
利息收入	8,538	11,987
股利收入	3,217	4,698
其他收入－其他	118,222	58,652
合 計	<u>\$131,300</u>	<u>\$78,10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0,012)	\$81
處分投資利益	10,374	33,6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123	(36,800)
減損(損失)	(421,327)	(165,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74	(12,327)
其他支出	(34,686)	(41,957)
合 計	<u>(\$354,554)</u>	<u>(\$222,447)</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8,361)	(\$257,949)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2,661)	(8,80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1,137)	(62,913)
財務成本合計	<u>(\$402,159)</u>	<u>(\$329,671)</u>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701	—	\$308,701	(\$45,905)	\$262,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571	—	71,571	—	71,5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870)	—	(11,870)	(70)	(11,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68,402</u>	<u>—</u>	<u>\$368,402</u>	<u>(\$45,975)</u>	<u>\$322,42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63)	\$1,248	(\$173,515)	\$38,397	(\$135,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70	—	17,970	—	17,970
現金流量避險	814	—	814	—	81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786)	—	(9,786)	1,664	(8,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5,765)	\$1,248	(\$164,517)	\$40,061	(\$124,456)

28.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4,102	\$100,7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82	(2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469)	(185,88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791	12,816
其 他	(743)	20,0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37)	(\$52,46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05)	\$38,39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0)	1,6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975)	\$40,061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4	(\$1,58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799,237)	(\$1,249,27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3,026)	(360,37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57)	(3,54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785	205,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362	104,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107	(218)
其他	4,79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8,237)	(\$52,460)

(5)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5,418	(\$808)	—	—	\$283	\$4,893
備抵存貨跌價	89,032	715	—	—	2,399	92,1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8)	(5,777)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2,411	180,536	—	—	16	492,96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60,992)	—	—	\$234	—	(60,7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781)	—	(\$45,905)	—	—	(67,686)
折舊財稅差異	(36,337)	(3,428)	—	—	19	(39,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1,364	740	—	—	22,508
減損損失	9,099	2,806	—	—	—	11,905
遞延收入	77,793	2,467	—	—	4,381	84,64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150)	11,150	—	—	—	—
其他	53,655	6,444	(810)	—	1,493	60,78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14	(13,628)	—	—	—	7,58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3,081	(3,163)	—	—	—	9,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678	(\$45,975)	\$234	\$8,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9,849					\$611,3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111					\$790,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262)					(\$178,85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2,981	\$2,472	—	—	(\$35)	\$5,418
備抵存貨跌價	88,405	851	—	—	(224)	89,0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02)	304	—	—	—	(1,9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4,681	177,732	—	—	(2)	312,4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9,410)	—	—	(\$1,582)	—	(60,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78)	—	\$38,397	—	—	(21,781)
折舊財稅差異	(39,853)	3,519	—	—	(3)	(36,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82	331	1,991	—	—	20,404
減損損失	9,099	—	—	—	—	9,099
遞延收入	47,690	30,580	—	—	(477)	77,79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8,082)	6,932	—	—	—	(11,150)
其他	90,979	(36,834)	(327)	—	(163)	53,65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276	3,938	—	—	—	21,21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9,835	(16,754)	—	—	—	13,0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3,071</u>	<u>\$40,061</u>	<u>(\$1,582)</u>	<u>(\$9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9,203</u>					<u>\$469,8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4,128</u>					<u>\$605,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4,925)</u>					<u>(\$135,262)</u>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8年度	\$920	\$920	\$920	\$920	103年
99年度	\$42,277	8,208	39,912	42,277	104年
100年度	\$315,507	315,507	315,507	315,507	105年
101年度	\$575,817	575,817	575,817	—	106年
102年度	\$318,553	318,553	—	—	107年
98年度	\$13,210	13,210	13,210	13,210	108年
99年度	\$45,499	45,499	45,499	45,499	109年
100年度	\$360,034	279,452	360,034	360,034	110年
101年度	\$498,497	478,032	498,497	—	111年
102年度	\$562,278	562,278	—	—	112年
		<u>\$2,597,476</u>	<u>\$1,849,396</u>	<u>\$777,44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	\$7,881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408	\$6,657	6,657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638	94,638	94,935	10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1,303	1,303	1,303	10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	2,485	14,400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11,891	38,373	38,373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	855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	431	431	102 年
		<u>\$108,240</u>	<u>\$143,887</u>	<u>\$164,835</u>	

(8)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781,247 仟元、660,669 仟元及 391,400 仟元。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1,265	\$169,352	\$94,959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10)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於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及 100 年度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台灣分公司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268,341)	(\$650,7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7,436	367,552
基本每股(虧損)(元)	(\$0.73)	(\$1.77)

因本期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告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處分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1% 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 88,29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該處分利益 14,190 仟元，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262
其他流動資產	20,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0
短期借款	(14,604)
其他應付款	(3,401)
淨資產合計數	\$91,160

處分利益金額如下：

處分價款	\$88,292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7,05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1,160)
處分投資利益	\$14,190

(註)：本集團於民國101年2月22日將持有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給第三人，且於民國101年8月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截至民國101年12月因款項仍未收迄。本集團業已委任律師進行保全程序，惟上述款項收回仍有疑慮，故分別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提列適當之呆帳損失13,131仟元及62,564仟元。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22日額外收購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4%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4.4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為651仟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價值為0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之權益間之差額651仟元，已列於權益項下。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8月27日額外收購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47%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80.41%。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為288,427仟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價值為153,385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之權益間之差額135,042仟元，已列於權益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Pan-Jit Americas, Inc. 於民國102年1月31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份，其持有之表決權因而增加至95.51%。非控制權益減少1,376仟元，已列於權益項下。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持有之表決權因而減少至51.0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89,035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79,884仟元。所取得增資現金與新增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9,151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份，其持有之表決權因而增加至 62.5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 21,370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23,551 仟元。所取得增資現金與新增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2,181)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31. 企業合併

ENF012 公司與 ENF022 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分別收購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1 (簡稱 ENF012 公司)100.00%及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1 (簡稱 ENF022 公司)100.00%之有表決權股份，ENF012 公司與 ENF022 公司皆設立於義大利且專門從事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電力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 ENF012 公司及 ENF022 公司之原因在於抵償應收帳款。

ENF012 公司及 ENF022 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ENF012	ENF022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1	\$1,408	\$2,019
應收帳款	3,876	2,555	6,431
其他流動資產	8,044	7,364	15,408
無形資產	21,625	21,904	43,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93	83,593	167,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1	1,891	7,902
	<u>123,760</u>	<u>118,715</u>	<u>242,475</u>
負債			
應付帳款	(2,943)	(579)	(3,522)
其他應付款項	(6,677)	(6,719)	(13,3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6)	(6,800)	(8,276)
	<u>(11,096)</u>	<u>(14,098)</u>	<u>(25,194)</u>
可辨認淨資產	<u>\$112,664</u>	<u>\$104,617</u>	<u>\$217,281</u>
ENF012公司及ENF022公司之 投資淨額如下：			
收購對價	\$112,664	\$104,617	\$217,28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2,664)</u>	<u>(104,617)</u>	<u>(217,281)</u>
淨額	<u>—</u>	<u>—</u>	<u>—</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611	\$1,408	\$2,019
現金支付數	<u>(112,664)</u>	<u>(104,617)</u>	<u>(217,281)</u>
淨現金流出	<u>(\$112,053)</u>	<u>(\$103,209)</u>	<u>(\$215,26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收購日(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ENF012 及 ENF022 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損失分別為(2,011)仟元及(1,355)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分別將增加 4,829 仟元及 5,321 仟元，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分別將增加 6,754 仟元及 7,244 仟元。

EC Solar 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收購 EC Solar C1 SRL (簡稱 EC Solar 公司)100.00%之有表決權股份，EC Solar 公司設立於義大利且專門從事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 EC Solar 公司之原因在於抵償應收帳款。

EC Solar 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EC Solar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
應收帳款	46,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275
無形資產	134,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89
	<u>2,149,865</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443)
長期應付租賃款	(1,449,6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87)
	<u>(1,514,439)</u>
可辨認淨資產	<u>\$635,426</u>
EC Solar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	
淨值差額如下：	
收購對價	\$635,42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35,426)
淨額	<u>—</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89
現金支付數	(635,426)
淨現金流出	<u>(\$635,237)</u>

自收購日(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EC Solar 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損失為(22,218)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增加 63,967 仟元，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減少 47,105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102 年度：無此情事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購買界霖科技(股)公司股票 3,717 仟股	\$72,486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964	\$43,160
退職後福利	726	790
股份基礎給付	—	2,818
合 計	\$45,690	\$46,768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 容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08,464	\$32,482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2,344	—	—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113,052	5,700	—	短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960	2,122,268	2,045,830	短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242	—	—	轉換公司債
合計	\$2,620,598	\$2,236,432	\$2,078,3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美 元(仟元)	\$2,736	\$259	\$681	\$9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均為 9,000 仟元。
3.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 (BVI) 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元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 (1) 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 A. 該公司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 (2) 本案件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93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美元77仟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4.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中承諾一定的質量保證年限。江蘇艾德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質量保證保險合約。江蘇艾德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逐步提高保險的額度，擴展保險期限。江蘇艾德公司認為上述保險額度能夠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質量保證賠償。
5.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硅片供貨合約，根據該合約的規定，江蘇艾德公司已支付購料保證金 732,738 仟元(人民幣 169,667 仟元)，雙方確認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抵扣貨款後餘額分別為 361,61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201,403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160,215 仟元)及 410,019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164,438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5,581 仟元)。預付款項 201,404 仟元扣抵子公司進價款，截止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完畢。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已承諾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 1,136,776 仟元，其中已支付 1,098,430 仟元。另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為 715,788 仟元，其中已支付 700,61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68,706	\$145,945	\$21,59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253	\$554,840	\$421,2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65,006	\$1,708,416	\$2,374,33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	115,579	32,482
應收款項	5,032,206	4,364,934	5,433,273
存出保證金	419,885	426,506	287,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242	—	—
小計	\$6,761,339	\$6,615,435	\$8,127,270
合計	\$7,515,298	\$7,316,220	\$8,570,105

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54,155	\$1,969,429	\$3,108,477
應付款項	3,442,958	2,773,082	3,281,1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65,404	190,669	518,8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72,391	7,533,032	7,154,36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618,583	1,496,153	—
小計	\$14,753,491	\$13,962,365	\$14,062,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2,852	\$10,082	\$21,75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814
合計	\$14,766,343	\$13,972,447	\$14,085,39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7,668	－	
	NTD/EUR 匯率 +/－ 1%	+/- \$1,601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78,177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13,496	\$16,612	

10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4,550	－	
	NTD/RMB 匯率 +/－ 1%	+/- \$4,802	－	
	NTD/EUR 匯率 +/－ 1%	-/+ \$12,151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77,968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11,655	\$14,70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16%及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2,331,219	\$7,231,060	—	—	\$9,562,279
應付款項	\$3,442,958	—	—	—	\$3,442,958
轉換公司債	—	\$516,070	—	—	\$516,070
應付租賃款	\$213,366	\$398,630	\$343,564	\$1,939,498	\$2,895,058
101.12.31					
借款	\$4,818,278	\$3,287,040	\$1,602,057	—	\$9,707,375
應付款項	\$2,773,082	—	—	—	\$2,773,082
轉換公司債	\$204,510	—	—	—	\$204,510
應付租賃款	\$173,152	\$336,469	\$321,824	\$1,977,686	\$2,809,131
101.1.1					
借款	\$6,261,680	\$3,040,301	\$1,235,190	—	\$10,537,171
應付款項	\$3,281,151	—	—	—	\$3,281,151
轉換公司債	\$355,148	\$204,510	—	—	\$559,658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659,355	—	—	—	\$659,355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668,713	—	—	—	\$668,713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359,454	—	—	—	\$359,454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359,883	—	—	—	\$359,883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420,062	—	—	—	\$420,062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423,453	—	—	—	\$423,45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513	—	—	\$51,513
基金	\$117,193	—	—	\$117,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07,652	—	—	\$207,65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358	—	\$9,35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494	—	\$3,4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0,987	—	—	\$70,987
基金	\$74,702	—	—	\$74,702
遠期外匯合約	—	\$256	—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3,744	—	—	\$183,7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77	—	\$67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9,405	—	\$9,405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766	—	—	\$7,766
基金	\$13,827	—	—	\$13,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3,925	—	—	\$43,92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391	—	\$3,39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8,365	—	\$18,365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1,400 仟元及歐元 5,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92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202 仟元。
- b. 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000 仟元及歐元 3,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8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 275 仟元。
- c. 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7,800 仟元、歐元 8,000 仟元及日元 645,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99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22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62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6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7,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57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2)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4,9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21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2,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6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23 仟元。
- c.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4,053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15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元 10,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052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無此交易。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4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8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227 仟元。
- B.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 C.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14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艾德開曼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2,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9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7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452 仟元。
- B.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8,78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9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02 仟元。
- C.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無此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 C.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211 仟元，尚無未交割之合約。

(6)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 C.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13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7)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5,93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82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23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67 仟元。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9,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65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33 仟元。
- c.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6,882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17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56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8) 榮茂無錫有限公司(榮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B.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C.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0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835	29.8050	\$1,992,009	\$95,632	29.0400	\$2,777,142	\$259,631	30.2750	\$7,860,329
歐元	\$9,605	41.0900	\$394,660	\$6,948	38.4900	\$267,430	\$3,945	39.1800	\$154,565
港元	\$12,218	3.8430	\$46,952	\$16,869	3.7470	\$63,210	\$15,198	3.8970	\$59,227
人民幣	\$785,437	4.9190	\$3,863,566	\$619,083	4.6600	\$2,884,925	\$487,990	4.8070	\$2,345,768
韓元	\$1,242,042	0.0284	\$35,274	—	0.0273	—	—	0.026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6	29.8050	\$20,747	\$802	29.0400	\$23,305	\$1,484	30.2750	\$44,91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1,247	29.8050	\$5,700,130	\$180,172	29.0400	\$5,232,189	\$221,313	30.2750	\$6,700,251
日元	\$57,763	0.2839	\$16,399	\$411,287	0.3364	\$138,357	\$406,886	0.3906	\$158,930
歐元	\$41,400	41.0900	\$1,701,141	\$38,517	38.4900	\$1,482,513	—	39.1800	—
人民幣	\$723,808	4.9190	\$3,560,411	\$516,041	4.6600	\$2,404,749	\$694,263	4.8070	\$3,337,322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2) 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板、視窗鏡片、光學鏡片、手機裝置機構件及玻璃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2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24,922	\$4,756,778	\$1,275,844	\$62,030	—	\$13,719,574
部門間收入	15,235	139,078	1,621	6,316	(\$162,250)	—
收入合計	\$7,640,157	\$4,895,856	\$1,277,465	\$68,346	(\$162,250)	\$13,719,574
部門損益	\$607,198	(\$363,512)	(\$403,341)	(\$10,403)	(\$629,179)	(\$799,237)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629,179)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18,237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629,179)仟元。

101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826,845	\$3,508,886	\$1,346,449	\$53,487	—	\$12,735,667
部門間收入	11,591	156,811	6	28,861	(\$197,269)	—
收入合計	\$7,838,436	\$3,665,697	\$1,346,455	\$82,348	(\$197,269)	\$12,735,667
部門損益	\$453,067	(\$349,541)	(\$853,357)	(\$5,041)	(\$494,404)	(\$1,249,276)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494,404)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52,460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494,404)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2. 12. 31						
部門資產	\$8,268,773	\$5,448,259	\$4,398,294	\$62,868	\$5,486,922	\$23,665,116
101. 12. 31						
部門資產	\$8,551,680	\$4,214,559	\$4,638,397	\$63,082	\$5,699,173	\$23,166,891
101. 1. 1						
部門資產	\$9,669,334	\$4,405,070	\$4,567,552	\$64,929	\$5,899,002	\$24,605,887

-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 2,140,1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 3,431,111 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84,291)仟元。
-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 2,639,09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 3,099,940 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39,857)仟元。
- (3)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 3,418,53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 2,635,653 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155,182)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2年度	101年度
中 國	\$7,661,635	\$7,431,894
韓 國	562,230	541,151
美 國	477,584	589,179
日 本	556,915	27,244
德 國	374,601	1,322,966
其他國家	4,086,609	2,823,233
合 計	<u>\$13,719,574</u>	<u>\$12,735,667</u>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	\$4,063,608	\$4,295,341
中 國	3,545,649	5,937,577
其他	5,959,231	3,025,330
合計	<u>\$13,568,488</u>	<u>\$13,258,248</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無此事項。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101年1月1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在民國91年11月7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7,653			\$2,377,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1,593			21,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32,482			32,4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4,414			294,41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008,675			5,008,67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0,184			130,18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549,596			3,549,596	存貨	
預付款項	795,050		13,947	808,997	預付款項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0,126		(120,126)	—	—	10
其他流動資產	47,622			47,62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377,395			12,271,216	流動資產合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13			44,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25			43,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317			377,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6,155				
固定資產淨額	9,921,935		(222,917)	9,699,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1,148,991	(893)	(613,592)	534,506	無形資產 3, 4,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7,179			287,17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7,577		(57,577)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1,878	12,124	120,126	444,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其他資產－其他	23,546		(14,696)	8,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	—		237,613	237,613	預付設備款 2
—	—		657,222	657,222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合計	680,180			12,334,6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4,594,656	11,231	—	\$24,605,887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80,477			\$3,180,47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971			15,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60,873			60,87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845,705			1,845,70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8,679			68,6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91,220	14,674		1,305,894	其他應付款 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34,139			334,1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56,245			1,056,24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780		(6,780)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56,997			56,99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917,086			7,924,980	流動負債合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5,785			5,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非流動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184,692			184,692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6,098,123			6,098,123	長期借款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814			8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
非流動					流動
遞延收入－非流動	326,253			326,253	長期遞延收入
長期負債合計	<u>6,615,667</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000	41,998		115,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8,145		6,780	184,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其他負債合計	<u>252,145</u>			<u>6,916,59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4,784,898</u>	56,672	—	<u>14,841,570</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3,719,3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40,002	(270,436)		2,469,566	資本公積 7,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385,4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8,237	209,894		308,131	特別盈餘公積 11
累積盈餘	431,534	221,612		653,146	未分配盈餘 5,6,7,8,9,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894	(209,89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32)	11,532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14)			(8,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益	(814)			(81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 益(損失)
庫藏股票	(51,188)			(51,188)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2,297,318	(8,149)		2,289,169	非控制權益 5,6
股東權益總計	<u>9,809,758</u>	(45,441)	—	<u>9,764,31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4,594,656</u>	11,231	—	<u>\$24,605,8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0,843			\$1,710,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5,945			145,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115,579			115,5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受限制資產	5,700			5,700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457,148			457,14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804,777			3,804,77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3,009			103,00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402,517			2,402,517	存貨	
預付款項	512,790		13,948	526,738	預付款項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109		(109,109)	—	—	10
其他流動資產	31,276			31,27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9,398,693</u>			<u>9,303,532</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05			23,3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2,580	81,164		1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0,615	(59,519)		371,0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6,500</u>					
固定資產淨額	<u>10,912,054</u>		(148,635)	10,763,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u>1,267,685</u>	(1,263)	(555,175)	711,247	無形資產	3, 4,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26,506			426,50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1,413		(81,413)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2,215	13,787	109,109	605,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其他資產—其他	7,656		(1,204)	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	—		149,839	149,839	預付設備款	2
—	—		622,640	622,640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合計	<u>997,790</u>			<u>13,863,35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23,132,722</u>	34,169	—	<u>\$23,166,891</u>	資產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69,429			\$1,969,42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0,082			10,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34,970			134,9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04,770			1,604,77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1,199			51,1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967,469	14,674		982,143	其他應付款	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90,669			190,6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82,415			982,41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		49,709	49,709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399		(4,399)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88,126			88,12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003,528			6,063,51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023,632		(1,473,015)	6,550,617	長期借款	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3,138		1,423,306	1,446,44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
遞延收入—非流動	518,616			518,616	長期遞延收入	
長期負債合計	8,565,38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719	39,280		125,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其他負債	24,678			24,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0,863		4,399	135,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其他負債合計	242,260			8,801,6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4,811,174	53,954	—	14,865,128	負債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3,719,3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38,658	(265,531)	2,181	2,475,308	資本公積 7, 8, 13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385,4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9,894		209,894	特別盈餘公積 11
累積盈餘	(112,248)	203,490	(2,181)	89,061	未分配盈餘 1, 5, 6, 7, 8, 9, 11,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856	(201,122)		(104,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658)	21,658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71)	18,136		9,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庫藏股票	(74,363)			(74,363)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1,598,453	(6,310)		1,592,143	非控制權益 1, 5, 6
股東權益總計	8,321,548	(19,785)	—	8,301,76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132,722	34,169	—	\$23,166,8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2,735,667			\$12,735,66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522,883)			(11,522,88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212,784			1,212,78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87,025)	(2,648)		(689,673)	推銷費用 5, 7
管理費用	(919,683)	(854)		(920,537)	管理費用 5, 7
研究發展費用	(357,131)	(315)		(357,446)	研發費用 5, 7
營業費用合計	(1,963,839)			(1,967,65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751,055)			(754,872)	營業利益(損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987		66,115	78,102	其他收入	12
處分投資利益	54,348	(20,717)	(256,078)	(222,4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81)	—		12
股利收入	1,481	3,217	(4,698)	—		1,12
租金收入	2,765		(2,765)	—		12
什項收入	58,652		(58,652)	—		12
合計	129,3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29,671)			(329,671)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20,388)			(20,38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減損損失	(165,075)		165,075	—		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4)		4,644	—		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683)		7,683	—		12
兌換淨損	(36,800)		36,800	—		12
什項支出	(41,957)		41,957	—		12
合計	(606,218)			(494,404)		
稅前淨損	(1,227,959)			(1,249,276)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52,460			52,460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淨損	<u>(\$1,175,499)</u>	(21,317)	—	<u>(1,196,816)</u>	本期淨損	
				(173,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14	現金流量避險	
				(9,7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40,06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24,45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21,2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1,987仟元、股利收現數4,698仟元及利息支付數317,596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101.12.31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下之衡量種類	差額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 則之原帳面 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調整至 非控制 權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9,519	\$81,164	\$18,136	\$3,173	\$336

本集團民國101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發放現金股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收入調整增加3,217仟元。

2.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設備款及出租資產分類為固定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14,696仟元及1,204仟元；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237,613仟元及149,839仟元。

3.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支金額分別為13,947仟元及13,948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657,222仟元及622,640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遞延費用重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費用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重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57,577仟元及81,413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綜前述，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893仟元及1,263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41,998仟元及39,280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11,532仟元及21,658仟元；累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38,625仟元及46,243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6,169仟元及4,666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2,216仟元。

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均調整增加14,674仟元、累積盈餘均調整減少10,199仟元、非控制權益均調整減少1,980仟元。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股份基礎給付選擇性豁免，惟於轉換日前尚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仍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追溯調整。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累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19,622仟元及24,527仟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增加19,622仟元及24,527仟元。另民國101年度調整增加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6,033仟元。

8.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民國101年1月1日資本公積290,058仟元於轉換日調整至累積盈餘。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又後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應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綜上所述，民國101年度處分子公司股權並喪失控制力，予以調整處分投資利益20,717仟元、累積盈餘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為8,772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20,126仟元及109,109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6,780仟元及4,399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50%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5	\$1,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1.1		101.12.31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5	\$9,629	—	\$11,292	—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6	2,495	—	2,495	—
合計		\$12,124	—	\$13,787	—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綜前述，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09,894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3.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A.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此情形。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 B.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一、四、五、六、七、八。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
 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4.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九。
 5.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十一。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表三。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事項。

遠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遠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50,000	\$745,125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93,760	\$2,693,760	(註7、12)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90%~1.1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86,794	\$686,794	(註10、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9,04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64,808	\$1,464,808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遠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1,978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79,700	\$76,017	\$76,017	2.00%~2.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2,000	\$935,877	\$935,877	1.6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0	\$332,326	\$332,326	1.9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12)
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8,890	\$44,708	\$44,708	0.0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076	\$36,076	(註10、12)
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59,16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076	\$36,076	(註10、12)
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3,00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076	\$36,076	(註10、12)
4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I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79,700	\$76,017	\$76,017	0.00%~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21,933	\$421,933	(註8、12)
5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893	\$36,893	\$36,893	0.0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673	\$38,673	(註9、12)
6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89,415	\$59,610	4.4379%~4.4629%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59,793	\$923,710	(註11、12)
6	MILDEX ASIA CO., LTD.	深圳市聯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667	\$116,240	\$116,240	4.3554%~4.455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3,917	\$263,917	(註11、12)
6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61	\$93,588	\$93,588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59,793	\$923,710	(註11、12)
6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333	\$834,540	\$834,540	0.00%~2.736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59,793	\$923,710	(註11、12)
7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85	\$184,463	\$184,463	0.00%~6.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55,045	\$255,045	(註9、12)
合計				是	\$5,881,407	\$3,815,209	\$3,040,27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本公司之淨值為6,734,400千元。

註8：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22,866千元，換算台幣為3,662,021千元；

(2)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20,537千元，換算台幣為843,865千元。

註9：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償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淨值為RMB7,862千元，換算台幣為38,673千元；

(2)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31,849千元，換算台幣為255,045千元。

註10：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償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淨值為USD3,026千元，換算台幣為90,190千元。

(2)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716,984千元。

註11：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償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償還，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及1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Widex Asia Co.,Ltd.：淨值為USD22,137千元，換算台幣為659,793千元。

註1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734,400	\$1,770,000	\$1,758,495	\$1,475,348	—	26.11%	\$6,734,400	N	N	(註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6,734,400	\$5,926,140	\$2,086,350	\$2,077,409	—	30.98%	\$6,734,400	N	N	(註3)
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1,179,198	\$1,581,558	\$1,544,289	\$1,162,395	—	130.96%	\$1,886,717	N	N	(註4)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1,179,198	\$70,000	—	—	—	—	\$1,886,717	N	Y	(註4)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1,179,198	\$111,225	\$31,295	\$30,473	—	2.65%	\$1,886,717	N	Y	(註4)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1,179,198	\$60,000	\$59,610	\$59,610	—	5.06%	\$1,886,717	N	Y	(註4)
		深圳市聯慧塑膠有限公司	3	\$1,179,198	\$489,900	\$399,704	\$292,702	—	33.90%	\$1,886,717	N	Y	(註4)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慧塑膠有限公司	2	\$250,928	\$108,147	\$104,775	\$104,775	—	41.76%	\$401,485	N	Y	(註5)
3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255,045	\$139,770	—	—	—	—	\$408,072	N	Y	(註6)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6,734,400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1,179,198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5：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8,419千元，換算台幣250,928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6：依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RMB\$1,849千元，換算台幣為255,045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1	NTD	\$29,581	0.06%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NTD	\$5,001	—	—
	國內共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NTD	\$2,002	—	—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2	NTD	\$70,239	11.39%	—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7	NTD	\$103,845	3.97%	—
	上櫃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8,741	4.00%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4,500	1.77%	—
	興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746	1.10%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	10.00%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	9.50%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662	—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	NTD	\$3,396	0.01%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	NTD	\$9,776	—	—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NTD	\$33,568	1.31%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22,500	13.33%	—
	Analong EXPRES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	NTD	\$3,396	0.01%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	NTD	\$9,776	—	—
	國內共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NTD	\$33,568	1.31%	—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22,500	13.33%	—
	興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註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Goodwolfe Energy Limited 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NTD	\$13,286	17.50%	\$13,286	—
竣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4	NTD	\$18,536	0.04%	\$18,536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德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6,227	—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	NTD	\$1,831	2.51%	\$2,529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國外基金 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	HKD	—	19.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414	—	\$20,41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銷)貨之公司	進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0,480)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8,950	1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1,000	4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82,390)	(41%)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0,629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0,174)	(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9,047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2,288)	(18%)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69,047)	(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2,288	2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10,867)	(7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4,430	75%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5,402	3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550)	(5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80,480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8,950)	(2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71,000)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82,390	22%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5,402)	(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550	2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0,077)	(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3,552	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0,867	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4,430)	(6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30,629)	(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0,174	1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0,077	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3,552)	(2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139,077)	(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145	24%	
Pan Jit Americas,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9,077	5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145)	(68%)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950	2.74	\$30,004	期後已收回	\$47,118	(註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2,288	2.20	\$325	期後已收回	\$45,586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4,430	2.56	—	—	\$108,043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2,390	4.50	—	—	—	(註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550	1.77	\$96,176	期後已收回	\$96,176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告且持股比例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992,610	\$3,992,610	123,586	100.00%	\$3,635,476	(\$202,571)	(\$205,344)	子公司(註4、5)
	珠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350,420	\$1,349,769	112,636	94.43%	\$1,566,587	\$157,890	\$146,821	子公司(註4、5)
	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剛控面板	NTD	\$997,412	\$997,412	37,180	36.49%	\$425,828	(\$777,877)	(\$283,754)	子公司(註4、5)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0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35,849	\$135,849	11,726	53.30%	\$88,846	(\$9,722)	(\$5,182)	子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483	(\$112)	(\$112)	孫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USD	\$14,626	\$13,326	2,231	95.51%	\$5,152	(\$976)	(\$932)	孫公司(註5)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1,147	\$31	\$31	孫公司(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6,124	\$2,858	\$2,858	孫公司(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4,767	\$365	\$222	孫公司(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748	\$609	\$366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8,490	\$68,490	99,003	74.06%	\$13,694	(\$20,115)	(\$14,953)	孫公司(註4、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瑞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ar Seri Bega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112,591	(\$33,781)	(\$33,781)	孫公司(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252,206	\$252,206	6,318	6.20%	\$73,110	(\$777,877)	(\$48,228)	孫公司(註5)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3,066	\$365	\$143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8,490	6.35%	\$569	(\$20,115)	(\$1,277)	孫公司(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921,708	\$1,921,708	85,674	100.00%	\$671,272	(\$749,676)	(\$752,540)	孫公司(註4、5)
MILDEX ASIA CO., LTD.	MIn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 DN DR. SUITE 340 , AL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註3)	100.00%	\$239	(\$34)	(\$34)	孫公司(註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8,254	\$18,254	16,117	100.00%	\$9,170	(\$3,569)	(\$3,569)	孫公司(註5)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88	63.61%	\$7,576	(\$1,059)	(\$674)	孫公司(註5)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150	\$150	150	100.00%	\$24	(\$9)	(\$9)	孫公司(註5)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6,826	\$6,826	10,475	100.00%	\$8,419	\$2,253	\$2,253	孫公司(註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Le Sanaf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	100.00%	\$8,506	(\$2,655)	(\$2,655)	孫公司(註5)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cu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 (註3)	100.00%	\$450	(\$958)	(\$958)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Suites 2002-6, 2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21,931	(\$11,078)	孫公司(註4、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8,709	\$21,338	— (註3)	99.98%	\$28,313	(\$1,225)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100.00%	(\$1,608)	(\$53)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註3)	0.02%	\$6	(\$1)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太陽能產品之生產、銷售 及轉投資業務	EUR	\$22,820	\$17,100	2.28	100.00%	\$20,537	(\$923)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 MONTE DI PIETA N. 21, 20121, MILANO (MI)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14,804	(\$1,693)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1	Matera (MT) in Via Roma 72, 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2,800	—	— (註3)	100.00%	\$2,749	(\$43)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1	Matera (MT) in Via G Giolitti, 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2,600	—	— (註3)	100.00%	\$2,566	(\$30)	孫公司(註4、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次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評價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10,696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502,145	—	—	\$502,145	\$235,547	100.00%	\$235,547 (註5)	\$1,980,065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件	\$349,881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34,534	100.00%	\$34,534 (註5)	\$651,746 (註5)	—
	無錫敏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89,415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9.50%	—	—	—
	深圳威鉦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半導體整流器	\$80,5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10,866	97.82%	\$10,829 (註5)	\$228,315 (註5)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1,544,197	2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73,193	—	—	\$1,573,193	(\$323,163)	80.06%	(\$258,724) (註5)	\$826,599 (註5)	—
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39,352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0)	80.06%	(\$104) (註5)	\$30,962 (註5)	—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風力、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4,919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514)	80.06%	(\$412) (註5)	\$3,202 (註5)	—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4,919	3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	—	—	—	(\$635)	80.06%	(\$508) (註5)	\$2,804 (註5)	—
琺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鉦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半導體整流器	\$80,5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10,866	39.14%	\$4,253 (註5)	\$91,354 (註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71,226	2 Jumplus Co., Ltd	\$298,583	匯出 — 收回 —	\$298,583	(\$77,523)	100.00%	(\$77,523) (註5)	\$255,041 (註5)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79,291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983,565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1,003,758	(\$670,500)	100.00%	(\$670,500) (註5)	(\$63,932) (註5)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81,214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125,983	—	\$125,983	(\$30,039)	63.61%	(\$19,108) (註5)	\$204,984 (註5)	—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型製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178,830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71,095	—	\$71,095	(\$10,003)	37.70%	(\$3,766) (註5)	\$20,747 (註5)	—
	深圳市聯想塑膠 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 具、從事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	\$456,017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41,042	—	\$241,042	\$120,096	51.00%	\$68,443 (註5)	\$223,836 (註5)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76,426	\$2,566,955	(註3)
\$1,911,698	\$1,911,698	(註3)
\$34,806	\$34,806	(註4)\$1,030,1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瑞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16,984仟元× 60% = 1,030,190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1,271,000 \$282,39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380,480 \$138,95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230,629 \$50,17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瓊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269,047 \$122,28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1%
1	瓊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110,867 \$434,43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2%
1	瓊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0,000	依借款合同。	1%
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465,402 \$262,55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1%
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50,077 \$33,552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5,877	依借款合同。	4%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32,326	依借款合同。	1%
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89,314	—	2%
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3	銷貨 應收帳款	\$139,077 \$59,14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6	MILDEX ASIA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471	依借款合同。	0%
6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7,228	依借款合同。	4%
7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463	依借款合同。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錄三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8~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84~8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87~88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7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1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16,392千元、309,678千元及371,18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91%、2.71%及2.84%，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247)千元及(51,44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10.79%及6.8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會計師：

林明光

李芳文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	\$104,582	1	\$334,222	3	\$712,6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	36,584	0	30,905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5	33,670	0	30,524	0	30,11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6	1,013,327	10	1,027,779	9	1,140,57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6,759	2	304,863	3	191,1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130	0	14,729	0	17,362	0
130x	存貨	(四)/(六). 7	578,897	5	619,593	6	846,25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36	0	29,922	0	37,27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6,985	18	2,392,537	21	2,975,371	23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七)	174,084	2	151,04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	17,061	0	17,061	0	17,061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8	5,716,737	53	5,843,061	51	6,786,08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9/(七)/(八)	2,441,843	23	2,698,290	24	2,994,658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0	53,202	0	49,064	1	59,398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3	302,897	3	231,590	2	134,3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995	0	40,077	0	79,30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4,242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7	0	3,695	0	3,652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62,808	82	9,033,885	79	10,074,548	77
1xxx	資產總計		\$10,879,793	100	\$11,426,422	100	\$13,049,919	100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11	\$35,766	0	\$346,815	3	\$250,2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 12	1,202	0	275	0	12,702	0
2150	應付票據		2,784	0	2,784	0	2,784	0
2170	應付帳款		217,606	2	235,575	2	271,1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2,936	5	474,479	4	453,1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37,785	5	285,329	3	345,28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2,858	0	6,037	0	37,349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 13	—	—	—	—	334,139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14/(七)/(八)	—	—	31,667	0	28,333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8	5,772	0	7,035	0	7,83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6,709	12	1,389,996	12	1,743,012	13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 12	3,494	0	—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814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3/(八)	465,404	4	—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14/(七)/(八)	2,157,275	20	3,123,083	27	3,612,917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140,265	1	104,206	1	139,9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15	112,246	1	99,517	1	78,0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78,684	26	3,326,806	29	3,831,759	30
2xxx	負債總計		4,145,393	38	4,716,802	41	5,574,771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 16	3,719,356	34	3,719,356	32	3,719,356	2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 16	2,510,895	23	2,475,308	22	2,469,566	19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4	385,465	3	385,4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2	209,894	2	308,1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3,100)	(2)	89,061	1	653,146	5
	保留盈餘合計		402,259	4	684,420	6	1,346,742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 16	176,253	1	(95,101)	(1)	(9,328)	(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 16	(74,363)	(0)	(74,363)	(0)	(51,188)	(0)
3xxx	權益總計		6,734,400	62	6,709,620	59	7,475,14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879,793	100	\$11,426,422	100	\$13,049,9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8/(七)	4,479,198	100	4,948,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19、20/(七)	(3,985,496)	(89)	(4,454,027)	(90)
5900	營業毛利		493,702	11	494,903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 8	(19,366)	(0)	(17,275)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 8	17,275	0	5,174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1,611	11	482,802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296)	(6)	(265,990)	(5)
6200	管理費用		(137,085)	(3)	(127,6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22)	(1)	(26,630)	(1)
	營業費用合計		(434,703)	(10)	(420,278)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908	1	62,5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21				
7010	其他收入		22,719	1	5,95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57)	(0)	(25,050)	(0)
7050	財務成本	(七)	(56,283)	(1)	(62,1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8	(347,459)	(8)	(729,4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780)	(8)	(810,693)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5,872)	(7)	(748,169)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23	67,531	1	97,44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68,341)	(6)	(650,721)	(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8,341)	(6)	(650,72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 22、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395	5	(129,386)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861	2	17,679	0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814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604)	(0)	(12,786)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23	(34,118)	(1)	28,4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534	6	(95,1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07)	(0)	(\$745,914)	(15)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六). 24	(\$0.73)		(\$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30	3500	3XXX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L1	庫藏股買回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05								
T1	其他		837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719,356	\$2,475,308	\$385,465	\$209,894	\$89,061	(\$104,266)	\$9,165	-	(\$74,363)	\$6,709,62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719,356	\$2,475,308	\$385,465	\$209,894	\$89,061	(\$104,266)	\$9,165	-	(\$74,363)	\$6,709,62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27,631								
	－認股權而產生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775								
T1	其他		18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719,356	\$2,510,895	\$385,465	\$209,894	(\$193,100)	\$96,227	\$80,026	-	(\$74,363)	\$6,734,400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35,872)	(\$748,1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077	502,232
A20200	攤銷費用	20,728	26,9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16	(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31)	7,023
A20900	利息費用	56,283	62,186
A21200	利息收入	(349)	(434)
A21300	股利收入	(2,417)	(2,4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7,459	729,4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	(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11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366	17,27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275)	(5,17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46
A29900	其他項目	11,782	7,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7,843	1,353,2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154)	(33,92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146)	(4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736	112,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104	(113,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01)	2,633
A31200	存貨減少	32,415	223,0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886	7,35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969)	(35,5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43)	21,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	(26,6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63)	(8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33	1,6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972	157,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943	762,6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	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80)	(39,8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512	723,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1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1)	(29,8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21)	(122,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66)	(16,6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24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188)	(81,3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563	126,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257)	(270,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5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1,049)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55,1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975)	(49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1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871)	(59,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895)	(831,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9,640)	(378,4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222	712,6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82	\$334,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所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告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告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告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告、(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告」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告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告。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	～	51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水	電	設	備		6	～	13 年
辦	公	設	備		5	～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	1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101年1月1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470	\$470	\$470
支票及活期存款等	104, 112	333, 752	712, 185
合計	<u>\$104, 582</u>	<u>\$334, 222</u>	<u>\$712, 65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7, 003	—	—
國內股票	29, 581	\$30, 905	—
合計	<u>\$36, 584</u>	<u>\$30, 905</u>	<u>—</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國內股票	\$174,084	\$151,047	—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17,061	\$17,061	\$17,06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670	\$30,524	\$30,110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33,670	\$30,524	\$30,11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1,020,363	\$1,033,184	\$1,146,075
(減)：備抵呆帳	(7,036)	(5,405)	(5,496)
應收帳款淨額	\$1,013,327	\$1,027,779	\$1,140,5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 1. 1	\$5,40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5)
102. 12. 31	\$7,036
101. 1. 1	\$5,4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1)
101. 12. 31	\$5,405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91-180 天	181-270 天	合計
102.12.31	\$932,050	\$79,577	\$1,700	\$1,013,327
101.12.31	\$963,196	\$64,583	—	\$1,027,779
101.1.1	\$1,085,833	\$54,744	\$2	\$1,140,579

7. 存貨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物料	\$188,150	\$195,970	\$281,380
在製品	52,097	28,782	42,073
製成品(含商品)	459,531	507,441	631,793
合計	699,778	732,193	955,246
(減)：備抵存貨跌價	(120,881)	(112,600)	(108,989)
淨額	\$578,897	\$619,593	\$846,257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281 仟元及 3,611 仟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3,635,476	100.00%	\$3,633,460	100.00%	\$4,326,722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6,587	94.43%	1,429,969	94.39%	1,480,689	94.3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25,828	36.49%	685,604	36.49%	882,542	36.49%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8,846	53.30%	94,028	53.30%	96,135	53.30%
合計	\$5,716,737		\$5,843,061		\$6,786,088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279,381	\$179,494	\$4,437,769	\$25,809	\$28,950	\$201,053	\$25,174	\$5,177,630
增 添	—	658	37,269	—	678	15,372	102,383	156,360
處 分	—	—	—	—	—	—	—	—
移 轉	—	—	100,046	—	—	10,631	(54,407)	56,270
102.12.31	\$279,381	\$180,152	\$4,575,084	\$25,809	\$29,628	\$227,056	\$73,150	\$5,390,260
折舊及減損：								
102.1.1	—	\$77,458	\$2,271,442	\$24,834	\$12,625	\$92,981	—	\$2,479,340
折舊費用	—	9,769	429,011	376	4,234	25,687	—	469,077
處 分	—	—	—	—	—	—	—	—
移 轉	—	—	—	—	—	—	—	—
102.12.31	—	\$87,227	\$2,700,453	\$25,210	\$16,859	\$118,668	—	\$2,948,417

淨帳面價值：

102.12.31	\$279,381	\$92,925	\$1,874,631	\$599	\$12,769	\$108,388	\$73,150	\$2,441,843
102.1.1	\$279,381	\$102,036	\$2,166,327	\$975	\$16,325	\$108,072	\$25,174	\$2,698,29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	\$279,381	\$178,799	\$4,284,736	\$25,494	\$25,184	\$177,104	\$5,816	\$4,976,514
增添	—	487	53,234	315	3,304	13,211	19,358	89,909
處分	—	—	(9,415)	—	—	—	—	(9,415)
移 轉	—	208	109,214	—	462	10,738	—	120,622
101.12.31	\$279,381	\$179,494	\$4,437,769	\$25,809	\$28,950	\$201,053	\$25,174	\$5,177,630

折舊及減損：

101.1.1	—	\$67,721	\$1,813,819	\$24,158	\$8,569	\$67,589	—	\$1,981,856
折舊費用	—	9,737	462,371	676	4,056	25,392	—	502,232
處分	—	—	(4,748)	—	—	—	—	(4,748)
移 轉	—	—	—	—	—	—	—	—
101.12.31	—	\$77,458	\$2,271,442	\$24,834	\$12,625	\$92,981	—	\$2,479,340

淨帳面價值：

101.12.31	\$279,381	\$102,036	\$2,166,327	\$975	\$16,325	\$108,072	\$25,174	\$2,698,290
101.1.1	\$279,381	\$111,078	\$2,470,917	\$1,336	\$16,615	\$109,515	\$5,816	\$2,994,658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原始成本</u>				
102. 1. 1	\$96,463	\$50,708	\$11,896	\$159,067
增加數	—	23,354	1,512	24,866
減少數	(96,463)	(340)	—	(96,803)
102. 12. 31	—	\$73,722	\$13,408	\$87,130
101. 1. 1	\$96,463	\$47,560	\$6,943	\$150,966
增加數	—	9,247	7,373	16,620
減少數	—	(6,099)	(2,420)	(8,519)
101. 12. 31	\$96,463	\$50,708	\$11,896	\$159,067
<u>累計攤銷</u>				
102. 1. 1	\$96,463	\$10,296	\$3,244	\$110,003
增加數	—	17,685	3,043	20,728
減少數	(96,463)	(340)	—	(96,803)
102. 12. 31	—	\$27,641	\$6,287	\$33,928
101. 1. 1	\$80,132	\$8,402	\$3,034	\$91,568
增加數	16,331	7,993	2,630	26,954
減少數	—	(6,099)	(2,420)	(8,519)
101. 12. 31	\$96,463	\$10,296	\$3,244	\$110,003
<u>淨帳面價值</u>				
102. 12. 31	—	\$46,081	\$7,121	\$53,202
101. 12. 31	—	\$40,412	\$8,652	\$49,064
101. 1. 1	\$16,331	\$39,158	\$3,909	\$59,39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766	\$346,815	\$250,250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利率區間	1.62%	1.28%~1.42%	0.78%~1.59%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676,995 仟元、1,876,551 仟元及 1,184,738 仟元。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202	\$275	\$12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	3,494	—	12,580
合計	\$4,696	\$275	\$12,702
流動	\$1,202	\$275	\$12,702
非流動	3,494	—	—
合計	\$4,696	\$275	\$12,702

13. 應付公司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A)	—	—	\$342,7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B)	\$350,000	—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C)	150,0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4,596)	—	(8,561)
小計	465,404	—	334,1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34,139)
淨額	\$465,404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494	—	\$12,580
權益要素	\$27,631	—	\$3,98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99年6月30日至民國102年6月30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324%)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99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20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1.1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9.70元。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已轉換金額為157,300仟元，並於民國101年度已全部轉換或贖回。

(B)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7年6月11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在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將債券贖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六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轉換公司債係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C)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3日至民國107年6月13日
-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1)在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434%)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3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5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七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團聯合貸款	\$2,159,025	\$3,160,000	\$3,450,000
信用借款	—	—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31,667)	(28,333)
(減)：未攤銷費用	(1,750)	(5,250)	(8,750)
合計	<u>\$2,157,275</u>	<u>\$3,123,083</u>	<u>\$3,612,917</u>

	102.12.31	101.12.31	101.1.1
利率區間	1.43%~1.73%	1.73%~1.74%	1.73%~1.76%

本公司民國100年7月1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70億元。
-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ii.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聯貸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681 仟元及 18,36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542 仟元及 4,252 仟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50	\$2,891
利息成本	2,100	2,0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8)	(661)
合 計	\$4,542	\$4,252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876	\$2,815
推銷費用	596	671
管理費用	830	568
研發費用	240	198
合 計	\$4,542	\$4,25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9,804	—
當期精算損益	10,496	\$19,804
期末金額	<u>\$30,300</u>	<u>\$19,8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47,402	\$139,968	\$115,5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56)	(40,451)	(37,819)
提撥狀況	112,246	99,517	77,75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2,246</u>	<u>\$99,517</u>	<u>\$77,759</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9,968	\$115,578
當期服務成本	3,150	2,891
利息成本	2,100	2,022
支付之福利	(8,108)	—
精算損失	10,292	19,47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47,402</u>	<u>\$139,9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451	\$37,8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8	661
雇主提撥數	2,309	2,298
支付之福利	(8,108)	—
精算損失	(204)	(32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5,156</u>	<u>\$40,451</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提撥 2,308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56%	8.51%	10.04%
債務工具	14.72%	20.99%	19.19%
其他	52.33%	45.99%	46.9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877 仟元及 334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9,819)	\$10,933	(\$10,230)	\$11,47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7,402	\$139,96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56)	(40,45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12,246	\$99,51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1,131	(\$5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04	\$32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719,3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71,93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1,365,101	\$1,365,101	\$1,365,10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9,108	999,108	999,1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775	—	—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19,62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7,631	—	3,986
其他	86,753	86,572	81,749
合計	<u>\$2,510,895</u>	<u>\$2,475,308</u>	<u>\$2,469,5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02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500 仟股	—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74,363 仟元	—	—	\$74,363 仟元
101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3,080 仟股	1,420 仟股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51,188 仟元	\$23,175 仟元	—	\$74,363 仟元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b)員工紅利不低於 6%。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09,894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09,89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不分配盈餘及股利。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31	10,000	\$28.80

針對民國 102 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2年度
股利殖利率(%)	4.908
預期波動率(%)	56.17
無風險利率(%)	2.3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35.8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4,228	\$28.80	(註)4,533	\$28.8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24)	—	(305)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4,004	\$28.80	(註)4,228	\$28.8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4,004	—	4,228	—

(註)：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4,533 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4,228 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4,004 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之 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80	1	2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4,07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8.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538,180	\$5,010,9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982)	(61,987)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4,479,198	\$4,948,93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5,848	\$5,985	\$5,6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46	9,016	14,508
合計	<u>\$10,094</u>	<u>\$15,001</u>	<u>\$20,18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272</u>	<u>\$5,242</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8,342	\$137,105	\$445,447	\$306,135	\$124,870	\$431,005
勞健保費用	\$26,438	\$13,645	\$40,083	\$26,310	\$12,467	\$38,777
退休金費用	\$15,274	\$7,949	\$23,223	\$15,319	\$7,298	\$22,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02	\$8,622	\$36,724	\$29,466	\$12,601	\$42,067
折舊費用	\$462,824	\$6,253	\$469,077	\$496,803	\$5,429	\$502,232
攤銷費用	\$1,759	\$22,470	\$24,229	\$17,838	\$12,616	\$30,45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349	\$434
壞帳轉回利益	—	91
股利收入	2,417	2,417
其他收入	19,953	3,008
合 計	<u>\$22,719</u>	<u>\$5,950</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86)
處分投資利益	\$7	7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123	(12,908)
減損損失—金融資產	(36,1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631	(7,023)
其他支出	(407)	(2,006)
合 計	(\$11,757)	(\$25,050)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借款之利息	\$51,714	\$59,354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569	2,832
財務成本合計	\$56,283	\$62,186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395	—	\$236,395	(\$35,902)	\$200,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861	—	70,861	—	70,8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604)	—	(15,604)	1,784	(1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91,652	—	\$291,652	(\$34,118)	\$257,534

	10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03)	\$20,717	(\$129,386)	\$25,120	(\$104,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79	—	17,679	—	17,679
現金流量避險	814	—	814	—	81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786)	—	(12,786)	3,366	(9,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4,396)	\$20,717	(\$123,679)	\$28,486	(\$95,19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08	\$6,0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07)	2,4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72,295)	(107,676)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3,163	1,650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7,531)</u>	<u>(\$97,44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02)	\$25,12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84	3,3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4,118)</u>	<u>\$28,486</u>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	<u>\$234</u>	<u>(\$1,58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35, 872)	(\$748, 169)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 098)	(127, 1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 826)	(12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832	133, 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9, 132)	(106, 0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07)	2, 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7, 531)	(\$97, 448)

(5)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2 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19, 142	\$1, 408	—	—	\$20, 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418)	(4, 529)	—	—	(6, 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5, 895	68, 572	—	—	224, 4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 992)	—	—	\$234	(60, 7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870)	—	(\$35, 902)	—	(53, 772)
折舊財稅差異	(21, 116)	2, 329	—	—	(18, 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938	359	1, 784	—	19, 081
減損損失	7, 824	2, 806	—	—	10, 630
其他	16, 900	1, 350	—	—	18, 250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3, 081	(3, 163)	—	—	9, 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 132	(\$34, 118)	\$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7, 384				\$162, 63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 590				\$302, 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206)				(\$140, 26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18,528	\$614	—	—	\$19,14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83)	(635)	—	—	(2,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54,034	101,861	—	—	155,8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59,410)	—	—	(\$1,582)	(60,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42,990)	—	\$25,120	—	(17,870)
折舊財稅差異	(33,071)	11,955	—	—	(21,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41	331	3,366	—	16,938
減損損失	7,824	—	—	—	7,824
其他	23,350	(6,450)	—	—	16,900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4,731	(1,650)	—	—	13,0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026	\$28,486	(\$1,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46)				\$127,3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383				\$231,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929)				(\$104,206)

(6)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	\$7,881	101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	\$6,249	6,249	102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615	94,615	94,615	103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303	1,303	1,303	104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	—	11,914	101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	26,483	26,483	102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	855	101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431	431	102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u>\$95,918</u>	<u>\$129,081</u>	<u>\$149,731</u>	

(7)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6,000仟元、151,000仟元及135,000仟元。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1,265</u>	<u>\$169,352</u>	<u>\$94,959</u>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99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268,341)	(\$650,7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7,436	367,552
基本每股(虧損)(元)	(\$0.73)	(\$1.77)
因本期淨(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告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614,306	\$714,34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934,247	\$2,048,36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206,759	\$304,863	\$191,134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6,862	\$2,006	\$353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462,936	\$474,479	\$453,16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 1. 1</u>
子公司	<u>\$43, 429</u>	<u>\$42, 957</u>	<u>\$57, 768</u>

7. 其他

(1)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a. 加工費用		
子公司	<u>\$12, 036</u>	<u>\$26, 829</u>
b. 佣金支出		
子公司	<u>\$66, 882</u>	<u>\$63, 796</u>
c. 管理發貨倉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		
子公司	<u>\$24, 016</u>	<u>\$24, 674</u>

(2)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2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收入</u>	<u>期末應計利息</u>
子公司	\$750, 000	—	—	—	—
		<u>101年度</u>			
		無此事項			

(3)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2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費用</u>	<u>期末應計利息</u>
子公司	\$250, 000	\$250, 000	0. 96%	\$204	\$204
		<u>101年度</u>			
		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3,844,845	\$5,125,560	\$3,950,888

(5)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 售 (損) 益
子公司	機 器 設 備	\$1,317	\$1,317	—

(6)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向子公司購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17 仟股，計 47,316 仟元，其購買價格係參考每股淨值及市場行情之價值議價決定。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261	\$18,920
退職後福利	585	618
股份基礎給付	—	1,906
合 計	\$19,846	\$21,44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850	\$1,561,480	\$1,797,079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2	—	—	轉換公司債
合計	\$1,441,092	\$1,561,480	\$1,797,0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2.12.31		101.12.31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美 元(仟元)	\$56	—	—	—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均為 5,00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元11,511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 該公司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案件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93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美元77仟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6,584	\$30,90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45	\$168,108	\$17,0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4,112	\$333,752	\$712,185
應收款項	1,277,886	1,377,895	1,379,1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2	—	—
小計	\$1,526,240	\$1,711,647	\$2,091,370
合計	\$1,753,969	\$1,910,660	\$2,108,4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766	\$346,815	\$250,250
應付款項	1,223,969	1,004,204	1,109,7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65,404	—	334,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57,275	3,154,750	3,641,250
小計	\$3,882,414	\$4,505,769	\$5,335,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696	\$275	\$12,7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814
合計	\$3,887,110	\$4,506,044	\$5,348,90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894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9,464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2,927	\$13,927	
10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124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31,600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2,472	\$12,084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37%及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借款	\$59,340	\$2,191,526	—	—	\$2,250,866
應付款項	\$1,223,969	—	—	—	\$1,223,969
轉換公司債	—	\$516,070	—	—	\$516,070
101. 12. 31					
借款	\$379,856	\$54,932	\$3,175,802	—	\$3,610,590
應付款項	\$1,004,204	—	—	—	\$1,004,204
101. 1. 1					
借款	\$285,787	\$57,372	\$3,695,190	—	\$4,038,349
應付款項	\$1,109,751	—	—	—	\$1,109,751
轉換公司債	\$355,148	—	—	—	\$355,14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142, 583	—	—	—	\$142, 583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143, 785	—	—	—	\$143, 785
101.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107, 197	—	—	—	\$107, 197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107, 472	—	—	—	\$107, 472
101. 1. 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45, 296	—	—	—	\$45, 296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45, 418	—	—	—	\$45, 41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9,581	—	—	\$29,581
基金	\$7,003	—	—	\$7,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4,084	—	—	\$174,08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02	—	\$1,20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494	—	\$3,494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0,905	—	—	\$30,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1,047	—	—	\$151,04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5	—	\$275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2	—	\$12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580	—	\$12,580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1,400 仟元及歐元 5,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92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202 仟元。
- b. 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000 仟元及歐元 3,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8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 275 仟元。
- c. 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7,800 仟元、歐元 8,000 仟元及日元 645,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99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5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22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62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6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7,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57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4,9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210 仟元。
- b.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2,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6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23 仟元。
- c.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4,053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15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元 10,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052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無此交易。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4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8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227 仟元。
- B.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14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艾德開曼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2,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9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7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452 仟元。
- B.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8,78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9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02 仟元。
- C.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無此交易。

(5)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 C.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211 仟元，尚無未交割之合約。

(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 C.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13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7)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熒茂光學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熒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5,93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82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23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67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9,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65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40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33 仟元。
- c.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6,882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5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217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56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8) 榮茂無錫有限公司(榮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
- B.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 C.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0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9,613	29.8050	\$1,180,652	\$36,758	29.0400	\$1,067,464	\$43,364	30.2750	\$1,312,845
日元	\$1,053	0.2839	\$299	\$2,235	0.3364	\$752	\$1,291	0.3906	\$504
港元	\$512	3.8430	\$1,968	\$1,726	3.7470	\$6,468	\$1,948	3.8970	\$7,591
歐元	\$1,781	41.0900	\$73,173	\$1,551	38.4900	\$59,695	\$1,479	39.1800	\$57,9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2,866	29.8050	\$3,662,021	\$125,866	29.0400	\$3,655,149	\$143,788	30.2750	\$4,353,1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256	29.8050	\$991,207	\$1,895	29.0400	\$55,017	\$19,932	30.2750	\$603,441
日元	\$3,617	0.2839	\$1,027	\$3,719	0.3364	\$1,251	\$279,290	0.3906	\$109,091
歐元	\$611	41.0900	\$25,111	\$71	38.4900	\$2,738	\$42	39.1800	\$1,64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101年1月1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在民國91年11月7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655			\$712,6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30,110			30,11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140,579			1,140,57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1,134			191,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362			17,36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46,257			846,257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33		(19,033)	—	—	9
其他流動資產	37,274			37,27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94,404			2,975,37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12,436	(17,324)	(9,024)	6,786,0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61			17,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6,829,497					
固定資產淨額	3,073,966		(79,308)	2,994,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55,489		3,909	59,398	無形資產	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金額	註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3,909		(3,909)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090	130,293	134,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其他資產—其他	3,652			3,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9,308	79,308	預付設備款 2
其他資產合計	7,561			10,074,5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2,960,917	(13,234)	102,236	\$13,049,91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0,250			\$250,25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702			12,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784			2,78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71,163			271,16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168			453,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7,349			37,3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4,751	10,536		345,287	其他應付款 4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34,139			334,1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333			28,33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3,011		(5,174)	7,837	其他流動負債 2
流動負債合計	1,737,650			1,743,01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814			8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長期借款	3,612,917			3,612,917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3,613,73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77	13,522		78,0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669		111,260	139,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0		(3,8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其他負債合計	97,096			3,831,7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5,448,477	24,058	102,236	5,574,771	負債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3,719,3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40,002	(270,436)		2,469,566	資本公積 5,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385,4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8,237	209,894		308,131	特別盈餘公積 10
累積盈餘	431,534	221,612		653,146	未分配盈餘 3,4,5, 7,8,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894	(209,89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32)	11,532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14)			(8,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益	(814)			(81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51,188)			(51,188)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7,512,440	(37,292)	—	7,475,14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60,917	(13,234)	102,236	\$13,049,9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222			\$334,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905			30,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524			30,52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27,779			1,027,77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4,863			304,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4,729			14,72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19,593			619,593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70		(22,870)	—	— 9
其他流動資產	29,922			29,92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415,407			2,392,537	流動資產合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65,892	(1,706)	(21,125)	5,843,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67	60,380		151,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780	(44,719)		17,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018,339</u>					
固定資產淨額	<u>2,738,367</u>		(40,077)	2,698,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u>40,905</u>	(493)	8,652	49,064	無形資產	2,3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8,652		(8,652)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057	7,457	127,076	231,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其他資產—其他	3,695			3,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u>—</u>		40,077	<u>40,077</u>	預付設備款	2
其他資產合計	<u>109,404</u>			<u>9,033,88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11,322,422</u>	20,919	83,081	<u>\$11,426,422</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6,815			\$346,815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275			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784			2,78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35,575			235,57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479			474,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037			6,0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274,793	10,536		285,329	其他應付款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1,667			31,66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u>24,310</u>		(17,275)	<u>7,035</u>	其他流動負債	2
流動負債合計	<u>1,396,735</u>			<u>1,389,996</u>	流動負債合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23,083			3,123,083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3,123,08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659	23,858		99,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	3,850		(3,8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04,206	104,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其他負債合計	79,509			3,326,80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4,599,327	34,394	83,081	4,716,80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3,719,3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38,658	(265,531)	2,181	2,475,308	資本公積	5, 6,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385,4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9,894		209,894	特別盈餘公積	10
累積盈餘	(112,248)	203,490	(2,181)	89,061	未分配盈餘	1, 3, 4, 5, 6, 7, 8,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856	(201,122)		(104,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658)	21,658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71)	18,136		9,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 6
庫藏股票	(74,363)			(74,363)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6,723,095	(13,475)	—	6,709,6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22,422	20,919	83,081	\$11,426,4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948,930			\$4,948,93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454,027)			(4,454,02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94,903			494,903	營業毛利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275)			(17,275)	未實現銷貨損益	
已實現銷貨損益	5,174			5,174	已實現銷貨損益	
營業毛利淨額	482,802			482,802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3,742)	(2,248)		(265,990)	推銷費用	3, 5
管理費用	(126,579)	(1,079)		(127,658)	管理費用	3, 5
研究發展費用	(26,404)	(226)		(26,630)	研究發展費用	3, 5
營業費用合計	(416,725)			(420,278)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66,077			62,524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34		5,516	5,950	其他收入	11
處分投資淨益	73	2,417	(27,541)	(25,0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11
壞帳轉回利益	91		(91)	—	—	11
什項收入	3,008		(3,008)	—	—	11
合計	3,6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2,186)			(62,186)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721,840)	(7,566)		(729,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6, 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186)		3,186	—	—	1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70)		3,370	—	—	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53)		3,653	—	—	11
兌換淨損	(12,909)		12,909	—	—	11
什項支出	(2,006)		2,006	—	—	11
合計	(809,150)			(810,69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稅前淨損	(739,467)			(748,169)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97,448			97,448	所得稅利益
總淨損	(\$642,019)	(8,702)	—	(650,721)	本期淨損
				(129,3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14	現金流量避險
				(12,7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28,48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5,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434仟元與股利收現數126,262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差額	
先前一般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轉換至國際	公認會計原	國際財務	調整至	
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財務報導準則	則之原帳面	報導準則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	調整至
	下之衡量種類	金額	之帳面金額	產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資產－非流動	\$44,719	\$60,380	\$13,244	\$2,41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發放現金股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收入調整增加 2,417 仟元。

2. 會計項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遞延費用、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聯屬間公司利益－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貸項－聯屬間公司利益－非流動)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分別為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變動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01.1.1	10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24)	(\$21,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08)	(\$40,077)
無形資產	\$3,909	\$8,652
遞延費用	(\$3,909)	(\$8,652)
預付設備款	\$79,308	\$40,077
其他流動負債	(\$5,174)	(\$17,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0)	(\$3,850)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各會計項目金額增減明細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101.1.1	101.12.31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9	\$5,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22	\$23,8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32	\$21,658
累積盈餘	(\$38,625)	(\$46,243)
		101 年度
營業費用		(\$525)

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均調整增加10,536仟元；累積盈餘均調整減少10,199仟元。

5.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股份基礎給付選擇性豁免，惟於轉換日前尚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仍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追溯調整。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累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19,622仟元及24,527仟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增加19,622仟元及24,527仟元。另民國101年度分別調整增加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4,078仟元。

6.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亦依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影響列示如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說明	101.1.1	10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5,64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3	(\$15,870)	(5,900)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	(1,454)	(1,454)
合 計		(\$17,324)	(\$1,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說明	101.1.1	10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4,89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說明	101 年度
其他收入	1	\$75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3	1,278
股份基礎給付	5	(828)
合 計		<u>\$1,206</u>

7.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民國101年1月1日資本公積290,058仟元於轉換日調整至累積盈餘。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又後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應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1年度處分子公司股權並喪失控制力，予以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累積盈餘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為8,772仟元。

9.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重分類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01.1.1	10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33)	(\$22,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293	\$127,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1,260	\$104,206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50%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5	\$3,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1		101.12.31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3	\$2,299	—	\$5,666	—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	1,791	—	1,791	—
合 計		\$4,090	—	\$7,457	—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綜前述，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09,894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1.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50,000	\$745,125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93,760	\$2,693,760	(註7)
1	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90%~1.1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86,794	\$686,794	(註10)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9,04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64,808	\$1,464,808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1,978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79,700	\$76,017	\$76,017	2.00%~2.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2,000	\$935,877	\$935,877	1.6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0	\$332,326	\$332,326	1.9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31,011	\$1,831,011	(註8)
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8,800	\$44,708	\$44,708	0.0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076	\$36,076	(註10)
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59,16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076	\$36,076	(註10)
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3,00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076	\$36,076	(註10)
4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I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79,700	\$76,017	\$76,017	0.00%~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21,933	\$421,933	(註8)
5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893	\$36,893	\$36,893	0.0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673	\$38,673	(註9)
6	MILDEX ASIA CO., LTD.	鄧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89,415	\$59,610	4.4379%~4.4629%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59,793	\$923,710	(註11)
6	MILDEX ASIA CO., LTD.	深圳市聯德豐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667	\$116,240	\$116,240	4.3554%~4.455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3,917	\$263,917	(註11)
6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61	\$93,588	\$93,588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59,793	\$923,710	(註11)
6	MILDEX ASIA CO., LTD.	凌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333	\$834,540	\$834,540	0.00%~2.736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59,793	\$923,710	(註11)
7	凌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凌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085	\$184,463	\$184,463	0.00%~6.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55,045	\$255,045	(註9)
合計					\$5,881,407	\$3,815,209	\$3,040,27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除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條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原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核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原則

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本公司之淨值為6,734,400仟元。

註8：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

註9：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22,866仟元，換算台幣為3,662,021仟元；

(2)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20,537仟元，換算台幣為843,865仟元。

註9：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淨值為RMB7,862仟元，換算台幣為38,673仟元；

(2)凌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51,849仟元，換算台幣為255,045仟元。

註10：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淨值為USD3,026仟元，換算台幣為90,190仟元。

(2)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716,984仟元。

註11：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及1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MIIdex Asia Co., Ltd.：淨值為USD22,137仟元，換算台幣為659,793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734,400	\$1,770,000	\$1,758,495	\$1,475,348	—	26.11%	\$6,734,400	N	N	(註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6,734,400	\$5,926,140	\$2,086,350	\$2,077,409	—	30.98%	\$6,734,400	N	N	(註3)
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1,179,198	\$1,581,558	\$1,544,289	\$1,162,395	—	130.96%	\$1,886,717	N	N	(註4)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1,179,198	\$70,000	—	—	—	—	\$1,886,717	N	Y	(註4)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1,179,198	\$111,225	\$31,295	\$30,473	—	2.65%	\$1,886,717	N	Y	(註4)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1,179,198	\$60,000	\$59,610	\$59,610	—	5.06%	\$1,886,717	N	Y	(註4)
		深圳市聯慧塑膠有限公司	3	\$1,179,198	\$489,900	\$399,704	\$292,702	—	33.90%	\$1,886,717	N	Y	(註4)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慧塑膠有限公司	2	\$250,928	\$108,147	\$104,775	\$104,775	—	41.76%	\$401,485	N	Y	(註5)
3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255,045	\$139,770	—	—	—	—	\$408,072	N	Y	(註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6,734,400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1,179,198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5：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8,419千元，換算台幣250,928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6：依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RMB\$1,849千元，換算台幣為255,045千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1	NTD	\$29,581	0.06%	\$29,58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NTD	\$5,001	—	\$5,001
	國內共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NTD	\$2,002	—	\$2,002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2	NTD	\$70,239	11.39%	\$70,239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7	NTD	\$103,845	3.97%	\$103,845
	上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8,741	4.00%	\$1,775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4,500	1.77%	\$357
	興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84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431
	未上市(櫃)股票(註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746	1.10%	\$359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	10.00%	\$90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	9.50%	\$84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662	—	\$8,87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	NTD	\$3,396	0.01%	\$3,396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	NTD	\$9,776	—	\$9,776
	未上市(櫃)股票(註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NTD	\$33,568	1.31%	\$33,568
	新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22,500	13.33%	\$8,486
	未上市(櫃)股票(註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Goodwolfe Energy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NTD	\$13,286	17.50%	—
竣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4	NTD	\$18,536	0.04%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
	德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	NTD	\$1,831	2.51%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6)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	HKD	—	19.00%	—
	國外基金 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414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銷)貨之公司	進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0,480)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8,950	1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1,000	4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82,390)	(41%)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0,629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0,174)	(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9,047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2,288)	(18%)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69,047)	(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2,288	2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10,867)	(7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4,430	75%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5,402	3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550)	(5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80,480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8,950)	(2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71,000)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82,390	22%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5,402)	(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550	2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0,077)	(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3,552	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0,867	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4,430)	(6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30,629)	(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0,174	1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0,077	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3,552)	(2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139,077)	(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145	24%	
Pan Jit Americas,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9,077	5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145)	(68%)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950	2.74	\$30,004	期後已收回	\$47,118	(註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2,288	2.20	\$325	期後已收回	\$45,586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4,430	2.56	—	—	\$108,043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2,390	4.50	—	—	—	(註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550	1.77	\$96,176	期後已收回	\$96,176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例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992,610	\$3,992,610	123,586	100.00%	\$3,635,476	(\$202,571)	(\$205,344)	子公司(註4)
	珠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350,420	\$1,349,769	112,636	94.43%	\$1,566,587	\$157,890	\$146,821	子公司(註4)
	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剛控面板	NTD	\$997,412	\$997,412	37,180	36.49%	\$425,828	(\$777,877)	(\$283,754)	子公司(註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0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35,849	\$135,849	11,726	53.30%	\$88,846	(\$9,722)	(\$5,182)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483	(\$112)	(\$112)	孫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USD	\$14,626	\$13,326	2,231	95.51%	\$5,152	(\$976)	(\$932)	孫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1,147	\$31	\$31	孫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6,124	\$2,858	\$2,858	孫公司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4,767	\$365	\$222	孫公司
	PAN JIT KOREA Co.,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748	\$609	\$366	孫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8,490	\$68,490	99,003	74.06%	\$13,694	(\$20,115)	(\$14,953)	孫公司(註4)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瑞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ar Seri Bega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33,781)	(\$33,781)	孫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及銅控面板	NTD	\$252,206	\$252,206	6,318	6.20%	(\$777,877)	(\$48,228)	孫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365	\$143	孫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8,490	6.35%	(\$20,115)	(\$1,277)	孫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921,708	\$1,921,708	65,674	100.00%	(\$749,676)	(\$752,540)	孫公司(註4)
MILDEX ASIA CO., LTD.	Mi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註3)	100.00%	(\$34)	(\$34)	孫公司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8,254	\$18,254	16,117	100.00%	(\$3,569)	(\$3,569)	孫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8	63.61%	(\$1,058)	(\$674)	孫公司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150	\$150	150	100.00%	(\$9)	(\$9)	孫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6,826	\$6,826	10,475	100.00%	\$2,253	\$2,253	孫公司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c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	100.00%	(\$2,655)	(\$2,655)	孫公司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cu11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 (註3)	100.00%	(\$958)	(\$958)	孫公司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Suites 2502-6, 2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21,931	(\$11,026)	(\$11,078)	孫公司(註4)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8,709	\$21,338	— (註3)	99.98%	\$28,313	(\$1,226)	(\$1,225)	孫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100.00%	(\$1,608)	(\$53)	(\$53)	孫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註3)	0.02%	\$6	(\$1,226)	(\$1)	孫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太陽能產品之生產、銷售 及轉投資業務	EUR	\$22,820	\$17,100	2.28	100.00%	\$20,537	(\$923)	(\$923)	孫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 MONTE DI PIETA N. 21, 20121, MILANO (MI)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14,804	(\$1,514)	(\$1,693)	孫公司(註4)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1	Matera (MT) in Via Roma 72,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2,800	—	— (註3)	100.00%	\$2,749	(\$43)	(\$51)	孫公司(註4)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1	Matera (MT) in Via G Giolitti, 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2,600	—	— (註3)	100.00%	\$2,566	(\$30)	(\$34)	孫公司(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次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股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評價差額攤銷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10,696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502,145	—	—	\$502,145	\$235,547	100.00%	\$235,547	\$1,980,065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件	\$349,881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34,534	100.00%	\$34,534	\$651,746	—
	無錫歙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89,415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9.50%	—	—	—
	深圳威鉦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半導體整流器	\$80,5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10,866	97.82%	\$10,629	\$228,315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1,544,197	2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73,193	—	—	\$1,573,193	(\$323,163)	80.06%	(\$258,724)	\$826,599	—
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39,352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0)	80.06%	(\$104)	\$30,962	—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風力、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4,919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514)	80.06%	(\$412)	\$3,202	—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4,919	3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	—	—	—	(\$635)	80.06%	(\$508)	\$2,804	—
	深圳威鉦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半導體整流器	\$80,5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10,866	39.14%	\$4,253	\$91,354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71,226	2 Jumpus Co., Ltd	\$298,583	匯出	收回	\$298,583	(\$77,523)	100.00%	(\$77,523)	\$255,041	—
	亞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79,291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983,565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670,500)	100.00%	(\$670,500)	(\$63,932)	—
	鄧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81,214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125,983	—	—	\$125,983	(\$30,039)	63.61%	(\$19,108)	\$204,984	—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製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178,830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71,095	—	—	\$71,095	(\$10,003)	37.70%	(\$3,766)	\$20,747	—
	深圳市聯德塑膠 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 具、從事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	\$456,017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41,042	—	—	\$241,042	\$120,096	51.00%	\$68,443	\$223,83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566,955	(註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11,698	\$1,911,698	(註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1,030,1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16,984仟元× 60% = 1,030,190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	
應收票據淨額		92	
應收帳款淨額		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3	
其他應收款		93	
存貨		94	
其他流動資產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9)		32~33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10)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3)		49~50	
預付設備款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	
短期借款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應付票據		101	
應付帳款		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	
其他應付款		1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3	
應付公司債		104	
長期借款		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3)		49~50	
營業收入		106	
營業成本		107	
營業費用		108	
營業外收支		10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47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29.805
銀行存款：			日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2839
台幣存款		33,043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1.09
外幣存款	USD 2,026,629.44	60,404	港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843
	EUR 250,141.43	10,278	
	JPY 943,752.00	268	
	HKD 30,863.76	119	
	(單位：外幣元)		
銀行存款合計		104,112	
總計		\$104,58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股)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新台幣元)	總 價		
<u>股 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61	\$10.00	\$32,610	—	\$30,152	\$9.07	\$29,5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1)				
淨 額						<u>29,581</u>				
<u>基 金</u>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	500	\$10.00	\$5,000	—	5,000	\$10.00	\$5,0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				
淨 額						<u>5,001</u>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證券信託基金	—	200	\$10.00	\$2,000	—	2,008	\$10.01	\$2,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				
淨 額						<u>2,002</u>				
合 計						<u>\$36,58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漢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7,953	備抵呆帳係依收款可能性估列，預期均可收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竣昇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4,584	
德颺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4,253	
總寶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153	
其他	(註)	2,727	
合計		33,670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33,67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96,004	備抵呆帳係依收款可能性估列，預期均可收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	(註)	924,359	
合計		1,020,363	
(減)：備抵呆帳		(7,036)	
淨額		<u>\$1,013,32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138,950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22,594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貨款	16,264	
PAN-JIT AMERICAS, INC.	貨款	14,457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貨款	14,438	
其他	(註)	56	
合計		206,759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206,75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17,242	
其他	(註)	26	
小計		17,268	
<u>關係人</u>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墊款	5,555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什項收入	1,305	
其他	(註)	2	
小計		6,862	
(減)：備抵呆帳		—	
合計		<u>\$24,13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7.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188,150	\$132,340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		52,097	51,415	
製成品		459,531	401,487	
合計		699,778		備抵存貨跌價係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減)：備抵存貨跌價		(120,881)		
淨額		\$578,89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保費及進項稅款等	\$15,759	
暫付款	租金等	3,277	
合計		\$19,03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註1)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22	\$90,667	—	\$15,683	(10,670)	(\$36,111)	11,552	\$70,239	無	(註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	60,380	—	43,465	—	—	2,417	103,845	無	
合計		<u>\$151,047</u>		<u>\$59,148</u>		<u>(\$36,111)</u>		<u>\$174,084</u>		

(註1)：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2)：民國102年度本公司提列減損損失36,111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7	\$27,072	—	—	—	—	2,707	\$27,072	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2,000	—	—	—	—	400	22,000	無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8,010	—	—	—	—	445	8,010	無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6,000	—	—	—	—	334	6,000	無	
合計		63,082		—		—		63,082		
(減)：累計減損－友富		(18,331)		—		—		(18,331)		
累計減損－陞達		(17,500)		—		—		(17,500)		
累計減損－偉盟		(5,500)		—		—		(5,500)		
累計減損－啟台		(4,690)		—		—		(4,690)		
淨額		\$17,061		—		—		\$17,06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23,586	\$3,633,460	—	\$211,189 (註2)	—	\$3,829 (註3)	123,586	100.00%	\$29.63	\$3,662,035 (註5)	無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86	1,429,969	49	651 (註1) 10,557 (註2) 146,821 (註4)	—	21,411 (註3)	112,635	94.43%	\$14.48	\$1,631,184 (註5)	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180	685,604	—	9,329 (註2)	—	283,754 (註4)	37,180	36.49%	\$11.57	430,289 (註5)	無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726	94,028	—	—	—	5,182 (註4)	11,726	53.30%	\$7.58	88,846 (註5)	無	
合計		<u>\$5,843,061</u>		<u>\$393,196</u>		<u>\$519,520</u>				<u>\$5,716,737</u>		

(註1)：係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差額、順流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4)：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損益。

(註5)：係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設備款		\$8,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144,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高爾夫會員卡保證金等	\$2,400	
	承租房舍押金	1,073	
	其他	274	
合計		\$3,74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3.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 註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岡山分行	102/7/22～103/1/17	1.62%	<u>\$35,766</u>	\$230,000	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 (仟股)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新台幣元)	總值	
遠期外匯合約	A. 交割期間：103. 1. 8～103. 1. 28 B. 交割匯率：美元：29. 38～29. 96 歐元：39. 90～39. 93 C. 未交割外幣金額：USD 4, 000仟元 EUR 600仟元	—	—	—	—	—	\$1, 20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5.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中華救助總會	租金	<u>\$2,78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59,02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31,996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28,370	
PHENITEC SEMICONDUCTOR CORP.	進貨款	22,109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3,596	
其他	(註)	<u>62,511</u>	
合計		<u>\$217,606</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款	\$282,39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18,76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款	50,174	
其他	(註)	<u>11,607</u>	
合計		<u>\$462,936</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關係人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月份薪資、年終獎金及估列未休假給付	\$96,472	
應付佣金	其中含應付關係人—歐洲強茂佣金 33,129仟元及韓國強茂3,134仟元	37,856	
應付加工費	其中含委託關係人環茂加工費用3,523仟元	10,792	
應付設備款	設備款	39,429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進出口費、保險費、勞務費、退休金、 利息及租金等(註)	103,236	
其他應付款項	向環茂資金融通款項	250,000	
合計		<u>\$537,785</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費用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3,472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伙食等	2,300	
合計		<u>\$5,77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國內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3,494	—	—	—	\$3,494	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或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臺灣土地銀行	102. 6. 11	—	0. 00%	\$350, 000	—	\$350, 000	(\$22, 466)	\$327, 534	(註1)	(註3)	—
					\$500, 000	—	\$500, 000	(\$34, 596)	\$465, 404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臺灣土地銀行	102. 6. 13	—	0. 00%	150, 000	—	150, 000	(12, 130)	137, 870	(註2)	無	—

(註1)：本發行債券滿二年持有人要求贖回者，按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0301%贖回。

(註2)：本發行債券滿二年持有人要求贖回者，按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6434%贖回。

(註3)：本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44,242仟元做擔保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2.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274,926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償還辦法： 因授信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 1. 甲項授信：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5個月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至第六期攤還10%，第七期至第九期攤還20%，第十期至第十二期攤還40%，第十三期至第十六期攤還30%。 2. 乙項授信：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10%；屆滿36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20%；屆滿48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30%；每次額度遞減後，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部份應立即清償。其餘部份，借款人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274,926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84,833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聯合授信貸款	184,833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84,833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58,253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58,253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32,030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8,154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4,277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4,277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07,803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79,997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華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41,630	100.7.28~105.7.28	1.43%~1.73%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計		2,159,0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未攤銷聯貸費用		(1,750)				
淨額		\$2,157,27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個)	金額	備註
二極體整流器	12,544,502	\$4,203,014	原料等
突波抑制器	243,262	332,276	
其他	43,552	2,890	
合計		4,538,1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982)	
淨額		\$4,479,19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本期進料	\$1, 199, 558
加： 期初存料	195, 970
其他科目轉入	68, 864
(減)：期末原料	(188, 150)
盤(盈)虧	(2, 172)
出售原料	(1, 865)
轉列其他科目	(85, 714)
本期耗料	1, 186, 491
直接人工	235, 416
製造費用	935, 676
製造成本	2, 357, 583
加： 期初在製品	28, 782
其他科目轉入	456
(減)：期末在製品	(52, 097)
盤(盈)虧	(2, 317)
轉列製成品	(5, 970)
轉列其他科目	(8, 456)
製成品成本	2, 317, 981
加： 期初製成品	507, 441
本期購入	1, 629, 968
在製品轉入	5, 970
(減)：期末製成品	(459, 531)
盤(盈)虧	(28)
轉列其他科目	(3, 074)
其他營業成本	(3, 312)
銷貨成本	3, 995, 415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1, 865
存貨跌價損失	8, 281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淨額))	(20, 065)
營業成本合計	\$3, 985, 49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5.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73,987	
運費		22,001	
佣金支出		69,214	
進出口費		43,819	
雜費		17,456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6,819	
合計		<u>\$263,296</u>	

項 目	摘 要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50,520	
水電瓦斯費		9,944	
各項攤提		22,438	
雜費		18,974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5,209	
合計		<u>\$137,085</u>	

項 目	摘 要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20,547	
保險費		1,891	
雜費		2,529	
材料費		7,162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2,193	
合計		<u>\$34,32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49	
股利收入		2,417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倉管收入及 什項收入等	19,953	
其他收入合計		<u>\$22,719</u>	
處分投資利益		\$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123	
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 減損損失	(36,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基金、遠期外匯 及贖賣回權評價損益	4,631	
雜項支出		(407)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11,757)</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關係人借款 及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56,28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4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2,780)</u>	

附錄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總經理：方敏清



簽章



簽章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